



碧 瑤
BAGUIO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全球發售



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或會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
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
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但預期
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每股面值 : 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97

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有關美國證券法進行則除外。

預計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約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除另行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1.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0.8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即0.80港元至1.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下調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公佈有關變更。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能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包銷協議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將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屆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詳情。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gui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遞交粉紅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申請(附註3)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3)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 www.bagui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i)發售價；(ii)國際配售

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

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

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7、8)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在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後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約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20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發出，惟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終止，我們會盡快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¹

-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目 錄

我們僅就全球發售刊發本售股章程，除本售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售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65
歷史及發展.....	71
業務.....	78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9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225
全球發售安排.....	23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4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售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排名第一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按行業總收益計算我們擁有約14.3%市場份額^(附註)。作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四大類型的服務，即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多數環境服務供應商僅提供兩至三種環境服務，且不足2%的供應商提供包括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齊全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環境服務，因此較許多其他環境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服務各類場所，包括街道、市場及其他公共地方、文化及康樂場地、機場、醫院、購物中心、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住宅樓宇。借助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配備資源並設立內部監控，可處理較大規模項目。特別地：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732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有350多輛車，包括垃圾壓縮車、勾斗車、道路清掃車、水車、高空作業車、貨車、夾車、自卸箱車及輕型貨車等若干專用車輛；
- 我們在香港石崗租用約25,000平方呎用於經營一個車輛維修廠及車間，以確保車輛在服務時運轉正常；
- 我們在香港新界大埔租用約254,751平方呎用作苗圃，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用於我們園藝項目的植物在使用前得到良好生長；及

附註：就我們所知，Ipsos並無更新排名，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排名不再準確。

概 要

- 我們實行內部程序維持高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及質量控制，就此我們因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9001:2008(質量管理)、ISO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而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我們服務香港逾34年，最初於一九八零年以合夥形式成立碧瑤清潔服務公司。由於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的穩固地位，我們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個「綠與淨」的社會環境，認真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最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稱號並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有關我們加入多個行業團體、社會工作及獎項與嘉許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8頁起的「業務 — 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詳述於本售股章程第79頁起的「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
- 擁有大量資源，確保服務質素及可靠性
- 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
- 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整體解決方案
- 長期經營、往績卓著及「碧瑤」品牌歷史悠久
- 獲認可的嚴格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
- 在資質良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成績斐然

企業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香港最綜合、可靠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為此擬實行以下策略：

- 不斷擴充服務能力及拓寬服務範圍
- 進一步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推出處理特定種類廢物或材料以進行適當處置、銷毀或回收處理的服務
-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服務質素

概 要

- 深化品牌推廣，提高市場滲透率
- 深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客戶

我們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至小家庭。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半官方機構、公共事業公司、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0.3%、76.8%及76.0%，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7%、44.3%及40.2%。

按Ipsos報告所提出，環境服務業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客戶。與此一致，我們大部分收益亦來自政府部門客戶。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客戶分類的收益總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比例	收益	佔總收益 比例	收益	佔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	452,905	73.3	452,404	70.2	581,479	70.8
半官方	44,790	7.2	54,448	8.4	58,033	7.1
公共事業	35,236	5.7	27,459	4.3	40,936	5.0
私人	85,217	13.8	110,403	17.1	140,811	17.1
總計	<u>618,148</u>	<u>100.0</u>	<u>644,714</u>	<u>100.0</u>	<u>821,259</u>	<u>100.0</u>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有兩種常見類型：投標合約及報價。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90%以上)來自投標合約。投標合約的服務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但可能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不等。報價的服務期限通常較投標合約短。報價未必規定服務期限，而是於服務完成時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通知終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1.0%、30.1%及26.8%。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有兩大因素，第一是二零一二年我們提交的投標數目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多。雖然中標數目亦增加，但不及我們所提交投標數目的增幅。第二是由於我們鎖定具合理利潤率的項目，編製投標書時亦考慮到成本增長，因此我們放棄最終贏得的利潤率較低的若干

概 要

投標，故我們二零一三年所提交投標的利潤率較高。根據我們的經驗，通過招標選擇環境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在合約終止時一般不會授予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獲得相同客戶的服務。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服務的客戶數目，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97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多種消費品及設備供應商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即汽油及植物產品供應商與汽車租賃、物流、種植及水缸清潔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分別約佔自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42.4%、35.5%及35.1%，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自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15.9%、11.5%及13.5%。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有多個產品供應商，避免過分依賴從單一或若干供應商購買各材料、工具及設備，產品採購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主要依賴內部人員及自有工具和車輛經營業務。然而，我們有時可能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應對個別項目的額外設備或人員(包括專用設備或持牌人員)需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大理石清潔服務供應商及空調清潔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或會遇到若干我們認為並無成本效益的小規模工作，而我們可能將該等工作分包予其他第三方環境服務供應商，由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1.3%、1.4%及1.1%。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
-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的服務費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倘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主要客戶。

概 要

-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面臨人員傷亡相關的訴訟索償。
- 我們受日益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險範圍減小影響，且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9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吳先生及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上市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包括一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一份員工宿舍物業租約及一項關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清潔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51頁起的「關連交易」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 0.8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320.0百萬港元	48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6港元	0.43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調整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現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2%，即約16.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額外設備及車輛，以提升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9%，即約11.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推出處理特定種類廢物或材料以便回收、銷毀或作其他處理的服務。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收購分揀設施及其他相關資本開支、廚餘及園藝廢物處理及堆肥的研究及收購相關設備、收購玻璃瓶處理設備、塑料切割及清潔處理設備、機密資料或其他敏感材料保證銷毀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0%，即約7.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企業資源規劃、升級車隊管理系統、網絡主幹、硬體及其他資訊技術應用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 所得款項淨額約9.7%，即約5.7百萬港元，用於品牌打造及市場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即約1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7%，即約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為約19.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調整權與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或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時間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非同時授出兩項。

概 要

倘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00港元，全球發售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且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反之，倘由於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1.00港元，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調整權及穩定價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收益 %	千港元	估收益 %	千港元	估收益 %
收益	618,148	100.0	644,714	100.0	821,259	100.0
毛利	46,266	7.5	69,981	10.9	83,865	10.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	—	—	—	—	27,410	3.3
營運利潤	23,274	3.8	42,241	6.6	78,657	9.6
除稅前溢利	16,326	2.7	34,656	5.4	70,366	8.6
年內利潤	13,592	2.2	28,880	4.5	62,501	7.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投資物業，錄得一次過收益約27.4百萬港元。由於投資物業屬資本資產，故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計算中。然而，本集團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結餘課稅約0.6百萬港元而增加。上述結餘課稅乃出售過往年度獲得商業樓免稅額的投資物業所致。該等結餘課稅金額按商業樓宇出售前的可索賠但未索賠免稅額的剩餘價值與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的差額計算，以先前獲授的年度免稅額金額為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課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673	128,814	147,393
流動資產	148,490	157,585	246,309
流動負債	(193,254)	(204,990)	(230,04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4,764)	(47,405)	16,266
非流動負債	(30,837)	(43,617)	(66,976)
資產淨值	<u>24,072</u>	<u>37,792</u>	<u>96,6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4.8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貸；及(iii)短期融資租賃責任。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在下一個月的第七天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因此，我們在每個月終確認僱員成本應計費用。由於我們的人手眾多，僱員成本的應計費用金額亦較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成本應計費用約為50.3百萬港元。此外，大部分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若干須於一年後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均由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雖然(i)部分定期貸款有指定還款期，詳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節；及(ii)貸款協議訂明銀行可要求我們還款的特別情況，但作為與該等商業銀行之貸款協議的常見標準條款，該等貸款協議亦載有一般條款，訂明銀行可酌情要求我們還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列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期超過一年但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倘該等款項不計入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銀行並無催繳我們的借貸。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持續改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財務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兩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34.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隨著收益增長而增加。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獲取經營溢利，上市後的財務狀況會更進一步。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0.8	0.8	1.1
資產負債比率	6.6	4.4	2.0
股本回報率	56.5%	76.4%	64.6%
資產回報率	5.5%	10.1%	15.9%
盈利對利息倍數	3.4	5.6	9.5
毛利率	7.5%	10.9%	10.2%
純利率	2.2%	4.5%	7.6%

我們的毛利率受各類服務貢獻的毛利比重改變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園藝服務與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貢獻的毛利增加而上升。營業紀錄期間，園藝服務的毛利率於10.4%至17.0%之間波動，而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於9.8%至20.5%之間波動。該等服務使用的勞工較少而更多使用車輛、設備及更高水平的技術勞工，因此毛利率較高。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純利率隨著毛利率的上升而上升。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7.4百萬港元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高。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1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分部收益及毛利率

作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四大類型的服務，即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含一項或多項上述服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來自上述服務類型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405,309	25,426	6.3	401,894	38,928	9.7	551,694	45,770	8.3
園藝服務	120,375	12,557	10.4	138,443	15,979	11.5	138,193	23,555	17.0
蟲害管理服務	76,422	6,713	8.8	61,711	6,314	10.2	74,696	6,075	8.1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6,042	1,570	9.8	42,666	8,760	20.5	56,676	8,465	14.9
總計	618,148	46,266	7.5	644,714	69,981	10.9	821,259	83,865	10.2

我們的純利受直接工資變動影響。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對相關期間直接工資波動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直接工資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5%	(47,298)	-448.0%	(30,404)	-205.3%	(13,334)	-121.3%	
10%	(27,001)	-298.7%	(10,643)	-136.9%	11,944	-80.9%	
5%	(6,705)	-149.3%	9,119	-68.4%	37,222	-40.4%	
0%	13,592	0.0%	28,880	0.0%	62,501	0.0%	
-5%	33,888	149.3%	48,641	68.4%	87,777	40.4%	
-10%	54,185	298.7%	68,403	136.9%	113,055	80.9%	
-15%	74,482	448.0%	88,164	205.3%	138,333	121.3%	

近期發展

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新訂24項或延長合約價值逾1.0百萬港元的合約，其中20項主要涉及清潔服務、3項主要涉及園藝服務及1項主要涉及廢物處理與回

概 要

收服務。上述24項新或延長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710.0百萬港元。該等合約的期限介乎約6至36個月。董事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13.7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0.6%。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9.9%及11.0%，主要是由於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與回收四個服務分部的收益均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基本一致。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公佈的最新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劃撥約10億港元回收資金，資金用途於日後制定。此外，該施政報告亦推行在香港18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預計花費約400百萬港元。該等環保站將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加強環保教育，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讓綠色生活扎根社區。上述政府政策將增加對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公共支出。此外，該等政府政策亦會強化公眾減少、分類與回收廢物的意識，提升私企對廢物處理與回收服務的需求進而增加相關支出。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政策將拉升對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592份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包括合約價值，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詳情概述於下表：

最後可行日期手頭的合約數量 592

按屆滿日期劃分之手頭合約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以下日期屆滿的合約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168.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471.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1,103.2
總計	<u>1,743.6</u>

合約期範圍 1至56個月

概 要

	合約數量	概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合約期內不同期間費用固定或預定且明確指明 費用或其計算方式不得變更的合約	134	1,525.1
訂明固定費用且費用的任何調整須另行磋商的合約	445	84.9
費用固定且價格調整機制主要參考法定最低工資 或價格指數而定的合約	13	133.6
最後可行日期手頭的合約總量	592	1,743.6

股息及股息政策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6.5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董事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地位、可分派利潤數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和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及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約7.4百萬港元與新股發行直接相關，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股本的減少。餘下約13.6百萬港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其中約2.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約11.4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時支銷。估計上市開支或會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數額調整。

概 要

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錄得收益約2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未必能錄得該非經常收入；及(ii)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由於受上市開支的影響，故亦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純利為低。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完結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相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相關指定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碧瑤清潔」	指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guio Cleaning (BVI)」	指	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碧瑤綠色科技」	指	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指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碧瑤集團」	指	碧瑤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Baguio Holding (BVI)」	指	Baguio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碧瑤園藝」	指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指	Baguio Landscaping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碧瑤蟲害」	指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guio Pest (BVI)」	指	Baguio Pes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碧瑤廢物」	指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guio Waste (BVI)」	指	Baguio Waste Management &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運作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功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收集當局」	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對於化學及醫療廢物而言，為環境保護署署長；對於其他廢物而言，則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保纖」	指	保纖(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世萌持有一股及2,999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指的交易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先生及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集團的利益訂立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兼代表)的利益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最多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將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分配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按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的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及因行使調整權而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編製有關香港環境服務業的行業報告，本售股章程載有其內容引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本售股章程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現代汽車」	指	現代汽車工程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	指	吳永康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1.20港元，但預期不少於每股0.80港元，將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發售量調整權」或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行量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發送至合資格僱員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售股章程(包括當中的地理位置引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報價」	指	本售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一次性合約及報價等非投標合約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3.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安健環質」	指	安全、健康、環境及質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或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借股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計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德泰」	指	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k Tai (BVI)」	指	Tak Tai Enviroscope (Holding)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投標合約」	指	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客戶合約，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持續服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合約」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世萌」	指	世萌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擬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調整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如前述數據之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售股章程中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動物廢物」	指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動物屍體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被動物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化學廢物」	指	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規例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醫療廢物」	指	<p>含有屬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8所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治療的人士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d) 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牙科；(ii) 醫科；(iii) 獸醫；或(iv) 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p>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p>
「建築廢物」	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3條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技術詞彙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
「車輛總重量」	指	車輛總重量，即製造商指明的車輛最大運行重量，包括車輛底盤、車身、發動機、發動機防凍液、燃料、配件、司機、乘客及貨物的重量
「住戶廢物」	指	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廢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禽畜廢物」	指	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是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技術詞彙

「街道廢物」	指	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行業廢物」	指	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估計」、「預期」、「相信」、「計劃」、「擬」、「預計」、「或會」、「尋求」、「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語及表述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本售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擴充項目；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得性及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的變化及本集團於該等環境的競爭力；及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會實現，而各項相關假設未必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售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同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投標合約所得收益分別約佔94.4%、94.0%及94.8%。我們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對於現有即將到期的服務合約，遞交新投標書以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大致時間範圍為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前1至5個月。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具備評估系統，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督合規的若干標準。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強制招標規定或我們於客戶評估系統的整體分數不會降低。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更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1.0%、30.1%及26.8%。根據我們的經驗，通過招標選擇環境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在合約終止時一般不會授予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服務。

即使我們可符合招標的前提要求，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我們的標書會獲客戶挑選。於競爭激烈的競標程序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的服務費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倘成本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大部份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的服務費固定及預定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我們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時須設定服務費。與客戶協定競標或報價後，我們僅可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服務。因此，我們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普遍源自兩至三年期的投標合約，但投標合約期限最長達五年。無法保證合約伊始所預計的成本於合約期限內不會超支。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成本預計不準確、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監管規定變化、勞工糾紛及不可預見的問題與情況。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耽誤工程竣工，甚至客戶或會因不滿意表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預計之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0.3%、76.8%及76.0%，而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7.7%、44.3%及40.2%。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半官方實體、公共事業公司、跨國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私營行業的其他公司。

無法保證五大客戶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與我們保持既有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與我們保持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未必可找到其他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政府部門客戶近期內仍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因此，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該等客戶的消費水平降低或推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將客戶群的組成多元化以囊括更多的私營行業客戶，彌補公共行業所造成的收益虧損。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型，加上客戶均在當地，故全部僱員均僱自香港。我們的香港業務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定最低工資漲至每小時30港元。營業紀錄期間，勞動力規模亦已擴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共有約4,660名、5,205名及6,732名僱員(包括全職

風險因素

及兼職)。該兩項因素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直接工資分別約為486.1百萬港元、473.3百萬港元及60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總服務成本的85.0%、82.4%及82.1%，且我們預計勞工成本所佔總服務成本比重仍會相當大。

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或我們的勞工成本會因勞動力持續擴大而全面增加。具體而言，鑑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且二零一三年(即二零一一年後兩年)曾經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倘二零一五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或會上升，繼而使利潤率降低。謹此說明，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工資約為6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按目前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支付，假設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2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工資將增加約3.1%(約19.0百萬港元)。直接工資變動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純利的影響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僱員工資」一節。此外，業內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對僱員工資及僱員流動率施加上調壓力。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行業工人平均工資整體上調，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人平均工資自二零零九年每月約5,27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每月約7,5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再者，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所有行業名義工資指數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我們未必能提高足夠服務費用以將增加的僱員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員傷亡相關的訴訟索償。

因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或合約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損失。我們亦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承擔工作過程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的傷亡責任。此外，我們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索償，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受害者。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解決28宗總額約4.4百萬港元的索償。所有案例均與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有關。該28宗索償中，27宗受保險保障，另外一項則以內部資源解決。由本集團保險賠償的27宗索償中，本集團保險全額賠償20宗，另外七宗索償則僅賠償每宗超過100,000港元的和解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有14宗未決案例，其中七宗為僱員賠償案例，金額待評估，另外七宗

風險因素

為人身傷害案例，其中三宗金額分別約為0.75百萬港元、0.23百萬港元及0.4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預計(i)九宗案例(包括人員傷亡案例)將受二零一二年四月前的保單保障；及(ii)基於下文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保單保險範圍限制，另外五宗案例最高總額約為0.50百萬港元。再者，我們預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744宗工作相關事故及傷亡，其中650宗事故由僱員賠償保險結清。該等事故的當事員工(包括已由保險結清者)或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提出索償，或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償。營業紀錄期間的索償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共責任保單與僱員保單相關保障分別為每宗事故20百萬港元及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僱員補償保單每年續期，續期時或會修訂。二零一二年四月前，我們的保單全面賠償有效僱員補償索償的全部金額。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我們的保單之後經續期及修訂。根據目前有效的保單，我們全面負責所產生金額低於100,000港元的任何索償與首20宗超過100,000港元的案例的首100,000港元，而保險公司負責(i)就首20宗超過100,000港元的索償案例而言，支付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扣除上述100,000港元後的餘下金額；及(ii)就之後超過100,000港元的索償案例而言，支付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的全部金額。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會就日後事件悉數賠償我們，倘我們須動用自身資源支付未投保索償，則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案例結果如何，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處理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因而或會影響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聲譽，故會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受日益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險範圍減小影響，且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我們按照香港法律或客戶規定進行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不斷攀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僱員補償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付款，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虧損、損失或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會否減少或受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的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例如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事騷亂遭受的損失或行業行動引致的虧損或損失的保險。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虧損、損失或負債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虧損、損失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不利我們的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4.8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6.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貸；及(iii)融資租賃的短期責任。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日後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面臨營運中的營運資金使用限制，難以應對債務償還責任或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

我們違反前身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逾期備案的違規，香港附屬公司就逾期備案遭處罰的可能性低。基於我們的法律顧問的經驗及了解，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逾期備案的違規進行起訴或處罰。

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承諾向本集團悉數賠償逾期備案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故本公司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全額彌償我們，則我們或須支付部分罰金。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須作出重大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嚴格遵守安全措施。

我們的僱員或須承接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高處或濕滑地面作業
- 操作重型機器及電氣設備
- 抬舉重物

風險因素

- 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
- 於灰塵滿天、髒亂、有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作業
- 於陌生新環境中作業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於執行上述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過程中全面遵守我們制訂的安全措施，倘彼等未遵守，或會增發人員受傷事故、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從而不利我們通過招標過程獲得新合約，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遵守香港政府所實施有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未遵守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未必成功，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經營業績。

廢物收集及回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服務之一。目前，香港有玻璃瓶及綠色廢物等各種材料／廢物。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組合及加強向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提供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和敏感機密資料銷毀服務。提供該等服務涉及重大投資其他設備及對管理、財務及營運方面資源的重新分配，若干策略詳情(包括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金的策略)，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企業策略」一節。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擴充計劃會如計劃般為我們帶來收益及投資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失去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營運僱員的能力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管理團隊成員(尤其是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的領導與貢獻。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管理團隊的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未找到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僱員流動率(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分別約為3.5%、3.9%及3.7%，主要為營運團隊的流動。董事表示，儘管目前員工流動率較Ipsos報告的5%至8%的行業流動率相對偏低，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環保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及／或薪金增加以致勞工成本工資變化影響。再者，倘流動率日後上升，則會對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品牌受損或未能保護品牌或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安全及質素認可的影響。我們以「碧瑤」品牌經營，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一項及三項已註冊商標，且已於香港申請兩項商標。然而，倘第三方(例如分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僱員)濫用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無法偵測、阻止及防止僱員的違規及不當行為，或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品牌及商標，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維修廠及車間所處物業有非法構築物。

我們的汽車維修廠及車間所處租賃物業有若干鋼架結構與集裝箱。我們獲悉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對該等額外構築物授出正式批文，因此有關建築或未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有權按其計劃下令於指定期間內拆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i)儘管存在非法構築物，但物業租賃仍屬有效及可存續；及(ii)根據建築物條例，業主負責遵守建築物指令(倘要求)，而我們作為租戶毋須擔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悉並無涉及相關違反的任何建築物指令。然而，倘被下達相關建築物指令且業主須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則會中斷本集團使用相關物業作汽車維修用途，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或會對本集團施加定價下調壓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保服務行業競爭對手眾多，二零一三年約有1,660名服務供應商。鑑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沈重的定價下調壓力，從而使利潤率降低。此外，倘我們無法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招標，我們的服務則對客戶不具吸引力，從而嚴重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社會及經濟局勢改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且收益均源自香港。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拓展至海外市場。香港社會及經濟局勢重大改變會對我們業務產生巨大衝擊。

風險因素

倘社會及經濟狀況發生包括以下方面的嚴重不利變化：

- 或會中斷我們存貨供應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其他天災或交通系統癱瘓；
- 或會導致我們營運成本增加的地方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變化；或
- 或會導致我們利潤減少及嚴重不利業務及擴充策略的經濟或消費者需求驟然下滑，

則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包銷協議終止。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相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災、爆炸、恐怖主義行動、地震、罷工或封鎖。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未形成活躍交投市場，則會不利我們的股份價格，甚至可能使之下調至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商定，或會重大偏離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價。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能形成活躍交投市場，亦不保證股份會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保持活躍交投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與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或服務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

風險因素

量明顯改變。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易數量及價格大幅急遽變化。股份很可能不時受對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連的價格及／或成交量變化限制。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有嚴重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不利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儘管我們獲悉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日後所擁有的股份。

閣下或會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緊隨全球發售前，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至每股約0.43港元，乃基於每股1.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倘我們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百分比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充業務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因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經歷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未必會就股份支付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6.5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2.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悉數派付。董事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地位、可分派利潤數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和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資料可靠且恰當的Ipsos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

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售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無法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或其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售股章程前，甚至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曾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閣下應僅信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得過分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售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或未落實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所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成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售股章程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會否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售股章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須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售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須待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遲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否則概不得作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出該等行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則除外。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並非本售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且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自身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處所及永久居住所在國家的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有關稅項。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惟有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調整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借股安排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其穩定價格經辦人身份根據借股協議自Baguio Green Holding (BVI)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因此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約整

本售股章程所收錄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據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反之亦然。標有「*」的中文名稱或另一種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41座1樓	中國
吳玉群女士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19座5樓C室	中國
吳永全先生	香港新界粉嶺 塘坑村210號 頌榮居H座地下	中國
梁淑萍女士	香港 香港仔南寧街香港仔中心 觀潮閣T座17樓2室	中國
陳淑娟女士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41座1樓	中國
張笑珍女士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8期 百老匯街100號5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香港新界 青衣盈翠半島 3座31樓D室	中國
羅家熊博士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F座 22樓2208室	澳大利亞
劉志賢先生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 2座9A室	中國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與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估值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售股股東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公司網站	http://www.baguio.com.hk (網站內容並非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笑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8期 百老匯街100號5樓A室
合規專員	吳玉群女士
授權代表	吳永康先生 香港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41座1樓 張笑珍女士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8期 百老匯街100號5樓A室
審核委員會	劉志賢先生(主席)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薪酬委員會	冼浩釗先生(主席) 劉志賢先生 羅家熊博士 吳永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家熊博士(主席)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吳玉群女士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Ipsos報告及我們並無委託編製的不同官方或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若干報章、報告及刊物。除Ipsos報告外，本集團、其關連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委託任何第三方編製本節所用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在摘錄及轉載Ipsos報告當中資料及來自本售股章程所述來源的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反映基於Ipsos研究及分析對市況的估計。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與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請參閱下文編製Ipsos報告所用資料、方法、基準及假設的討論。

我們認為Ipsos報告為以下資料(包括行業及業務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及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然而，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委託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環境服務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佔有率及行業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

Ipso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具名為「香港環境服務市場及競爭分析」的Ipsos報告。我們就編製Ipsos報告產生開支及費用合共約383,800港元，我們認為這反映市場價格。該筆付款並不取決於全球發售的成功或Ipsos報告的結果。除Ipsos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

我們將Ipsos報告當中若干資料載入本售股章程，原因在於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

行業概覽

頭研究；(ii)為了解本公司背景資料而進行的顧客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權益持有人及行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服務供應商及採用有關服務的公司)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然而，全面準確的研究結果或受Ipsos研究過程中所作假設及所選用研究參數的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一節所述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Ipsos編製Ipsos報告已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將影響香港環境服務供求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大範圍爆發病症等
- 假設香港環境服務需求在更多新進者加入市場下仍將穩定
- 假設於未來六年已登記公司及新樓宇竣工的數目上升以及公共休閒區擴張將帶動香港環境服務的需求

Ipsos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考慮下列參數：

-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通脹增長率
- 香港商業、住宅樓宇及公共休閒區的數目
- 正在興建的新商業及住宅樓宇(包括政府大樓)，而該等建築的計劃已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接獲香港屋宇署發出的施工同意書或上蓋建築工程動工通知
-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環境服務業專業人員及工人工傷事件的數目
-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的增長
- 香港環境服務業專業人員及工人數目的增長
- 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

香港經濟概述

香港經濟仍受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惟二零一零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約-2.5%增至二零一零年約6.8%，顯示有所復甦。中國經濟增長帶動投資流入及遊客到訪香港，間接有利香港經濟。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稅項寬免及增加儲蓄存款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等措施，亦對獲取該等中國新資本投資發揮作用。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降低但仍為正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爆發；(ii)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iii)美國政府於美國實施一系列經濟刺激措施，投資合共約8,400億美元，間接有助全球經濟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根據Ipsos報告，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回升至約3.0%，預計二零一四年將升至約3.5%。

香港環境服務業概述

香港環境服務包括以下較重大的服務類別：

主要服務類別	所提供主要服務
清潔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街道清掃及清洗 • 商業／工業／住宅樓宇清潔 • 公園、沙灘、泳池、博物館等文化及康樂場地清潔 • 公共廁所／廁所清潔服務 • 石材保養服務 • 外牆清潔服務 • 地板及地毯清潔 • 窗戶清潔 • 廚房清潔 • 設備清潔 • 辦公室清潔 • 垃圾處理 • 戶外清潔
蟲害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蟲害管理 • 鼠害防治 • 白蟻防治 • 供應蟲害防治設備及殺蟲劑

行業概覽

主要服務類別

所提供主要服務

廢物管理服務

(回收、收集及處理)

- 收集可回收物品
- 化學及臨床廢物處理
- 液體廢物清除
- 工業廢料及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理
- 綜合廢物管理服務
- 水箱及沖洗缸清潔服務等

園藝

- 園藝植物栽培
- 園藝保養
- 栽培工作
- 供應園藝材料

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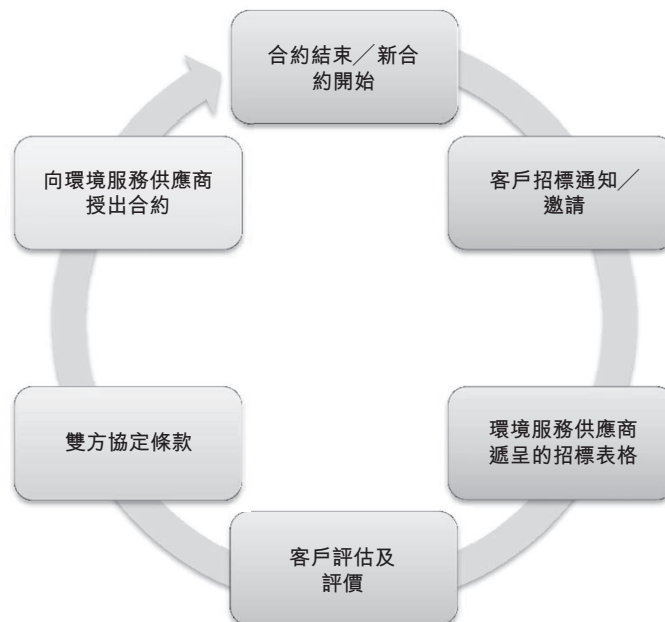
- 處理敏感及保密文件
- 硬盤安全數據銷毀

其他

- 一次性工程後清潔服務
- 停車場清潔服務
- 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家政服務

招標流程

由於香港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客戶可通過招標選擇符合其定價及質素要求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彼等選擇通過招標甄選一名或多名環境服務供應商。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的招標流程視乎合約大小及規定而可能存在些許差異。例如，公共部門的若干招標包括面向投標者的招標簡介會。一般而言，香港環境服務典型招標流程如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環境服務業及主要環境服務收益

儘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經濟出現若干幅度下跌，惟本期間香港環境服務需求及收益穩步增長。根據Ipsos報告，環境服務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4,55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73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一般清潔服務亦包括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石材保養服務及外牆清潔服務，二零一三年市場份額約為65.0%，佔據環境服務業主導地位，一個原因是一般清潔服務為每日必需，另外公共及私營行業的公共衛生意識日益增強亦推動對該服務的需求。

園藝服務所佔市場份額排名第二，二零一三年約為17.9%，其中一個增長推動因素是香港政府亦加大投入保持公共場所的天然景觀。香港政府亦要求新開發項目的綠化率須達到20%至30%，且地面部分須達到最低綠化率。另一實例為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共同制訂綠化總綱圖，在香港規劃、設計及實施綠化工程。

廢物管理服務所佔市場份額排名第三，二零一三年約為11.9%。根據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指定約10億港元作回收資金，資金用途於日後確定。此外，報告亦包括在香港18個區各自開發環保站，預計成本約400百萬港元。基於該等新支持政策，加上香港政府致力於二零二二年實現55.0%的廢物回收率，預計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的需求可確保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廢物管理服務按約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所有服務中，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理服務所佔市場份額總額最少，二零一三年約為0.9%。預計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主要是受政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需求推動。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香港主要環境服務類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收益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數字。

年度	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理											
	一般清潔服務 ^{附註1}		廢物管理服務		園藝服務		服務		其他 ^{附註2}		總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九年	3,139.2	68.9%	563.7	12.4%	642.0	14.1%	31.3	0.7%	180.1	4.0%	4,556.3	100.0%
二零一零年	3,209.0	66.6%	578.9	12.0%	785.7	16.3%	48.6	1.0%	198.1	4.1%	4,820.3	100.0%
二零一一年	3,370.7	66.1%	619.5	12.2%	837.7	16.4%	51.3	1.0%	217.9	4.3%	5,097.1	100.0%
二零一二年	3,545.4	65.4%	650.3	12.0%	938.3	17.3%	49.0	0.9%	239.7	4.4%	5,422.7	100.0%
二零一三年	3,727.3	65.0%	682.4	11.9%	1,026.4	17.9%	51.6	0.9%	246.6	4.3%	5,734.3	1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4.4%		4.9%		12.4%		13.3%		8.2%		5.9%	
二零一四年(預測)	3,996.9	65.2%	724.3	11.8%	1,116.5	18.2%	48.2	0.8%	247.0	4.0%	6,132.9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	4,321.3	65.6%	776.9	11.8%	1,184.7	18.0%	53.5	0.8%	251.9	3.8%	6,588.3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4,558.6	61.3%	848.8	11.4%	1,711.2	23.0%	59.4	0.8%	256.9	3.5%	7,434.9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4,809.0	60.7%	931.9	11.8%	1,848.1	23.3%	65.9	0.8%	262.1	3.3%	7,917.0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5,073.1	60.2%	997.7	11.8%	2,014.4	23.9%	73.1	0.9%	267.3	3.2%	8,425.6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6.1%		8.3%		15.9%		11.0%		2.0%		8.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5.5%		6.5%		13.5%		9.9%		4.5%		7.1%	

附註：

1. 一般清潔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石材保養服務及外牆清潔服務
2. 其他包括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清潔及家政服務、一次性工程後清潔服務及停車場清潔服務等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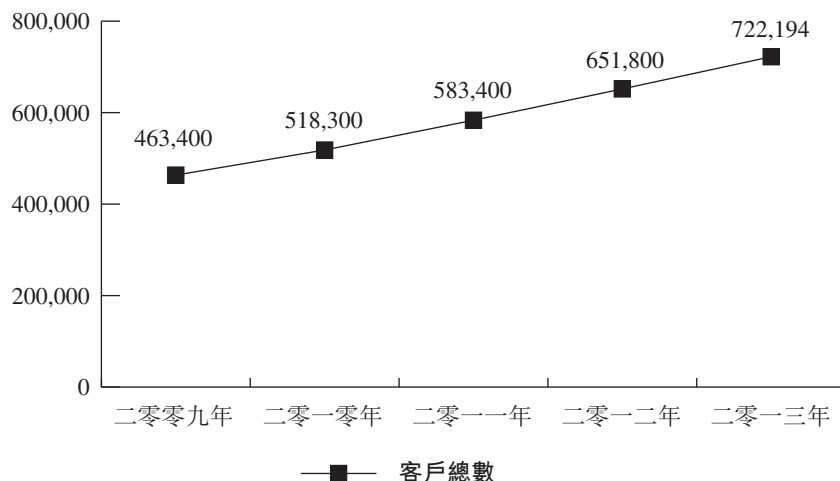
因過往爆發病症，衛生意識增強

香港環境服務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是公眾的適當衛生意識及清潔需求。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及人類豬型流感(H1N1)及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爆發H7N9禽流感的威脅下，香港政府致力防控公共場所的感染風險，對環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此外，公眾的適當衛生意識使得對環境服務供應商的需求獲得更廣泛認可，對了解公共健康標準的配置齊全且訓練有素的專門服務供應商的期待更高。加上環境服務轉為外包予專業人員，該等因素已推動環境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對業內一般清潔服務取得重大進展作出貢獻。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環境服務客戶由二零零九年約463,400名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22,194名。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環境服務客戶的過往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政府鼓勵及推動香港廢物管理及回收工作

根據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指定約10億港元作回收資金，資金用途於日後確定。此外，報告亦包括在香港18個區各自開發環保站，預計成本約400百萬港元。該等環保站將由非營利組織經營，以加強環境教育及幫助在當地社區收集不同類別的可回收物品，在社區倡導綠色生活。基於該等新支持政策，加上香港政府致力於二零二二年實現55%的廢物回收率，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對廢物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按約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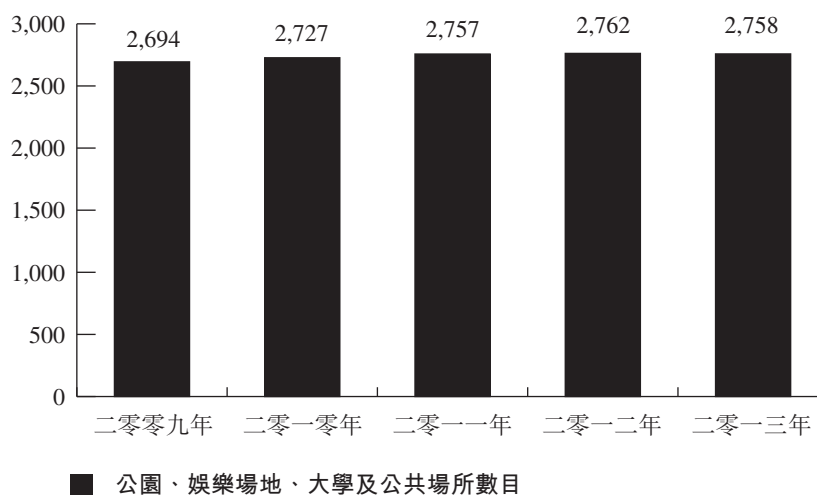
外判園藝服務及其他環境服務

香港政府是香港環境服務的重要客戶。根據Ipsos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園林園藝服務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28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438.0百萬港元。香港政府提出多項不時需要園藝服務的項目，呼籲在香港創造綠色環境。例如，自二零零四年起，香港政府制訂綠化總綱圖，在香港適當地區發掘、規劃、設計及實施綠化工程，打造綠色環境。自二零一零年起，香港政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研究及維護斜坡，說明降雨造成香港人造斜坡及自然山坡滑坡的風險。另一方面，根據Ipsos報告，由於使用及栽種植物、地形及戶外環境能明確反映項目品質，因此私營行業客戶不斷增加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的綠化面積。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外包園藝服務以減少經營成本較流行。由於園藝服務乃出於安全(如滿足健康規則要求)及美化(如吸引訪客)原因，預計外包園藝服務將持續為環境服務業的重要增長動力。基於全球大多數人口密集城市的全球趨勢，屋頂綠化及高空綠化已成為香港新開發項目及現有項目翻新的趨勢。屋頂綠化及高空綠化不僅能美化城市園藝及環境，還可緩解熱島效應，改善空氣質量。這一綠色趨勢會帶動園藝服務從基本向更高層次發展，亦能促進香港環境服務需求增長。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需要園藝服務之公園、娛樂場地、大學及公共場所的過往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客戶外判環境服務的趨勢亦影響其他環境服務，是香港環境服務業的一項主要增長動力。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門)為減少經營成本，對環境服務(如清潔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由於需求增長及該外判趨勢持續，預計環境服務業的市場規模會不斷擴大。

私營行業愈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客戶愈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私營企業更加大投入減少城市生活垃圾，致力成為優秀企業公民。根據Ipsos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私營行業環境服務開支按約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方面較積極的私營企業實例包括在經營場所放置更多回收箱的物業管理公司、購物中心運營商及公用事業公司，且越來越多的銀行進行打印機墨盒及舊電腦回收。

新樓宇數目增加，推動市場增長

由於香港新樓宇數目增加，推動服務該等新樓宇的需求增長，因此環境服務的市場潛力亦有所提升。新樓宇的環境服務可能包括一般清潔服務、大理石保養服務、外牆及幕牆清潔服務、敏感及保密資料銷毀服務與廢物管理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住宅樓宇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5,992棟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284棟，而辦公樓(包括政府辦公樓)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1,832棟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876棟。

敏感及保密數據銷毀的需求增長

客戶日益意識到妥當處置及銷毀敏感及保密資料的重要性。保密資料或材料須安全處置。商業中，若干保密資料或材料一旦落入不正當的人手中，可能導致尷尬、財務損失甚至法律訴訟。我們留意到香港所能提供的敏感及保密數據銷毀服務越來越多，反映政府及私營行業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長。根據Ipsos報告，敏感及保密資料處理服務收益所佔環境服務總收益比例最低，二零一三年約為0.9%。預計敏感及保密資料處理服務主要受政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需求帶動，會快速增長。

主要趨勢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影響需求

香港設有獨立而完善的法例體系，並有大量優勢，如信息自由流通、政治穩定、流行英語及中國的支持，可為當地企業發展提供機會及吸引外國企業。由於客戶更願意採用環境服務及為其付款以及新樓宇需要環境服務供應商進行維護，因此經濟增長會影響環境服務需求。另一方面，香港經濟下滑(或影響全球或主要地區經濟體的經濟下滑，而這可能影響香港企業的外國客戶)可能導致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盈利減少。根據Ipsos報告，香港約有104名環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停業。

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設有嚴格選擇標準的公共及私營客戶

環境服務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客戶。根據Ipsos報告，按所貢獻收益計算，香港政府兩個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香港環境服務的主要客戶。政府項目通常是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收益來源。環境服務需求第二大的客戶是私

行業概覽

營行業客戶，特別是現有及新建物業需要環境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公用事業公司亦為該行業貢獻可觀收益。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客戶劃分的過往收益及所佔來自所有客戶之總收益百分比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預測數字。

年度	政府		半官方機構 ^{附註1}		公用事業公司 ^{附註2}		私營行業		總計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價值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1,785.8	39.2%	407.4	8.9%	977.5	21.5%	1,385.7	30.4%	4,556.3	100.0%
二零一零年	1,959.5	40.7%	430.0	8.9%	997.1	20.7%	1,433.8	29.7%	4,820.3	100.0%
二零一一年	2,097.3	41.1%	462.0	9.1%	1,017.0	20.0%	1,520.8	29.8%	5,097.1	100.0%
二零一二年	2,228.5	41.1%	485.9	9.0%	1,037.3	19.1%	1,671.0	30.8%	5,422.7	100.0%
二零一三年	2,339.6	40.8%	504.6	8.8%	1,066.6	18.6%	1,823.5	31.8%	5,734.3	1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7.0%		5.5%		2.2%		7.1%		5.9%	
二零一四年(預測)	2,555.5	41.7%	550.3	9.0%	1,079.3	17.6%	1,947.9	31.8%	6,132.9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	2,862.1	43.4%	572.3	8.7%	1,103.0	16.7%	2,050.8	31.1%	6,588.3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3,205.6	43.1%	595.2	8.0%	1,127.3	15.2%	2,506.8	33.7%	7,434.9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3,590.2	45.3%	619.0	7.8%	1,152.1	14.6%	2,555.6	32.3%	7,917.0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4,021.1	47.7%	643.8	7.6%	1,177.4	14.0%	2,583.3	30.7%	8,425.6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9.5%		3.2%		1.8%		5.8%		8.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的複合年增長率(%)	9.4%		5.2%		2.1%		7.2%		7.1%	

附註：

1. 半官方機構指受香港政府影響及部分獲其資助的部門及公司或實體，但並非香港政府的一部分。
2. 公用事業公司指提供電力、通訊及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務的公司及組織。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根據Ipsos報告，客戶期望以更低成本獲得更優質服務。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SHAS 180001等與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國際標準是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專業的指標。此外，政府、半官方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客戶對公眾形象更加負責及敏感，設有更嚴格的規定且相對更重視服務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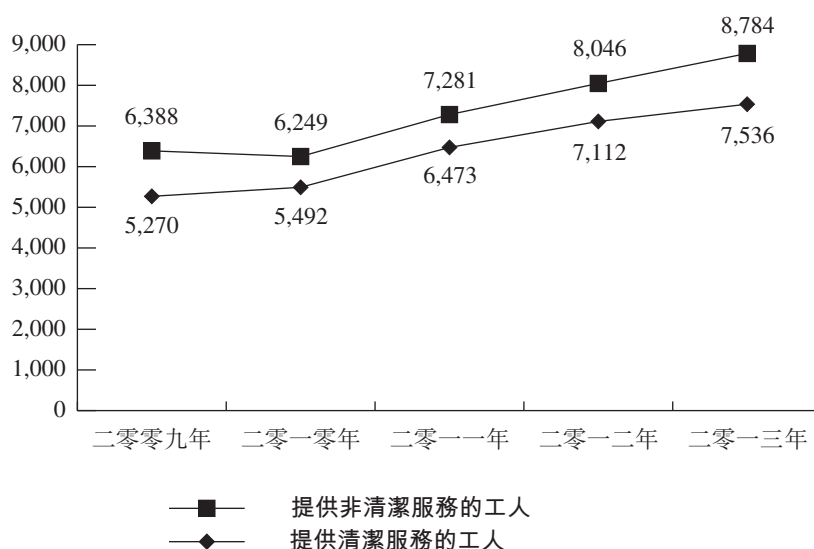
影響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整體運營的主要問題

勞工成本可能上漲及工人流失率較高

環境服務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通常僱用全職工人，而小供應商僱用的兼職工人比例較高。根據Ipsos報告，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約80%的工人全職工作，而小型環境服務供應商約30%至40%的工人為全職工人。

香港環境服務業提供非清潔服務的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約6,388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8,78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另一方面，香港環境服務業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約5,27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5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行業的名義工資指數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三年的通脹率約4.3%，亦會影響成本壓力。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環境服務業分別提供清潔及非清潔服務的工人的每月平均工資(港元)。



資料來源：Ipsos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政府規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28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增至30港元。環境服務業的性質要求工人輪班進行體力勞動且工作時間較長。環境服務業的工作時間較長，須進行強力體力勞動，加上其他行業(如安保服務)的薪資相對更具競爭力，因此環境服務業的工人留任率較低。由於規定最低工資，工人可選擇其他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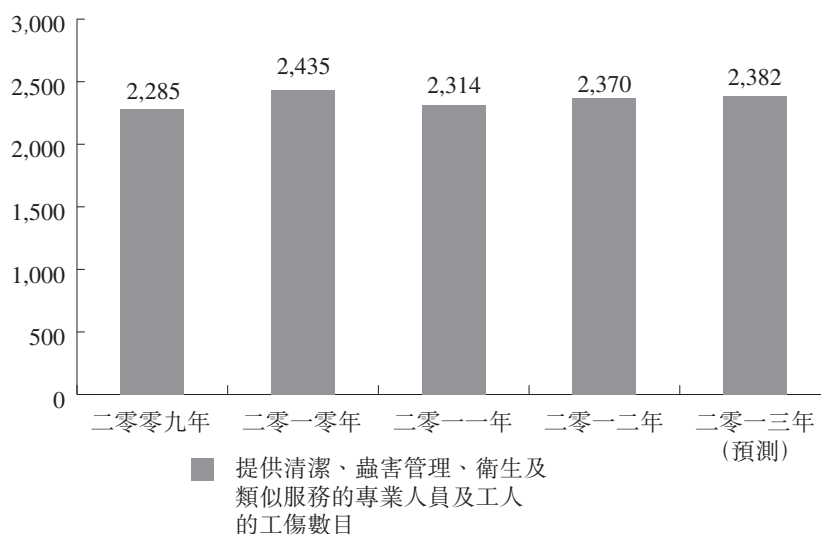
薪工作，因此或會離開環境服務業。這將威脅該行業的人力供應。為挽留工人或招募替代工人，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增加給予工人的福利，如加薪以及提供有償休息時間及休息室以改善工作環境。

此外，該行業另一特徵是於旺季或為需要較多人手之新中標項目招募兼職工人。該類臨時工人流動性高，加上該行業性質使然，因此流失率偏高，每月約達5.0%至8.0%。

該行業工傷事件增加及保費增長

由於是需要大量體力勞動的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有重大工傷風險。環境服務供應商若干受傷僱員可能起訴環境服務供應商。該訴訟風險可能導致環境服務供應商聲譽潛在受損。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提供清潔、蟲害管理、衛生及類似服務的專業人員及工人的過往工傷數目及二零一三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政府勞工處

工人遭移動物體擊打造成工傷大幅增長。該類事故由二零零九年的210起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83起，因滑倒、絆倒或摔倒造成的工傷亦由二零零九年的822起增至二零一二年約839起。然而，工傷率(按工傷數目除以工人數量計算)由二零零九年約3.5%降至二零一二年約3.0%。該工傷率是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所提供資料(並無園藝服務相關統計數據)，以提供清潔、蟲害管理、衛生及類似服務之專業人員與工人的工傷數

行業概覽

目除以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公佈資料中提供清潔、蟲害管理、衛生及類似服務之專業人員與工人總數計算。展望未來，Ipsos報告預計隨著環境服務專業人員的安全知識增加及教育水平提高，加上環境服務業、香港政府及公眾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增強，該穩定增幅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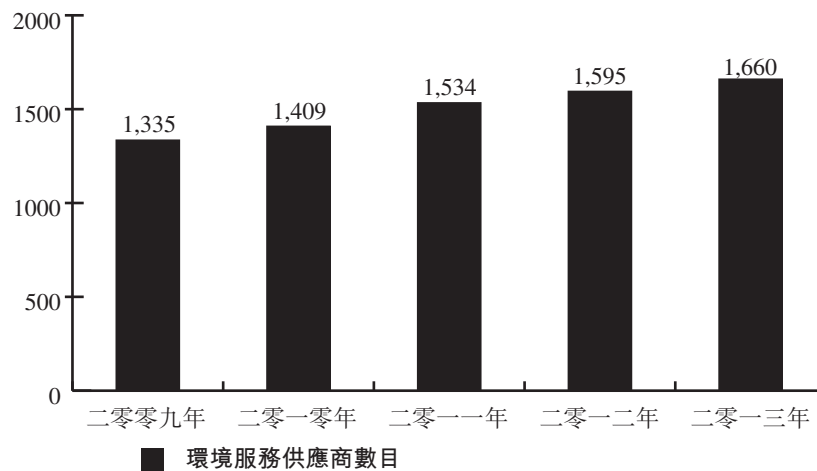
根據法律規定，環境服務供應商須為工人投保，因此或會面臨保險公司所收取保費增長的風險。現時並無控制保費增長的規定或機制。環境服務業工人的保費增長會增加營運難度。此外，根據Ipsos報告，該行業的保險範圍有限，不能保證已就所有風險投保。近年來為環境服務業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數目減少，或會導致保費增長及保險範圍潛在縮小。

競爭

競爭格局

香港有大量規模及技術水平不一的環境服務供應商

香港有大量環境服務供應商，且該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1,335名持續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66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清潔及其他環境服務供應商的過往數目。



資料來源：Ipsos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儘管環境服務供應商數目較多，但各供應商的規模及技術水平不一。小公司可能僅有10至30名工人，專門服務個體工商戶及小家庭。較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可能有上千名工人，主要服務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可能需要各類服務的較大客戶。環境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會因服務內容及頻率而各異。然而，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通常較高，而小型服務供應商則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靈活的服務，原因在於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通常配備訓練有素的僱員、先進的工具及設備及專用車輛。

入行門檻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業入行門檻通常與新進者管理提供有關環境服務之成本的能力有關。具體而言，主要入行門檻為工人工資上漲(因法定最低工資等原因)、開辦成本較高(如採購清潔設備及車輛)及價格競爭激烈。特別是新進者如欲與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競爭，提供有別於現有供應商的服務，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價格競爭方面，儘管相較現有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因批量採購而享有折扣之大型服務供應商而並無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或強大議價能力，惟新進者一般須在保持盈利同時就服務提供較低價格以吸引客戶。

香港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

香港環境服務業由若干主要供應商主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香港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總額約為70.4%。我們在該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吸引傾向簽訂合約金額更高之服務合約的政府部門、半官方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等客戶的能力。由於該等客戶傾向需要所涉範圍更廣的各類環境服務，因此我們及其他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可取得該等合約。

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彼等亦服務簽訂較高價值合約的客戶，原因是該等客戶期望更全面的優質服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附註)：

排名	公司	所佔行業	
		總收益(%)	公司背景資料
1	本集團	14.3	
2	競爭對手A	12.9	總部設在丹麥的國際設施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安全服務及餐飲服務等
3	競爭對手B	10.8	總部設在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4	競爭對手C	5.9	總部設在香港的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5	競爭對手D	5.6	總部設在香港的獨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環境服務
6	競爭對手E	5.0	總部設在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7	競爭對手F	4.6	總部設在香港的物業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
8	競爭對手G	4.1	總部設在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9	競爭對手H	3.7	總部設在香港及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的獨立公司
10	競爭對手I	3.5	總部設在香港及於香港提供環境服務的獨立公司
	十大公司小計	70.4	
	其他	29.6	
	總計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就我們所知，Ipsos 並無更新排名，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排名不再準確。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相比環境服務業的競爭對手，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綜合環境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比香港環境服務業許多競爭對手可提供更多環境服務。此外，豐富人力資源及大量資產可讓我們更加靈活的提供各種規模的服務及更好滿足客戶的其他服務要求。

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可讓本集團在該行業擁有獨特優勢。大多數環境服務供應商精於向客戶提供特定服務(如清潔服務)而非綜合服務。由於清潔服務的技術及設備要求較低，因此大多數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該服務。另一方面，視作高技術任務的環境服務(如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理服務與廢物管理服務)通常由大型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大多數環境服務供應商僅提供兩至三類環境服務，其中不足2%的供應商提供包括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與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在內的全面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種類可讓我們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環境服務時相比若干其他環境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少數能向香港政府提供園藝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提供園藝服務的能力加上我們的大量資產，可讓我們從香港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符合嚴格環境服務標準(包括香港政府所設定者)

公共區域的環境服務通常受更嚴格標準限制。我們能符合香港政府所設定的嚴格環境服務標準，通過招標程序多年成功取得與香港政府的合約。特別是，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德泰現時是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19間公司之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兩個部門以及若干半官方機構，顯示本集團滿足相關資質成功競標政府項目的實力及能力。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企業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所僱用的全部人士在工業企業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該條例亦規定，東主僅可聘請持有與所從事工業經營相關之有效證書的人士。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東主應委任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人須經常工作的密閉空間。東主應確保僅持有有效證書可於密閉空間工作的合格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以及彼等進入密閉空間前已採取一切必需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其他主管或控制人士或吊船承包管理人員(統稱「擁有人」)，須確保吊船根據規例要求進行維修及興建。擁有人亦須確保其授權進入吊船的任何人士為吊船持牌操作人員，以及當彼等使用有關設施時已採取一切必需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貿易或商業形式進行建築工程，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以確保於建築地盤的安全。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金收入(最高相關月薪為25,000港元)的5%向該計劃供款，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獨立信託人。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訂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包銷商及／或各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承擔。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可自分包商收回。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包銷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實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若分包商的僱員因從事訂約工作而受傷，則總包銷商有責任向該等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包銷商可向分包商追討分包商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款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當前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根據僱傭條例之僱傭合約獲聘的僱員訂立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現為30港元)。倘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意在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廢物收集當局可提供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的清除及處置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牌，准許任何人士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的收集或清除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收集、清除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樓宇業主或樓宇管理人士如在下列情況下清除樓宇住戶廢物，不屬於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規定：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士疏忽或沒有向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須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樓宇提供住戶廢物清除服務長達48小時；或
-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士沒有提供住戶廢物清除服務。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署長發牌，獲准使用用以處置廢物的任何土地或場所，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等土地或場所。此條例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使用土地或場所存放用於農業或園藝操作的物質，而非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 (b) 根據第33(1)(da)條任何規例獲授權的人士使用有關土地或場所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及
- (c) 在規定情況下處置有關廢物或各類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1A條，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場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能在規定期間內處置規定最低數量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或能以其他規定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情況而定)授出廢物處置牌照。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對化學廢物、廢物產生者作出定義，並規定對管有、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置化學廢物的管理要求。第6條特別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產生或引致產生化學廢物，惟登記人士除外。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士應遵守相關戶口登記要求，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應為有效繳費賬戶持有人，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5條，除非環保署署長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收集醫療廢物的持牌廢物收集者須在收集該廢物後24小時內將該廢物送交接收站。

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

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禁止或限制人、車輛、船艇及動物進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活動訂立規例。

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4條規定，除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居民或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外，任何人士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此外，根據漁護署頒發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車輛准入指引，5.5噸以上車輛不得進入郊野公園。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該條例歸類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毋須就搬運、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類別及數量。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製造、銷售、要約銷售或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方面，並非從事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之行業或業務(無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士以及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士毋須取得牌照。

植物進口及供應

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任何人士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授予有效植物進口證授權或植物檢疫證明書而擅自進口植物、植物病蟲害或泥土至香港，乃屬違法。此規定不適用於任何過境植物、植物病蟲害或泥土，或該條例第2部規定的切花、供食用的果蔬等植物和在香港以外任何中國地區生產及從該等地方進口的植物。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一九七六年，香港通過制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取代)，實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根據該條例，附錄一所列野生物種不得用作商業買賣，漁農自然護理署亦不會授出許可。然而，進口附錄二及三所列物種可能獲准許，視乎能否提供有效《公約》出口許可或原產地證明及於到達香港時能否通過授權人士檢疫而定。任何違反該條例規定的人士將遭到起訴。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當時，吳先生與其胞兄吳永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專注發展自身其他事業)以自有資金成立合夥企業碧瑤清潔服務公司，企業成立之初在香港提供清潔服務。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逐步以碧瑤清潔名義經營業務並不斷拓展業務，發展至提供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與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等，將自身定位為環境服務供應商。由於碧瑤清潔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不再經營任何業務，合夥關係於二零一三年終止，故並無併入本集團。

吳先生認為，隨著碧瑤園藝、碧瑤蟲害及碧瑤廢物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本集團廣泛的服務可進一步精簡及系統化，從而更專注環保業務領域的發展。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收購德泰(過往及仍然名列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綠化工程服務類公司)及租賃苗圃，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更好的應對香港政府各部門的合同要求。

二零零四年，我們亦自行成立車輛維修廠及車間，確保我們的車隊得到妥善保養，保持較高的質量與安全係數及高效運營。此外，自行擁有車輛維修廠及車間，可確保始終及時維護及維修車輛。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從業歷史悠久且經驗豐富，加上提供全面的環境服務，吸引香港政府各部門及各知名企業、機構與組織(例如香港的遊樂園、公用設施供應商、巴士運營商、大學及機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自成立這些年以來，我們一直擴張及發展多元化業務。我們認為，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個「綠與淨」的社會環境的理念引領我們成為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我們認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八零年 | 吳先生與其胞兄吳永新先生成立合夥企業碧瑤清潔服務公司，業務定位為香港的專業清潔服務提供商 |
| 一九八二年 | 成立碧瑤清潔及吳先生胞兄吳永全先生加入本集團成為碧瑤清潔董事之一 |
| 一九九五年 | 成立碧瑤園藝 |
| 一九九七年 | 收購德泰 |
| 一九九八年 | 首獲ISO 9001認證 |
| 二零零四年 | 首獲ISO 14001及OSHAS 18001認證 |
| 二零零四年 | 成立首間車輛維修廠 |
| 二零零五年 | 成立碧瑤蟲害 |
| 二零零八年 | 成立碧瑤廢物 |
| 二零零八年 | 成立安健環質部門 |
| 二零零八年 | 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由約3,893平方呎擴大至約14,335平方呎 |
| 二零零九年 | 首次獲得提供綜合蟲害管理的政府合約 |
| 二零一零年 | 首次獲得提供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的政府合約 |
| 二零一一年 | 成立社會團體組織社會福利活動 |
| 二零一三年 | 首獲醫療廢物收集牌照 |
| 二零一四年 | 首獲化學廢物收集牌照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更」一節。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述如下：

碧瑤清潔

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碧瑤清潔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分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吳先生、吳永全先生及吳永新先生各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碧瑤清潔於一九九六年左右開展業務。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通過增設4,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同日，吳永全先生、吳先生及吳永新先生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1,636,667股、1,636,667股及1,636,666股股份。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通過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同日，吳永全先生、吳先生及吳永新先生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666,667股、1,666,667股及1,666,666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吳永全先生因移民而出售其所持碧瑤清潔全部股權，按面值分別向吳先生及吳永新先生轉讓其所持碧瑤清潔1,666,666股及1,666,66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碧瑤清潔已發行股本約33.3%)，並收取現金代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吳永新先生為專注自身其他事業而出售其所持碧瑤清潔全部股權，按面值分別向吳先生及碧瑤集團轉讓其所持碧瑤清潔2,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並收取現金代價。碧瑤集團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碧瑤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基於前述轉讓，碧瑤清潔7,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吳先生及碧瑤集團持有。

碧瑤清潔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服務。

碧瑤廢物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廢物(前稱碧瑤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該10,000股股份(即碧瑤廢物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發行予吳先生。碧瑤廢物於二零零八年左右開展業務。

碧瑤廢物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碧瑤蟲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蟲害(前稱栢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認購者股份已轉讓予碧瑤清潔。同日，通過增設1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碧瑤清潔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199,999股股份。碧瑤蟲害於二零零五年左右開展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碧瑤清潔出售其所持碧瑤蟲害全部股權，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吳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即碧瑤蟲害全部已發行股本)。

碧瑤蟲害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碧瑤園藝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碧瑤園藝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由碧瑤清潔及吳先生認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碧瑤清潔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吳永全先生轉讓1股股份。碧瑤園藝於一九九五年左右開展業務。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通過增設1,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同日，碧瑤清潔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1,99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吳永全先生因移民而出售其所持碧瑤園藝全部股權，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吳永新先生轉讓1股股份，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吳永新先生為專注自身其他事業而出售其所持碧瑤園藝全部股權，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吳先生轉讓1股股份。基於該等轉讓，吳先生及碧瑤清潔分別持有2股及1,999,998股股份，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

碧瑤園藝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園藝保養服務。

現代汽車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現代汽車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10,000股股份(即現代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認購。現代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左右開展業務。

現代汽車主要負責本集團車輛維修事宜。

德泰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德泰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其中德泰三名創始人各自認購1股股份。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增設21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300,000港元。

經過多次配發及轉讓後，Mo Yuk Sha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其所持德泰全部股權，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世萌轉讓172,500股股份。代價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釐定。同日，Pang Pui Fong女士出售其所持德泰全部股權，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保纖(吳先生間接擁有其全部實際權益)轉讓57,500股股份。就董事所知，Mo Yuk Shan先生與Pang Pui Fo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增設1,7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2,3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同日，世萌與保纖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127,500股及42,5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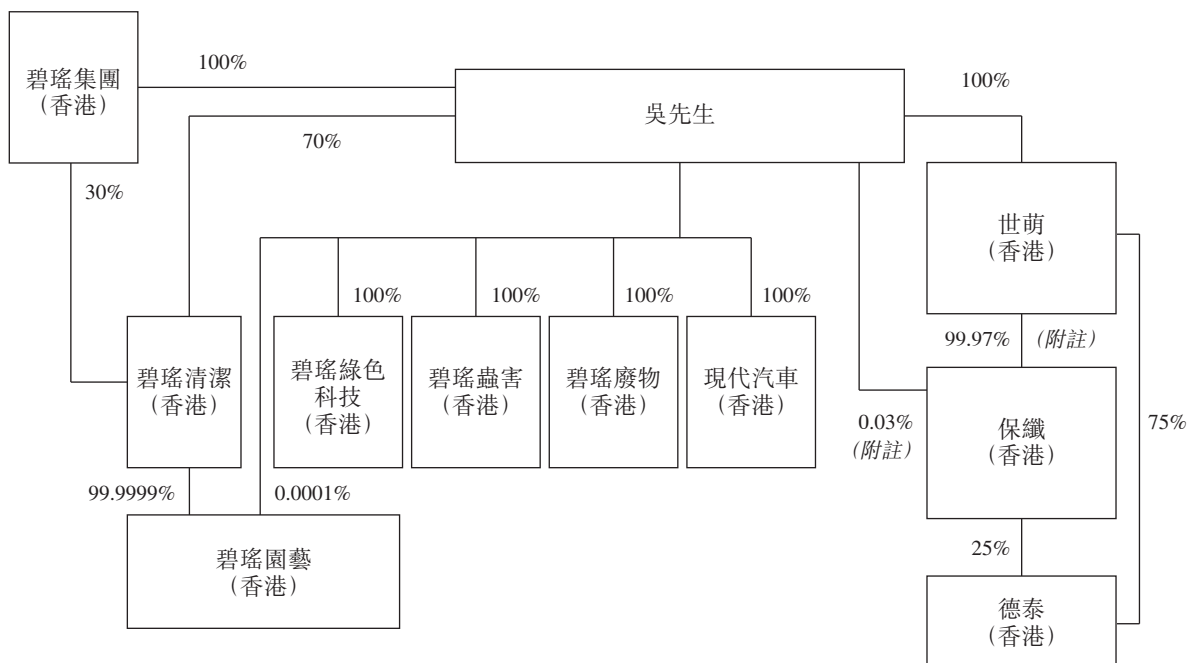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增設41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8,100,000港元。同日，世萌與保纖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307,500股及102,500股股份。

德泰的主要業務是為新園藝工程或項目提供服務，而該等工程或項目要求名列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一般綠化工程類公司承接。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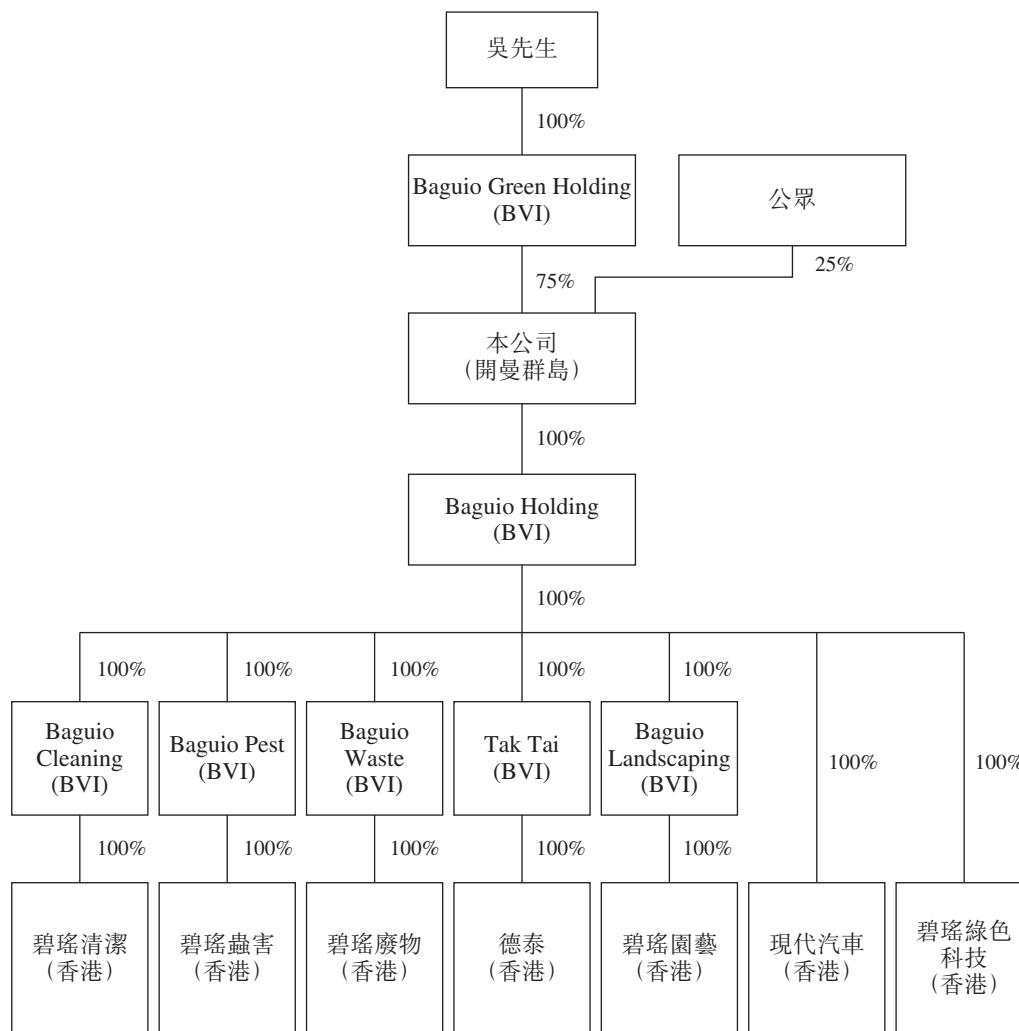


附註：數字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小數

重組時，(i)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Baguio Pest (BVI)及Baguio Waste (BVI)轉讓所持碧瑤蟲害及碧瑤廢物全部已發行股本；(ii)吳先生及碧瑤集團有限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Cleaning (BVI)轉讓各自所持碧瑤清潔70%及30%已發行股本；(iii)吳先生及碧瑤清潔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Landscaping (BVI)轉讓各自所持碧瑤園藝2股及1,999,99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iv)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所持現代汽車及碧瑤綠色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v)世萌與保纖向Tak Tai (BVI)轉讓各自所持德泰607,500股及202,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德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吳先生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所持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吳先生的代名人Baguio Green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概 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排名第一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按行業總收益計算我們擁有約14.3%的市場份額^(附註)。

作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四大類型的服務，即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我們亦提供專門清潔服務，例如用移動升降平台或支架進行高層清潔、用高壓熱水清洗機加強洗街、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大理石的清洗與拋光。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多數環境服務供應商僅提供兩至三種環境服務，且不足2%的供應商提供包括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齊全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環境服務，因此較許多其他環境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半官方機構、公共事業公司、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私人公司。我們服務各類場所，包括街道、市場及其他公共地方、文化及康樂場地、機場、醫院、購物中心、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住宅樓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分別約為67.2%、16.8%、9.1%及6.9%。

我們服務香港逾34年，最初於一九八零年以合夥形式成立碧瑤清潔服務公司。本集團名稱「碧瑤」在香港廣獲認可，已樹立品牌聲譽。借助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已發展為擁有資源可處理較大規模項目的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732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有350多輛車，包括垃圾壓縮車、勾斗車、道路清掃車、水車、高空作業車、貨車、夾車、自卸箱車及輕型貨車等專用車輛。

此外，我們在香港石崗租用約25,000平方呎用於經營一個車輛維修廠及車間，以確保車輛在服務時運轉正常。我們亦在香港新界大埔租用約254,751平方呎用作自有苗圃，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用於我們園藝項目的植物可適應香港環境並得到良好生長。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車隊可立即、靈活回應客戶需求，在合規及質素上達到客戶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可以自有資源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附註：據我們所知，Ipsos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近期排名，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新排名不再準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較小，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服務成本的1.3%、1.4%及1.1%。

我們亦實程序維持高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我們與大多數主要客戶維持長久關係，往績卓著，彰顯我們實力非凡。例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按收益計)提供服務的年數介乎2至21年。

由於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的穩固地位，我們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個「綠與淨」的社會環境，認真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我們保護環境、關心僱員、走進社區及促進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我們亦組織並鼓勵僱員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稱號並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有關我們加入多個行業團體、社會工作及獎項與嘉獎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業增長潛力巨大。拉動增長的因素其中包括(i)由於過往疫情爆發引起公眾的衛生及清潔意識，推進環境服務需求；(ii)香港政府著力促進香港廢物處理及回收工作；(iii)園藝及其他環境服務外包；及(iv)私人公司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環境服務業概述 — 增長動力」一節)。依賴我們的營運資源及長久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內有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進行較大項目及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方面。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把握香港不斷增長的環境服務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造就我們的成功及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如下：

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排名第一的環境服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營運資源及長久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內有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進行

較大項目及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方面。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把握香港不斷增長的環境服務需求。

擁有大量資源，確保服務質素及可靠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6,732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及由350多輛車組成的車隊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許多全職僱員具有我們的營運所需各種證書，詳述於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僱員具有相關證書及接受安全培訓」一段。我們的資源豐富，可以具競爭力定價及可靠質素標準靈活、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專用車輛包括垃圾壓縮車、勾斗車、道路清掃車、水車、高空作業車、貨車、夾車、自卸箱車及輕型貨車。我們的車輛大多配設全球定位系統，可監察及更有效分配車輛資源，優化服務時間表。董事認為，擁有本身車隊可節省成本，並及時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服務。

我們在香港石崗租用約25,000平方呎用於經營一個車輛維修廠及車間。在該維修廠，我們可(i)直接控制維護質量、周轉時間及成本；(ii)對車輛進行特定改造以符合具體工作需要；及(iii)確定車輛維護時間及後勤。

此外，我們在香港新界大埔租用約254,751平方呎用於經營自有苗圃，存放向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用於我們園藝服務的植物。利用該苗圃，我們可確保不即時用於園藝項目的各種植物得到悉心照顧及管理，以備我們的園藝項目使用。

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大量客戶建立了長久業務關係，最長關係不少於21年。我們服務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按收益計)的時間介乎2至21年，大多數超過十年。我們認為，全面服務範圍、質量管理體系和及時服務是我們維持長期客戶關係的主要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可憑藉現有客戶基礎，交叉銷售全面服務類型，深化挖掘新業務機會。


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四類環境服務相輔相成。我們可整合現有服務，根據客戶獨特要求定製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德泰是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

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19家一般綠化工程類公司之一；及(ii)根據環保署網站內的持牌廢物收集商名單，碧瑤廢物是香港僅有的七家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及少數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之一。我們的客戶可透過使用更少的服務供應商節省時間及費用，而我們可因行政成本減低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由於香港大多環境服務供應商僅提供兩三種服務，因此我們的服務範圍讓我們有競爭優勢。此外，根據Ipsos報告，不足2%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全面環境服務。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進行交叉銷售，並持續擴充服務範圍。

長期經營、往績卓著及「碧瑤」品牌歷史悠久

自碧瑤清潔服務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以合夥企業成立以來，我們的「碧瑤」品牌廣獲認可，本集團在長期的經營期間獲得多個獎項及嘉獎。近期例子包括獲Mediazone集團頒發「二零一四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獎(最可靠環境服務)」；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二零一二年18區關愛僱主獎」；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稱號；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獎」；及因加入多個行業團體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可為「商界展關懷」，有關社會工作及獎項與嘉獎，請參閱本節「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

我們的車輛及營運團隊制服上印列的特有標誌 碧瑤 BAGUIO 有助我們在客戶及公眾中建立強大品牌認可及知名度。董事認為我們的正面商譽、品牌形象及強大品牌知名度有助吸引新客戶及人才。

獲認可的嚴格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認可安全、質量及環境控制的重要性，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已建立並實行安全、環境及質量管理綜合管理體系。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董事認為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將有助減低我們面對的相關申索風險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強調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合規作為彼等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標準。因此，我們良好的合規紀錄及管理體系將增加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合約的機會。

在資質良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成績斐然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環境服務業方面有充分資質且經驗豐富。本集團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吳先生領導，其有逾34年的環境服務業經驗，是經認證的樹藝師及樹木風險評估員。我們其他執行董事大多有逾15年的環境服務業經驗，其中部分接受額外安全培訓，例如吳玉群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完成ISO 9000:2000內審員培訓課程，梁淑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工業經營作業一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此外，吳玉群女士、梁淑珠女士及梁淑萍女士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舉辦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審員課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有至少六年的環境服務業經驗。彼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項目管理經驗有助及時制定具競爭力的投標。這讓我們多年來贏得大量投標，亦協助在投標過程中估計成本，因而減低成本超支情況。

企業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香港最綜合、可靠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企業宗旨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我們為此擬實行以下企業策略：

不斷擴充服務能力及拓寬服務範圍

香港對生活質素、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的關注不斷上升。作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提供各項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因此計劃擴充服務能力以抓住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採購額外專用車輛及設備，例如垃圾壓縮車、夾車、勾斗車、醫療及化學廢物收集車、廚餘收集車、廢油抽吸車及掃街車。具體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環保署申請為有關若干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的香港持牌收集商。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從環保署獲得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得化學廢物收集牌照。根據環保署網站載列的持牌廢物收集商名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僅有的七家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及少數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之一。有鑑於此，我們決定採購額外醫療及化學廢物車輛，以擴大廢物處理服務範圍。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開展廚餘收集服務。董事認為，在香港垃圾堆填區短缺問題的擔憂下，香港的廚餘處理服務需求將不斷上升，因此我們計劃採購額外廚餘收集車輛擴充該項服

務。利用上述額外車輛及設備，依賴我們在業內的經驗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將具備有利條件把握業務機遇及額外收入來源。

根據Ipsos報告及按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觀察發現香港主要類型環境服務的過往收益穩定增長。另外，環保行業的增長動力其中包括過往疾病爆發提升的衛生意識、香港政府的鼓勵及對廢物處理與回收付出的努力和園藝服務及其他環保服務的外包。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4.3%。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有很大空間擴大及提升市場滲透。尤其是，如果我們提高服務能力，我們將可參與更多招標，而倘我們不具備相關能力，我們則不能獲得有關機會。此外，按香港環境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佈的政府文件「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2014–2022年藍圖」所載，香港政府旨在減低排入垃圾堆填區的廚餘及園林廢物。減低廚餘的策略為(i)在源頭上組織社區避免及減低廚餘；(ii)宣傳廚餘分類；(iii)回收並處理分類的廚餘；及(iv)處理並無分類的廚餘及最終處置。減低園林廢物(亦稱為園藝廢物)的策略為收集數據、在源頭上促進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以及尋找處理不可避免部分的最佳方式。香港政府設想香港需要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建立由約五至六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組成的網絡，總回收能力約為每日1,300至1,500噸。位於小蠔灣(北大嶼山)的第一個設施已在招標中，預期該設施每日將可容納200噸廚餘，將於二零一六年投入運營。該等政策將帶來相關環境服務需求，例如分類、收集、運輸及處理各種廢物。我們注意到，不時有公開招標，且我們不時從私人企業收到有關各種環境服務的查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關服務的充足需求支持我們計劃擴充服務能力。

購買上述車輛及設備的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24個月內分階段支出上述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開支。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則將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

進一步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推出處理特定種類廢物或材料以進行適當處置、銷毀或回收處理的服務

有關香港垃圾堆填區場限制的憂慮不斷增加，並呼籲減少及回收廢物。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環境服務業的增長動力之一是香港政府鼓勵並著力進行廢物處理及回收。在最近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劃撥約10億港元回收資金，資金用途於日後制定。此外，該施政報告亦推行在香港18區各設立一個環保站，預計花費約400百萬港元。該等環保站將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加強環保教育，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讓綠色生活扎根社區。該等新支持政策及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實現香港55%廢物回收率的目標顯示，官方及半官方機構對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

二零一三年五月，香港環境局亦頒佈「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指定未來十年香港廢物處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方案。藍圖所述策略之一是減少城市固體廢物（「城市固體廢物」），在香港推出收費的城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鼓勵從根本上減少廢物的行為改變。城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試點計劃將由環保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試點計劃歷時7個月，以香港六個住宅社區為目標，包括一個月基線調查和六個月收費試行。關於試點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環保署訂立合約，提供服務，包括發展評估模式；參與住宅區的廢物回收和合規評估；對不同的按量收費機制進行初步數據分析；以及形成並按要求修訂住宅區廢物處理及回收系統，以補充不同的按量收費機制。

上述政府政策會增強公眾對廢物減少、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意識，以及對私人廢物處理和回收服務的需求乃至消費。具體而言，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為對社會責任越來越關注的較大型公司，要求廢物處理承包商盡量促進回收。彼等要求綜合廢物處理服務範圍包括回收安排並降低垃圾堆填區傾倒。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政策將拉升對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潛在客戶亦要求機密或敏感材料的保證銷毀服務。董事認為，透過擴充回收服務範圍，垂直深入廢物處理及回收，我們將具備有利優勢抓住商機，從要求單一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範圍的大型企業獲得合約。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擬實行以下計劃：

- **分揀**：我們計劃安裝分揀設施，以盡量回收有用材料，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垃圾，以滿足客戶要求。董事認為該服務將尤其有助我們從越來越關注自身環境及社會責任並要求服務供應商盡量安排回收並減低垃圾堆填區傾倒的大型企業獲取服務合約。
- **玻璃瓶**：玻璃是一種惰性材料，降解慢。收集的廢物玻璃容器可轉變為玻璃沙，替代河沙作為工程材料及／或其他建築材料。我們擬收集有大量玻璃並易處理的飲料玻璃容器及玻璃瓶(即從工廠、酒店及餐廳收集)。我們亦計劃購買玻璃瓶處理及粉碎設備，然後再出售該等經處理玻璃材料予專門加工廠作進一步加工及回收。
- **塑料**：香港目前缺乏塑料材料回收商。儘管如此，在遵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塑料可出口至中國進行回收，而非倒入垃圾堆填區。對於我們從客戶收集的塑料，我們計劃安裝加工設施，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HDPE(高密度聚乙烯)將被該設施切成薄片、清洗及清潔，以符合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的進口規定。
- **廚餘及園藝廢物**：我們擬收集較易處理的廚餘，包括蔬菜廢棄物(例如超產及修剪廢棄物)及園藝廢棄物(例如枝葉及草地修剪)。我們計劃購買堆肥設備，進行生化工序，將有機廢物分解為腐殖質物質，從而可用作園林的有機肥。我們計劃在我們提供的園藝服務中使用這些堆肥。需處置的殘餘廢物將減少。必要時，生產堆肥的殘渣將運至專門的廢物處理廠及／或廢水處理廠進行恰當處置。
- **按客戶要求保證銷毀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材料**：在向客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時，我們注意到有客戶要求保證銷毀彼等若干敏感或機密廢物或材料。該等材料包括機密文件、電腦硬件及存儲、超買或超產物及過期或瑕疵

業 務

消費品。我們計劃購買銷毀設備。此外，我們將實行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整個收集、銷毀及處置過程，向客戶提供所要求保證。

我們有關上述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計劃的總開支估計約為11.7百萬港元，我們的支出計劃如下：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分揀設施及其他相關資本開支	5.2
廚餘及園藝廢物處理及堆肥的研究與設備	1.4
玻璃瓶處理設備	0.9
塑料切割及清潔處理設備	2.5
機密資料或其他敏感材料保證銷毀設備	1.7
	<u>11.7</u>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24個月內分階段支出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開支。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則將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

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服務質素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範圍的不斷發展，我們計劃投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協助我們集中分析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的信息及紀錄。隨著業務的擴充，我們亦將需升級主干網絡、硬件及其他資訊科技應用。透過升級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我們預期營運效率將提升，亦將從長遠上降低行政成本。

此外，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規模有350多輛車，因此我們計劃投資車隊管理系統。大部分車已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協助我們定位車輛。使用車隊管理系統的資訊科技，我們可更有效監察車隊狀況，包括車隊的位置、行使里程、燃料用量及駕駛員信息，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行政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估計上述營運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總開支約為7.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24個月內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深化品牌推廣，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將在現有基礎上推廣品牌，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提高市場份額。根據 Ipsos 報告，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進一步加強銷售力度及提高服務質素不斷擴大並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計劃包括(i)參與有關環境服務的展會；(ii)撰寫公司宣傳冊及推廣材料；(iii)招募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招攬新客戶及為經擴充的客戶基礎提供客戶服務；(iv)持續支持並參與有關環保意識的社會活動及環保，從而提高我們的曝光度及企業形象；及(v)不斷向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操作技能及督導技能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標準及服務質素。我們就此計劃於上市後24個月內合共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5.7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使用所得款項實行上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深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改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將跟蹤業內最新技術，購買可提高服務質素的技術。營業紀錄期間，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董事認為我們在私人領域有很大空間進行業務擴充及市場滲透。我們將憑藉在業內累積的經驗及綜合服務範圍與實力，不斷開拓市場。除上述營銷措施及不斷提高服務質素外，我們亦將增多與私人領域的潛在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團體)直接溝通。

業 務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

服務範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在香港提供的環境服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四大類服務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405,309	65.6	401,894	62.3	551,694	67.2
園藝服務	120,375	19.5	138,443	21.5	138,193	16.8
蟲害管理服務	76,422	12.3	61,711	9.6	74,696	9.1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6,042	2.6	42,666	6.6	56,676	6.9
總計	<u>618,148</u>	<u>100.0</u>	<u>644,714</u>	<u>100.0</u>	<u>821,259</u>	<u>100.0</u>

清潔服務

碧瑤清潔主要向客戶提供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清潔服務運作團隊有全職與兼職僱員共約5,065名。

我們為各種場館提供清潔服務，包括為街道、市場及其他公共場所、文化及康樂場地、機場、醫院、購物中心、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提供基本清潔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清潔工作透過招標訂約向香港政府提供，主要是清潔香港特定地區的公共區域或公共設施，包括清掃街道、清洗街道、清空／清洗垃圾箱、清潔可回收物收集箱，清渠、清除非法張貼海報、橫額和廣告牌、廁所清潔服務(包括小修和維護、提供廁所保潔員、供應消耗品)、提供垃圾收集點和垃圾箱保潔員。我們調派專用車輛(例如道路清掃車)、清洗設備及足夠的清潔人員和主管為街道、車道、公共交通交匯處、行人天橋、行人隧道、休憩區、巴士總站、升降機塔、行人路徑及停車場等公共區域提供清潔服務。我們擁有大量工作人員和車隊，能夠為香港多地提供基礎清潔服務及專業清潔服務，例如利用移動升降平台或層架進行高層清潔、利用高壓熱水清洗機強力清洗街道、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大理石清潔和修復。

園藝服務

碧瑤園藝與德泰主要向客戶提供園藝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泰是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19家一般綠化工程類公司之一，可競投有上述資質要求的項目。碧瑤園藝一般提供園藝保養服務，而德泰則一般為新綠化工程或有上述資質要求的綠化工程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專業園藝服務團隊有全職與兼職僱員共約873名及園藝師和樹藝師七名。我們的運作團隊配有專用車輛、設備和安全裝備，可提供廣泛的園藝服務。

我們的園藝服務基本可分為五小類：(i)園藝設計與施工；(ii)樹藝工程；(iii)園藝保養；(iv)特殊項目；及(v)植物產品供應，詳見下表：

園藝服務分類	服務內容
園藝設計與施工	我們提供園藝設計服務與園藝軟硬件服務，包括基本的土壤預備與種植，亦執行園藝建造工程，在提供園藝設計服務的同時實施他方或我們自己的設計。
樹藝工程	我們擁有註冊樹藝師和樹木團隊，提供樹木調查及樹藝工程服務，包括樹木調查、樹木風險評估和緩解、樹木保存、移植、修剪、砍伐和補償種植。由於有隱藏缺陷的樹木可能威脅行人的安全，我們會評估樹況、有關風險並實施緩解措施。
園藝保養	花園種植與草坪保養服務，例如除草、施肥、割草及灌溉。
特殊項目	我們能提供更多技術工程服務，例如綠化屋頂、垂直綠化牆種植、保養及灌溉。
植物產品供應	我們配合園藝項目的需要在香港自設苗圃培育植物。園藝服務方面，我們供應時令花卉、盆景、灌木和樹木以及輔助物料，例如表土、土壤改良劑、護欄、園藝雕塑、石頭及灌溉系統。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香港多種場所和場地提供園藝服務，包括公園、花園、康樂場所、教育機構、醫院、墓地及住宅樓宇等。

蟲害管理服務

碧瑤蟲害主要向客戶提供蟲害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蟲害管理服務運作團隊有全職與兼職僱員共約532名及蟲害專家一名。

我們幫助客戶應對香港常見蟲害，包括白蟻、老鼠、蟑螂、蚊子、蒼蠅、紅火蟻、跳蚤、蠓及蜈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多種場所和場地提供蟲害管理服務，包括機場、街道、醫院和診所、家庭、住宅、工業廠房、餐廳、園藝、主題公園、購物中心和墓地，旨在以公眾健康和環境保護為基本原則消除蟲害。我們為客戶提供臨時或經常性蟲害管理服務。

我們採用綜合蟲害管理方法處理客戶的蟲害問題，包括蟲害管理諮詢、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以及實施後檢討和跟進。

我們提供蟲害管理諮詢服務時會視察現場，查明具體問題，然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我們盡量採用非化學解決方案。如確須使用化學物品，亦會選擇毒性最低的化學解決方案，降低生物抗性和環境危害。我們使用的有關除害劑已根據除害劑條例註冊。我們定期走訪潛在蟲害滋生地，通過清理積水、填充淺池、按需適當施用除害劑消除孳生源頭。我們可應客戶要求提供緊急滅蟲服務、二十四小時活鼠抓捕服務以及死鼠處置服務。鑑於蟲害問題常見多發，我們會在實施解決方案後檢討其效力，如有必要，會採取跟進措施，並向客戶推薦預防措施，降低蟲害復發風險。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碧瑤廢物主要向客戶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團隊有全職與兼職僱員共約141名。我們亦擁有一支收集廢物的專用車隊，包括夾車、起斗車、勾斗車和垃圾壓縮車。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中標向香港政府提供香港其中一個區域的廢物處理服務，自此開始從事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又相繼中標獲得香港政府有關香港其他區域的同類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已覆蓋香港四個區域，服務內容包括：

- 每日前往區內指定廢物收集點收集廢物；
- 於處理站(政府垃圾中轉站／堆填區)妥善處置當日收集的所有廢物；
- 提供廢物收集車消毒劑並予以消毒；
- 為移動垃圾壓實機提供廢物收集點和牽引服務；及
- 提供勾斗車牽引垃圾箱服務，按有關標書或合約規定的頻率和時間在處理站妥善處置廢物。

除為公眾提供服務外，我們亦為私營部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我們從客戶所在地的廢物收集點收集廢物，然後運往政府指定廢物處理設施處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商業樓宇、工業樓宇、住宅屋苑和樓宇、醫院、會展中心、大學和學校、集裝箱及碼頭。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曾參與一項回收計劃，按照廢物處理整體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回收服務。我們曾參與環保署開展的玻璃容器回收計劃，從各地收集玻璃容器，然後運交指定玻璃回收廠，亦曾協助半官方部門客戶實行回收計劃，先收集、分揀、壓縮可回收物品，然後運往不同站點售予回收商。針對產生混合廢物的私營部門客戶，我們調派一線工人提供分揀服務，從所收集的混合廢物中回收紙張、塑料和金屬，然後運往香港其他下游回收商單獨進一步處理，而不可回收利用的殘餘廢物則運往垃圾堆填區處理。我們使用並在若干情況下供應適配客戶特定操作和環境需求的各種容器，包括回收箱。

憑藉上述經驗與專用車隊和員工配置以及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擴建收集車隊及回收設施初步處理廢物，進一步擴充回收業務。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發掘商機，獲取更大社會責任團體(要求單一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服務)的合約，亦有助在將殘餘廢物運往堆填區前回收有用物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廚餘、玻璃瓶、塑料、園藝廢料與機密資料或材料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策略」一段。此外，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處理各種廢棄物的整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環保署申請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得化學廢物收集牌照。取得該等牌照後即可提供專業醫療廢物和化學廢物處理服務。相信潛在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的醫院和其他工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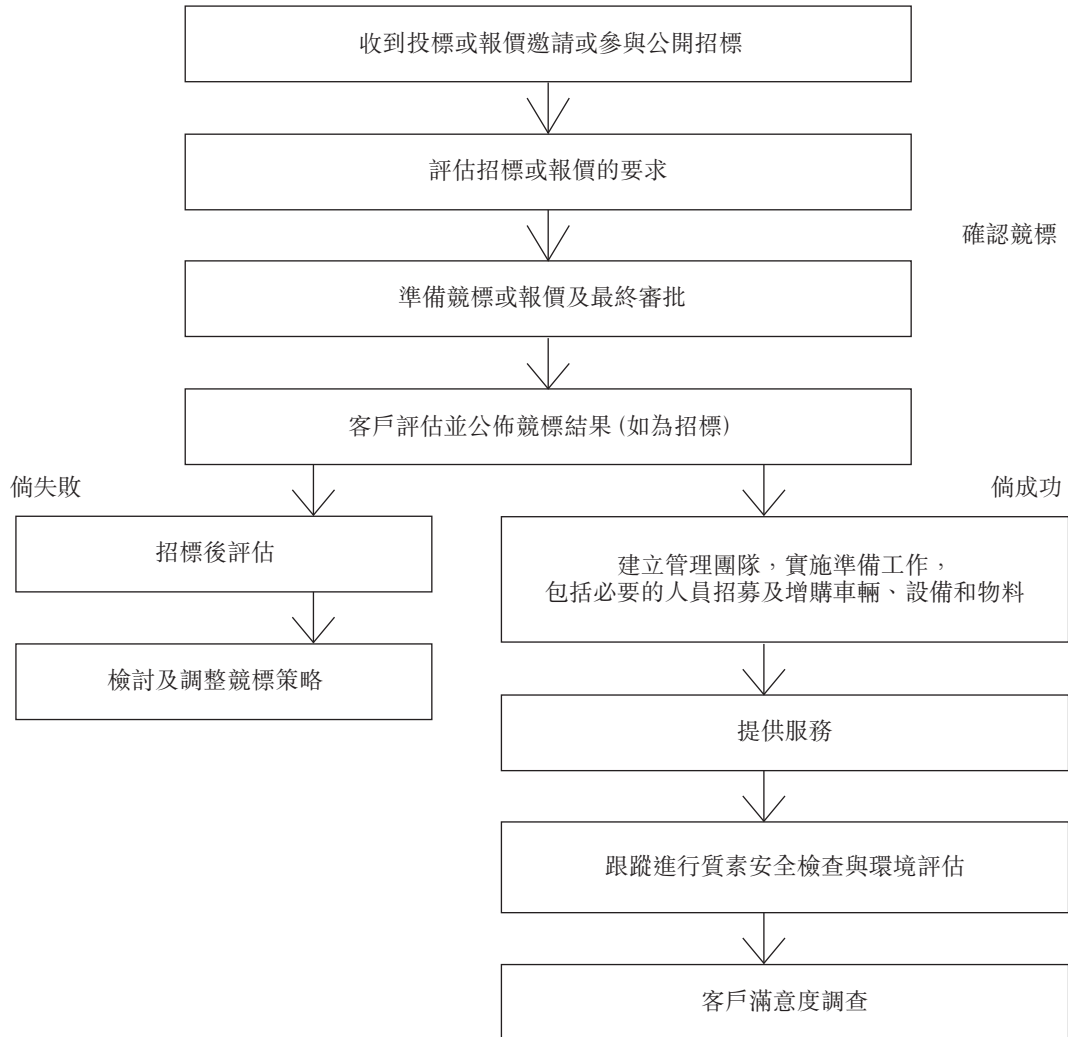
我們已依照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規定在環保署開立繳費賬戶上繳建築廢物處置費用。

廢物處置條例禁止任何未經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許可人士在食環署已提供廢物收集、移動及處置服務的情況下收集、移動及處置廢物。僅在食環署及環保署未有按照有關廢物處置法規在同一地點提供相同服務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從客戶所在地的廢物收集點收集廢物，然後運往政府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確認書中確認其並無設立任何系統發放提供廢物收集與處置服務的牌照。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我們現時屬於無牌提供廢物處理與處置服務，我們仍然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段。

業 務

一般工作流程

我們經營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邀請投標／報價或參與公開招標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招標。我們一般每周瀏覽政府公報、當地媒體及部分客戶的網站等公開資料了解公開招標資訊，亦會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關注通告、新聞和媒體有關環境服務工程的招標資訊。對於我們現有接近到期的服務合約，提交新投標向該客戶供應相同服務的一般時間為該服務合約到期前一至五個月。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投標合約。

收到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首先初步評估招標或報價的要求，考慮客戶、地點、服務內容、費用、時間、付款條件等基本要素，如為招標，則會在相應標書中分析初步

危害和環境風險，說明高處墜落、接觸有害物質、化學物品和廢物處理的潛在風險，然後基於評估結果考慮競標或回覆報價與否。

我們擬訂初步投標條款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客戶的關係；(ii)行業滲透業務策略；(iii)當前市價水平與透過分析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所收集資料所預計的市場趨勢；(iv)可用人員、設備和車輛等可用資源；(v)需否採購設備或物料等額外資源；(vi)需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vii)預算；(viii)合約期內的成本及可能增加的成本(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潛在影響)；及(ix)招標或報價要求，包括任何相關法律規定。若為老客戶的招標，亦會參考與該客戶以往訂立的合約。

該階段的準備工作包括初步分配所需資源，確保資源足夠當前和未來工作所需。如須增加物料、設備或服務供應商，我們會依據所獲提供的條款和報價，參照增加的成本相應調整初步投標。為保證服務質素，我們採用本節「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標準」一段所載嚴格程序甄選供應商。投標方面，我們亦會實地視察，採集任何對審議初步投標重要的其他資料。初步投標內容經管理層審批後方會提交客戶。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德泰是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一般綠化工程類公司之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經由德泰參與香港政府園藝服務招標。

訂約前協商

我們一般基於合約定價收費，可能承擔成本波動風險。為減輕成本波動風險，我們於訂約前協商階段仔細斟酌投標合約或報價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定價政策收取的服務費、調整服務費的情況以及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詳見本節「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用期」一段。在涉及投標合約的若干情況下，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就嚴格履約支付履約保證金或訂立履約保證，詳見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合約一般條款」一段。

磋商及協定一般條款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投標合約或報價的一般條款載於本節「客戶合約一般條款」分段。簽約前，我們的公司發展團隊與運營團隊會交叉檢查初步投標條款與投標合約或報價條款有否重大差異。

業 務

客戶評估並公佈競標結果

倘我們中標或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條款，則進入履約階段，反之，則會查看公開招標結果收集或向客戶查詢中標者的資料，然後存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跟蹤分析市場趨勢。

履約

在履約階段，我們的營運部門將基於協定時間及交付日期密切監控工作進展，包括與現場督導人員、領班及(如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作履約。

履約所需場地工作人員視乎服務範圍與可用資源而定，一般包括工人和技術人員，由現場督導人員或領班帶領。現場督導人員或領班負責在場地監控服務質素、確保遵守作業指引、與場地工作人員協調、確保資源充足、確保如期履約以及向營運部門報告。倘員工在例行質素安全檢查、環境評估或客戶滿意度調查過程中發現潛在問題，或須採取跟進行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服務質素的重大索償。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客戶分類的收益總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 ^{附註1}	452,905	73.3	452,404	70.2	581,479	70.8
半官方 ^{附註2}	44,790	7.2	54,448	8.4	58,033	7.1
公共事業 ^{附註3}	35,236	5.7	27,459	4.3	40,936	5.0
私人 ^{附註4}	85,217	13.8	110,403	17.1	140,811	17.1
總計	<u>618,148</u>	<u>100.0</u>	<u>644,714</u>	<u>100.0</u>	<u>821,259</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政府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各部門。
- (2) 半官方主要包括政府投資較大或有較大影響力的香港機構與公司或實體，例如若干負責運營醫院、機場、公園及教育機構的實體。
- (3) 公共事業主要包括公共事業公司，例如電訊公司及電力公司。
- (4) 私人主要包括私人公司。

我們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香港各級政府部門、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至小家庭。營業紀錄期間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營業紀錄期間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附註7)	每名客戶(包括 其前身)的概約 服務年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i)、(ii)、(iii)及(iv)	21	232,887	285,893	330,173
客戶B(附註2)	(i)、(ii)及(iii)	21	215,897	159,030	241,993
客戶C(附註3)	(i)及(ii)	10	16,700	19,300	13,079
客戶D(附註4)	(i)	3	14,901	15,610	14,947
客戶E(附註5)	(i)及(iii)	10	16,258	15,007	17,899
客戶F(附註6)	(i)	2	—	10,479	19,206

附註：

- (1) 負責食品和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計算服務年數時已計及為其前身(負責市政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數。
- (2) 負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計算服務年數時已計及為其前身(負責市政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數。
- (3) 負責香港機場營運的香港法定機構。
- (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航空餐飲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經營班機業務、航空餐飲、飛機處理與工程。
- (5)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電力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香港發電及供電。

業 務

(6)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香港非住宅物業。

(7) 服務類別包括：

- (i) 清潔服務
- (ii) 蟲害管理服務
- (iii) 園藝服務
- (iv)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i)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80.3%、76.8%及76.0%；及

(ii)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37.7%、44.3%及40.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權益。營業紀錄期間後，除客戶D以外的所有上述客戶均已與我們續訂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隨著我們成功吸引新的客戶以及既有客戶續訂服務合約，我們的客戶數量可能會逐年變更。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僅要求一次性服務以解決特定情況，相比持續服務，一般涉及相對有限的服務範圍、時間投入及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客戶(不包括要求提供一次性服務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79名、386名及432名。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客戶(不包括要求提供一次性服務的客戶)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去年的客戶數目	308	279	386
年內的新客戶數目	65	159	103
(過往年度我們向其提供服務 但年內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的 客戶數目)	(94)	(52)	(57)
年內的客戶數目	<u>279</u>	<u>386</u>	<u>432</u>

附註：本表並未計及要求提供一次性服務的客戶。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包括要求提供一次性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合約於年結日前結束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20名、400名及425名。

對於大多數服務合約，我們須於有關合約屆滿前進行新的競標，且一般無下一期間合約的優先選擇權。尤其是該等客戶倘為政府部門或大型公司，一般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此外，客戶需求每年不同且公開招標亦可能年年各異。視乎招標要求及包括競爭、定價及預算在內的因素，我們每年未必會參與或成功競得同一標的。因此，按上表所載，該等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並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儘管如此，按上表所載，我們的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不斷擴展，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服務279名、386名及432名客戶。

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服務合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數目(附註1)			
政府	55	63	97
半官方	74	90	99
公共事業	15	7	12
私人	358	564	641
	<u>502</u>	<u>724</u>	<u>849</u>
合約期範圍(月數)(附註2)			
政府	6-60	6-60	6-60
半官方	6-60	6-60	11-36
公共事業	4-57	4-57	12-57
私人	2-60	6-60	3-60
每份合約每月概約服務費範圍(千港元)			
政府	2-6,177	1-5,530	1-8,772
半官方	1-878	1-878	1-869
公共事業	17-1,710	17-1,335	28-1,624
私人	1-1,552	1-1,424	1-1,708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份合約概約月均服務費(千港元)			
政府	1,212	713	731
半官方	74	64	73
公共事業	453	440	402
私人	26	18	22
	<u>164</u>	<u>82</u>	<u>115</u>

附註：

- (1) 年內合約數目包括年內到期及年內新訂的合約。
- (2) 我們的報價並無特定期限，而是於服務完成時或向對方發出提前通知終止。該類報價並無為分析合約期範圍而計入本表格。

營業紀錄期間，隨勞工及車隊的壯大，我們的服務能力亦擴大，而業務規模及服務能力的擴大，令客戶基礎亦壯大，服務合約數目隨之增加，每份合約月服務費用範圍逐漸拓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月服務費用反覆，是因為低服務費用但服務範圍亦較小的合約數目於營業紀錄期間亦不同。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屆滿服務合約詳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屆滿的現有 合約之概約合約總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屆滿的現有合約之 概約合約總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後屆滿的 現有合約之概約 合約總值 (附註)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政府	130.9	77.6	383.0	81.2	950.7	86.2
半官方	12.5	7.4	25.9	5.5	33.0	3.0
公共事業	6.1	3.6	14.7	3.1	9.2	0.8
私人	19.2	11.4	48.1	10.2	110.3	10.0
	<u>168.7</u>	<u>100.0</u>	<u>471.7</u>	<u>100.0</u>	<u>1,103.2</u>	<u>100.0</u>

業 務

	現有 合約數目	現有合約 之概約 合約總值 (附註) (百萬港元)	餘下 合約期範圍 (月)	每份合約 之概約平均 月服務費用 (千港元)
政府	86	1,464.6	1-42	763
半官方	86	71.4	1-30	73
公共事業	12	30.0	1-16	253
私人	408	177.6	1-56	26
	<u>592</u>	<u>1,743.6</u>		

附註：上述合約價值指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有關未屆滿服務合約的收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592份未屆滿服務合約中：

- 約134份合約(合約總值約1,525.1百萬港元)有合約期內不同期間的固定費用或預定費用，且明確表示費用計算不會改變。該等合約主要為與政府部門的合約。我們通常依賴於準備初步要約條款階段對成本的準確評估，以防止成本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風險；
- 約445份合約(合約總值約84.9百萬港元)規定固定費用，但未明確表示該等費用會否隨成本增加而調整。該等合約主要為與私人行業的合約，合約期限相對較短。倘成本明顯增加，我們或會與訂約方協商可能價格調整；及
- 約13份合約(合約總值約133.6百萬港元)規定固定費用和附有主要參考法定最低薪資或價格指數的價格調整機制。該等合約的合約期限主要介乎2至5年。

儘管含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數量相對較少，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嚴重虧損的合約，惟下文所述的一份合約除外。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成功競標一份合約，要求涉及為現有客戶進行衣物分類及折疊配套服務。鑑於我們缺乏此類服務經驗且為建立與該特定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競標價格利潤率偏低。但該份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0.2%。

業 務

我們的合約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兩類。下表載列我們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合約	583,705	94.4	606,020	94.0	778,755	94.8
報價	34,443	5.6	38,694	6.0	42,504	5.2
總計	618,148	100	644,714	100	821,259	100.0

客戶合約一般條款

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協商而調整，而投標合約的一般條款則根據客戶列明的招標條款而修訂。一般而言，相比與非政府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與政府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的重大差異在於(i)政府客戶(及部分半官方客戶)付款前可能需要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程序，因此合約未必規定信用期；及(ii)我們可終止合約的情況更有限。

除下文所提及者外，投標合約與報價的主要條款通常相似，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及資源分配

按照客戶說明及需要，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載列精確的服務範圍。投標合約與報價均可能包括我們四大服務中的一項或全部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列獨家條款而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服務合約亦可能訂明項目所用人員、機器及設備的預計數量。除管理客戶預期外，服務合約亦有助我們規劃及分配項目資源。

期限及終止

投標合約的服務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但可能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不等。我們的投標合約通常載有終止條款，訂約雙方均有權在不同情況下終止合約。對於部分投標合約，訂約各方可向對方發出提前通知終止合約。

一般而言，倘我們(i)未能於特定期限內糾正嚴重違約行為；(ii)於招標建議書中提供不完整、不真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數據；(iii)嚴重或長期違反有關合約

規定的服務標準；(iv)破產或清盤或已提交破產申請；或(v)向債權人作出全面轉讓、和解或安排，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投標合約。

我們終止投標合約的理由通常包括客戶(i)未能於特定期限內糾正嚴重違約行為；(ii)破產或清盤或已提交破產申請；或(iii)向債權人作出全面轉讓、和解或安排。

報價的服務期限通常較投標合約短。報價未必規定服務期限，而是於服務完成時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通知終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概無因我們嚴重違約或協議另一方清盤／申請破產／清算而終止。

應收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服務合約將載列我們應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調整情況)及支付條款。應收服務費一般固定不變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服務費(包括可能調整)及支付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用期」一段。

客戶安全及其他保護

我們的合約可能載列若干條款保護客戶，例如：

- (a) 履約保證金／擔保債券：投標合約方面，為確保我們正當及時履約，部分客戶通常要求我們(i)支付履約保證金；或(ii)取得並向客戶交付銀行發行的擔保債券。擔保債券一般須於我們中標後14至21日內提供。營業紀錄期間，所需擔保債券金額通常相當於相關合約金額約2%至5%。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支付予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約449,000港元、687,000港元及989,000港元。該等金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並於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後由客戶退還予我們。

另一方面，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行予我們客戶的擔保債券分別約88.1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112.9百萬港元。擔保債券一般自相關服務合約完成起或特定期間後(通常為完成後90天至六個月內)解除。我們的銀行向相關客戶發行擔保債券。因此，

我們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負債，直至客戶因違反合約條款而扣除有關擔保債券。本公司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因違約而扣除履約保證金或擔保債券。

- (b) **損害及違約賠償**：投標合約方面，我們或須就(其中包括)以下責任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i)因根據正式合約執行服務而導致的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壞；及(ii)我們違反正式合約。

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違約而遭受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

- (c) **足夠保險**：我們須就上述風險及與我們所僱職員及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和其他第三方責任購買足夠保險。

遵守安全措施

我們須遵守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安全規定。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此外，我們須對職員及公眾人士的安全負責，確保工作有序進行，避免操作過程出現危險。為此，我們已制訂若干安全措施，詳情載於本節「工作場所安全」一段。

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用期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各種因素，部分重要因素包括：(i)當前市價；(ii)經計及所提供服務、可能出現的工資上漲、分配予項目的資源、相關服務條款、材料成本、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項目位置、規模及客戶提供的時間表而作出的成本分析；(iii)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預算及釐定；及(iv)客戶關係、聲譽或背景。

鑑於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和我們的業務屬勞工密集型，於準備招標或服務定價時準確估計成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會於訂立服務合約或提交招標文件前準確評估成本(會考慮勞工成本的可能上漲)。此外，大多數合約為投標合約且招標條款由客戶預定，或不包括價格調整機制。按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所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592份未屆滿服務合約中，約134份合約對合約期限內的不同期間設有固定或預

定費用且明確表示費用或費用計算方式不會改變；約445份合約規定固定費用，但未明確表示該等費用會否隨成本增加而調整。該等合約主要為與私人行業的合約，合約期限相對較短。倘成本明顯增加，我們或會與訂約方協商可能的價格調整；以及約13份合約規定固定費用和附有主要參考法定最低薪資或價格指數的價格調整機制。該等合約的合約期限主要介乎2至5年。因此，我們通常依賴於準備初步要約條款階段對成本的準確評估，以將服務成本可能增加轉嫁予客戶和防止成本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風險，亦依賴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防止成本超支。此外，鑑於投標合約一般服務期限為2至3年(報價服務期限甚至更短)，我們通常會於準備競標時考慮合約期限內的成本可能上漲。

服務費調整

我們的部分正式合約可能載有可調整我們應收服務費的情況，例如獲提供額外服務。此外，基於訂約方的招標或協商條款，亦可能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價格調整的實例包括因成本上漲或法定最低工資要求而作出的調整。然而，我們估計招標費用時通常須盡早考慮勞工成本的可能變動，而非在需要時調整費用。因此，我們承擔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所載成本超支風險。

倘服務合約授予客戶權利，可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糾正我們的服務缺陷或未獲客戶滿意的其他事項或執行未完成工作，或我們延誤完工而未提供有效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扣除服務費，則我們的服務費或會減少。

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上述理由而遭客戶大額扣減服務費。

支付條款及信用期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寄發發票，要求客戶每月結算拖欠的服務費。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的所有收益以港元計值。客戶一般以支票或自動轉賬的方式付款，信用期限介乎30至60日，視乎客戶信譽度而定。協定範圍外的額外服務將進一步協商收取費用。

政府及半官方部門的客戶付款前可能需要額外證明文件及行政程序，因此未必規定信用期。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取該等客戶付款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73天、69天及71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其他分析，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一節)。我們密切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以考慮是否需要貿易應收款項催繳單或減值撥備。

成本控制及項目監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用以下措施控制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及監控特定項目，以避免成本超支及產生多餘成本：

項目監控

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制訂預算。基於經驗，我們向客戶提交招標建議書或報價時會謹慎估計成本。根據現場督導人員或領班的報告及客戶反饋，我們能夠監察各項目進展。倘我們發現成本嚴重超出月度預算的原估計值，則管理層將調查原因，並評估超額成本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跟進行動。

額外成本審批程序

我們亦制訂適用於需要額外支出之情況的程序，惟須獲得充分的理由及證明文件。例如，倘取得以下理由及文件，部門可提交採購額外設備及物資的申請表格並委任兼職人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a) 必要性證據：我們的管工將視察位置，評估額外資金是否必要；
- (b) 成本理由：合理估計成本及理據；及
- (c) 最終批文：基於以上資料，我們管理層的批文。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已安裝各種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我們的運營，尤其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考勤系統、客戶關係管理及全球定位系統，詳情如下。

鑑於我們的僱員數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考勤系統可記錄僱員的詳細資料、所持牌照、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輪值表、工作地點、出勤率及假期，令我們可對數量龐大的工作人員瞭如指掌，更好地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我們約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定製並安裝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考勤系統。

為保存項目招標及重大索償的相關資料，我們約於二零零八年建立客戶關係管理記錄系統。我們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儲存從公共資訊收集或向客人索要的成功及失敗招標詳情，從而可確定市場趨勢及更準確評估招標詳情。我們亦儲存任何公眾責任索償及僱員賠償詳情，確保有關索償獲妥善處理，亦可向客戶提供有關索償的最新資料。

我們注重運行有效的運營體系，同時將服務質量標準維持在與客戶的協定計劃中。為此，我們約於二零一零年建立全球定位系統，通過該車輛定位監控系統，我們可跟蹤車輛位置、行使速度及里程以提高服務效率。全球定位系統有助我們確保項目準時交付及分析如何在駕駛時減少耗氣量及廢氣排放量。

我們與關連方就硬件及網絡支援訂立協議，該資訊科技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市場推廣活動

由於我們在香港的經營歷史悠久，加上較大型項目的競標實力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依賴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客戶推薦，因此並無嚴重依賴宣傳資料。然而，為保持「碧瑤」品牌的知名度，同時鑑於我們於大量公共場所提供服務，我們的員工制服及車輛均印有「碧瑤」品牌及色系。

我們的企業發展部亦負責聯絡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與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我們指定內部人員及聘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監察有關環境服務工作招標的媒體公告、新聞及資訊。

按本節「企業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僱用外界顧問及增加企業發展部人員，提高直接市場營銷效率。

季節性

鑑於(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投標合約，而投標合約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且我們每月向客戶寄發較固定金額的發票；加上(ii)服務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消費品及設備供應商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下文「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段)。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即汽油及植物產品供應商與汽車租賃、物流、種植及水缸清潔服務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商品／服務概述如下：

	營業紀錄 期間提供 予本集團的 商品／服務	關係持續 的概約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應商A(附註1)	汽油產品	24	10,119	7,789	4,561
供應商B(附註2)	植物產品	6	4,936	1,099	931
供應商C(附註3)	貨車租賃及 物流服務	3	4,715	901	1,481
供應商D(附註4)	植物產品、 種植及 物流服務	3	4,590	6,523	12,317
供應商E(附註5)	植物產品	2	2,622	2,628	3,318
供應商F(附註6)	汽油產品	2	481	3,894	5,678
供應商G(附註7)	水缸清潔及 汽車租賃服務	2	—	2,835	3,278
供應商H(附註8)	汽油產品	2	—	2,953	6,066

附註：

- (1) 汽油及化學品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球性能源及石化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2) 植物產品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貨車租賃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4) 植物產品供應商、種植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業 務

- (5) 於中國從事植物產品供應的個人。營業紀錄期間，該人士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6) 汽油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7) 清潔及滅蟲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8) 汽油供應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分別約佔自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42.4%、35.5%及35.1%，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自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15.9%、11.5%及13.5%。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有約2至24年的業務關係來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結算，其中大部份透過支票或電匯每月或到期結算。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出示發票時到期支付至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60天不等。

我們的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用於日常業務的耗材，例如垃圾袋、洗滌用品、化學品及員工制服。由於該等耗材較容易採購，因此無需大量儲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日我們總資產約1.2%、1.0%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耗材成本分別約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的5.4%、5.6%及6.4%。

我們密切監察存貨(尤其是清潔材料、工具及設備)水平，確保有充足資源進行工程，亦提前向供應商發出訂單，避免因任何短缺導致工程延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多個產品供應商，避免過分依賴從單一或若干供應商購買各材料、工具及設備，產品採購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主要依賴內部人員及自有工具和車輛開展業務。然而，我們有時可能委聘服務供應商以應對工程對額外設備或人員(包括專用設備或持牌人員)的需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大理石清潔服務供應商及空調清潔服務供應商。

此外，我們或會遇到若干我們認為並無成本效益的小規模工作，而我們可能將該等工作分包予其他第三方環境服務供應商，由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1.3%、1.4%及1.1%。

甄選供應商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包括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獨立清單，其中載有我們四項主要服務及一般汽車維護的聯繫人詳情。我們會不時更新該清單，每年至少對現有獲准供應商清單審查一次，根據其產品質素或其年度工作表現考慮是否剔除/更換。

為保證服務質素，甄選工程供應商時我們會參考相關清單。選擇新供應商前，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考核，包括按時完成工作的紀錄
- 有經驗及合資格僱員
- 安全紀錄及充足內部監控，包括僱員管理
- 充足資源及是否擁有專用設備或其他技術專業知識
- 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勞動法
- 聲譽，包括任何當前負面形象

我們接獲新工程及認為需要服務供應商時，一般會要求服務供應商訂立基本條款，例如所提供服務範圍、服務期及支付條款與價格。我們一般按照下段所詳述與分包商的標準服務合約委聘分包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獲取服務並無遭受任何困難，亦無接到客戶有關我們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所提供服務質素的任何重大申索。

與分包商的一般合約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與分包商的標準服務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及資源配置

根據本集團工程所需及資源，該合約載列服務範圍及資源分配。

期限及終止

靈活起見，合約一般無特定期限，可由一方向其他方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

應收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服務費合約載列應付服務費(包括調整情況)及支付條款。應收服務費一般為固定。

我們的安全及其他保障

我們在合約規定由我們還是服務供應商負責購買(i)僱員保險；及(ii)公眾責任保險。在我們負責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情形下，倘保險公司拒絕承擔相關理賠責任，而我們對事故負有責任，則我們要求服務供應商彌償我們承擔相關責任的費用。

然而，應注意的是：

- (a) 根據僱傭條例，我們(總承包商)須與每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同及各別承擔服務供應商未於規定期間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然而，我們可根據僱傭條例索回相關款項。
-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我們(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有責任就服務供應商之僱員所受的傷害作出賠償。

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上文(a)及(b)所述情形的任何索償。

質量保證

為向客戶維持一貫優質服務，我們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建立分別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資格認證的質量保證體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體系由我們的安健環質部門與六位全職僱員運作管理。安健環質部門目前由有逾五年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實行經驗與相關培訓、監督及事故調查經驗的安健環質高級人員梁淑珠女士監管。此外，彼亦為已向香港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環境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及衛生服務管理高級文憑，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安全處理醫療廢物合格證書及完成英國標準協會舉辦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審員課程。

我們的兩位執行董事吳玉群女士和梁淑萍女士亦參加了安健環質培訓。吳女士除擁有逾19年環境服務業經驗之外，於二零零二年完成ISO 9000:2000內審員培訓課程。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工業經營作業一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吳女士及梁女士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舉辦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審員課程。有關上述安健環質高級人員及執行董事的經驗及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已獲得「綜合管理體系成就證書」等嘉獎（其他獎項及嘉獎請參閱本節「認證、牌照及項目要求」一段）。我們的主要質量保證措施如下：

工作質素指引及現場監督

在安健環質部門質量保證與培訓人員及安保人員制定並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人員培訓中，僱員須熟悉服務質素及工作場所安全（詳情見本節「工作場所安全」一段）有關的員工守則、指引及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僱員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段。

我們的現場督導人員、領班及安健環質人員會現場核查僱員及（倘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業過程中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質素控制有關程序和指引的情況。彼等負責報告違反指引或客戶投訴情況以採取後續行動。鑑於服務涉及大量勞工且大部份服務於公共區域提供，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到客戶投訴。對於我們於公共區域進行的環境服務，普羅大眾或會向香港政府相關部門投訴（未必證實），而相關部門之後或會將該等投訴反映予我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收到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任何投訴。我們收到投訴時，會跟進客戶反饋及如下投訴程序。首先，

我們會於投訴日誌內記錄投訴(及之後採取的任何恰當補救、更正及／或防範行動)，然後將口頭或書面投訴轉交予負責人(一般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營運經理)。其次，我們會考慮投訴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服務質素、工程進度及物料或環保、健康或安全事宜等其他問題有關。再者，負責人決定妥當應對措施，監督應對措施的實施及考量其成效。

自設修車場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車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隊包括350多輛不同類型的車輛，用於提供全面的環境服務(即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我們在香港石崗租用約25,000平方呎用於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車隊。我們的維修技工(或特定情形下，車輛經銷商或第三方車輛服務中心)安排定期檢查、維護及清潔車輛，確保我們的車輛安全係數高及高效。

苗圃

我們在園藝服務過程中使用多種植物、灌木及樹木。我們通常從香港或中國農場購買植物產品。為確保用於我們工程的植物產品的質素，我們在香港新界大埔租賃一幅面積約254,751平方呎的地塊經營苗圃。我們在苗圃內培養購買的植物，讓其適應香港環境。此外，我們可確保暫不用於我們園藝工程的各種植物得到悉心照料及管理，以備園藝工程不時之需。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於工作過程中採用安健環質部門管理的職業健康安全標準體系保障僱員。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我們的體系涵蓋勞工安全及工人的健康教育等，預防工作過程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機構並無因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法規或規章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別安全要求。

我們的體系遵守國際標準，自二零零四年起符合OSHAS 18001及ISO 14001資格認證。我們目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體系包括以下主要特徵：

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程序

我們要求僱員理解並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守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頒佈大量指引。例如，我們訂有工作時化學品使用(規定處理化學品的安全措施)、生物危害風險(規定處理生物學測量的預防措施及處理此類事故的方法)、護具使用(說明不同護具的用途及恰當用法)等相關指引。下文載列我們在化學及醫療廢物處理方面採取的部分安全措施及程序。

安全措施／程序	舉例
處理、收集及運輸安全措施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化學／醫療廢物收集方面，我們指定一名專責司機及一名專責操作員，彼等在工作過程中不得吸煙或飲食 — 收集化學／醫療廢物前，專責司機／操作員須檢查(其中包括)相關安全設備及備用容器是否狀況良好，且廢物容器應無破損及不存在其他污染源。彼等亦須檢查司機是否已攜帶相關牌照、許可證、操作計劃及應急指引 — 現場收集化學／醫療廢物前，專責司機／操作員須(i)穿戴或使用相關安全裝備及設備；(ii)檢查所接獲的指示，包括將收集的廢物種類及數量，確保符合我們的牌照所規定範圍；及(iii)檢查廢物是否妥善封存於容器內，且已加註適當標識 — 處理化學／醫療廢物時，專責司機／操作員須嚴格遵從必要處理程序，例如使用適當設備在車輛上緩慢勻速地裝卸以及固定廢物容器

安全措施／程序

舉例

- 專責司機／操作員須確保妥善記錄化學／醫療廢物收集及交付過程，以及其間的任何突發事件
- 一般而言，化學／醫療廢物須於收集後24小時內運送至指定接收地點，因此我們會基於交通及天氣狀況評估運輸時間是否充足。倘無法按時運達，則專責司機／操作員將聯絡我們的管理層，安排其他交付時間並將化學／醫療廢物運至適當儲存地點
- 在接收地點，專責司機／操作員將聯絡工作人員妥善處置廢物
- 我們須確保用於處理化學／醫療廢物之車輛的全球定位追蹤系統全程運行
- 專責司機／操作員於廢物洩漏等緊急情況下可聯絡我們的應急團隊。應急團隊成員已接受應急訓練並具備其他經驗，我們的安健環質高級人員梁淑珠女士為其中一員，其經驗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應急團隊須制定計劃並調動其他資源，迅速有效地解決緊急情況，然後繼續向指定接收地點付運化學／醫療廢物
- 倘有必要，應急團隊亦將知會環保署、警察及消防員相關緊急情況

應急程序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定期監督審查

我們經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規定，該等認證倘一直符合有關規定，則可每三年更新一次。對有關認證的監督審查將每年進行至少一次。香港品質保證局通常會每六個月審核管理體系。收到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報告後，或假若安健環質部門的評估有任何更新，我們會通知僱員，尤其是負責檢查僱員現場新安全規範妥當執行的現場督導人員及領班。

董事確認，二零一三年最近的查訪中，香港品質保證局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重大缺陷或認為我們的糾正措施無效。

香港品質保證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最近一次察訪中，審查本公司五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碧瑤清潔、碧瑤蟲害、碧瑤廢物、碧瑤園藝及德泰)各自有關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標準的合規情況。香港品質保證局根據是次察訪結果信納我們已符合相關標準，而有待改善的方面主要包括：

- 在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建議我們了解ISO 9001:2015^(附註)最新規定的相關資料並為即將進行的體系更新做好準備；及考慮定期回顧有關程序及檢討質量目標，以持續提高合規水平；
- 在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建議我們在新辦事處擴充項目中加強環境控制，及向機動隊車輛發佈更多宣傳資料；及為一線管理現場工作人員提供用於稀釋漂白溶劑的必要設施；及
- 在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方面，香港品質保證局建議我們改用更為優質的方法、設施及物料，防止人員受傷事故重演；考慮視乎街道的具體情況改換街道清理設備的設計方案；及繼續審閱及提高紀錄準確度。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新規定尚未發佈。現有認證持有人將獲授三年過渡期以作調整。基於我們董事的經驗，ISO標準通常定期更新。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更新或會包含有關改善控制程序的其他規定，但不會要求我們對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亦不會對我們繼續持有相關ISO資格產生重大阻礙。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上述推薦意見旨在鞏固我們的現有內部監控體系，而並非我們現有ISO及OSHAS認證的持有條件。我們已就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上述推薦意見採取措施。

香港品質保證局是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協助工商業機構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管理體系。香港政府指定香港品質保證局(其中包括)營運認證企業管理體系是否符合多項相關標準的計劃，以助其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其他相關組織不時公佈之規定的相關認證。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資格授出有關(其中包括)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標準的認證。

綜上所述，鑑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已獲香港政府授權且營運歷史悠久，保薦人認為香港品質保證局具備必要經驗及能力，是評估我們的安全標準體系是否充分有效的適當機構。

處理僱員工傷事故的程序

由於工作性質(例如化學品處理或重物搬抬等作業)及潛在危險情形(例如在高層、光滑地面或密閉空間作業等)，僱員或會因工傷向我們索賠，有關索償屬環境服務行業常見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及安健環質部門負責記錄索賠詳情，處理僱員工傷事故索賠，亦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索賠人聯繫，對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重大索償諮詢外界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處理上述事宜的具體程序如下：

第一步：記錄與備案

受傷僱員告知我們其所受傷害，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記錄日期、時間、事故起因、索償人詳情以及索賠金額、糾正措施及索賠或訴訟當前狀況的不時進展等索賠詳情。所有相關文件均會記錄在該系統，然後系統會通知相應的負責人員採取後續行動。

第二步：查探事實與報告 人力資源部門收到所有相關信息後會立即向保險公司及(倘適用)外界法律顧問報告。

此外，倘為僱員工傷，我們亦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知悉事故後的14天(死亡事故則為七天)內向勞工處送交工傷報告，與勞工處的往來函件將提交保險公司。我們亦會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加快工傷個案的解決，以便勞工處評估賠償。

我們的安健環質部門會評估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是否充足，有否必要加以改善。

第三步：解決或訴訟 若我們同意賠償，我們會直接與受傷僱員解決，倘保險公司同意理賠，則將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償付。解決金額及支付詳情會記錄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倘我們不承擔責任或不同意賠償金額，將通過訴訟解決。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解決約28宗索償，總金額約為4.4百萬港元。此外，有14宗進展中索賠，744宗工傷意外。估計部分相關僱員賠償將在保單的保障範圍。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有關訴訟所涉金額及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除本售股章程本節「訴訟」一段所披露本集團重大訴訟索賠外，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的僱員或第三方工傷事故。

除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披露者外，根據現有資料，二零一二年香港清潔、蟲害管理、衛生及同類服務的受傷率(按受傷案例數量除以工人數量計算)估計約為3.0%。由於園藝服務傷害事件的數據無從獲取，因此未有計入上述行業受傷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受傷率(按年內發生的受傷事件數量除以年度結算日的工人數量計算)分別約為2.9%、3.7%及3.5%(不包括我們園藝服務所涉事件及工人)或約為2.9%、4.9%及4.5%(包括園藝服務)。本集團的受傷率接近行業受傷率。此外，計及園藝服務所涉事件及工人的受傷率略高於不計算在內者，此乃由於園藝服務一般在戶外未鋪建的環境下作業，接觸各類植物、樹木、灌木及昆蟲，因此園藝工人比其他環境服務分部的人員更易受傷(儘管屬輕傷)。

我們另外按照每年每100,000個工作時的工傷數量估計本集團的受傷率，該比率亦為職業安全方面受傷率的常見指標，特別適用於工人數量及工作時數波動不定的行業。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該受傷率分別約為1.44、1.96及1.82。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行業性質，尤其是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重大威脅、工作性質、經營規模及營業紀錄期間的僱員人數以及索賠詳情(包括宗數、索賠金額及傷亡性質)，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工傷宗數合理，並非因我們安全措施的任何重大缺陷及不足而造成。

僱員具有相關證書及接受安全培訓

為在向客戶提供全面及量身定製服務的同時保障僱員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或會要求相關僱員有適當的資格、證書、執照或培訓。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須(其中包括)(i)提供並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ii)確保持合格證書的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開展相關工作或使用相關設備或機器。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根據服務合約規定(例如若干設備或機器的使用)，我們要求持有相關證書的僱員處理工作，因此，我們密切留意僱員的證書及其是否有效。例如，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檢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僱員考勤系統的紀錄詳情及其相關資格、證書或執照及其是否有效並提醒相關僱員於有效期屆滿前續期相關資格、證書或執照。

業 務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持有的若干重要證書：

證書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相關證書 的僱員數 (附註)
吊船工作人員證書	建造業議會	3
平衡重式叉車操作證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化學品安全處理證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斜坡維修工作安全證	職業安全健康局	19
急救證書課程證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8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證書	職業安全及健康 管理學會	3
安全處理醫療廢物合格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5

附註：僱員數或會因僱員持有超過一項證書而重疊。

董事認為，獲取上述證書或從事須相關證書的服務並無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開展相關工作的所有相關僱員均持有必要證書或牌照，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續期相關證書時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要求僱員於工作所需證書屆滿前續期或換用其他持有有效證書的僱員。由於董事在業內物色替換工人並無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此，倘任何僱員相關證書的續期不予受理或遭拒絕續期，我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額外培訓及加入行業機構

儘管法律並無要求，但我們不時鼓勵僱員參加其他安全培訓課程。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僱員亦參加相關課程並獲得安全健康督導員課程(建造業)證書及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證書。

為了解最新行業最佳環境及健康與安全規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多個行業機構的會員，包括多家環境相關機構(例如商界環保協會)、職業健康與安全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綠十字會)及行業機構(例如香港清潔商會、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香港殺蟲業協會)。

環保與合規

作為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於推進環保，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非常清楚滿足客戶、有效經營業務的同時保護環境的必要性。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零四年起符合ISO 14001體系認證，彰顯我們體系的成效。以下例子是我們通過提供服務的方式體現環保意識的明證：

服務類型	環保意識佐證
清潔服務	使用更為環保的洗滌劑／化學品。
園藝服務	回收收集的園藝廢料，用作苗圃或工程堆肥。
蟲害管理服務	盡可能選擇提供非化學品解決方案，選擇危害少的化學品，按需使用化學品，有針對地利用化學品解決方案。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使用可降解垃圾袋，在廢物收集車上安裝車蓋，減小氣味。

為表彰我們的環保意識、環保措施及我們為保護環境開展的活動，我們獲授「傑出低碳成就獎」、「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良好級別」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節能標誌—良好級別」。其他獎項及表彰，請參閱本節「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

營業紀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香港相關環境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成本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相關遵守成本主要包括排放廢物至垃圾轉運站的成本及應付環保署的成本。我們估計相關遵守成本日後不會太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規章。

保險

我們投購(i)僱員補償保險；及(ii)本集團公眾責任保險。我們或須為所提供服務的若干工程或物業、商用車輛及設備購買全險。按客戶要求，我們或須為特定工程購買額外險，例如額外公眾責任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任何一宗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險限額為20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為僱員在香港受僱期間遭受的身體傷害、傷亡或疾病賠償及損失投保。我們有關僱員賠償的保單每年均會更新，可於更新時修訂。二零一二年四月前，我們的保單一般涵蓋有效僱員補償申索全額。保單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更新及修訂。根據現時生效的保單，我們一般負責承擔索償金額低於100,000港元及首20宗索償案件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100,000港元部分，而(i)對於首20宗索償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案件，保險公司須支付的數額為保單保障賠償扣除前述100,000港元後的部分；及(ii)對於其後索償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案件，保險公司須支付的數額為保單保障的全額賠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彌償的有關僱員補償保險上限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香港行業規範。

根據Ipsos報告，高保費及有限承保範圍是環境服務行業的常見威脅。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受日益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險範圍減小影響，且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擁有本身的辦公物業，設為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及B室。辦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335平方呎。我們亦擁有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地下L2號停車位。該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財務報表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辦事物業賬面值約為18.8百萬港元。我們已委聘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辦事物業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約為47.7百萬港元。

已出售投資物業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擁有兩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嘉賓商業大廈，租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辦公室。為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各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並讓與相關租約)，總代價約為34.5百萬港元。該代價乃根據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出售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27.4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租賃物業：

- (i) 位於香港石崗的一幅土地，面積約為25,000平方呎，建有我們的車輛維修廠；
- (ii) 位於香港元朗的一幅土地，面積約為31,237平方呎，用作我們車隊的停車場；
- (iii) 位於香港大埔的一幅土地，面積約為254,751平方呎，建有我們的苗圃；
- (iv) 用作現場辦公室及貨倉的機場若干物業，總面積約為1,948平方呎，用於我們在機場區開展環境服務；
- (v) 位於香港九龍我們總部附近的區域，面積約為4,663平方呎，作倉庫用途；及
- (vi) 位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作為董事宿舍。

除上文第(vi)項租賃自吳先生(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所有上述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汽車維修廠所在的租賃物業處有若干鋼架結構及改裝貨櫃。該等結構及集裝箱在我們租賃物業之前就已存在。據我們所知，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該等附加物品授出正式批准，因此該等構築物可能不符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有權按其計劃下令在指定期限內拆遷。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i)雖然存在未經授權結構，物業租約仍有效存續；及(ii)業主有責任遵守屋宇署的命令(如接獲)，而根據建築物條例我們作為租戶毋須負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上述違規的屋宇署命令。維修廠物業現有租約的租金與周圍類似面積租賃物業(但無未經授權結構)的租金相若。

我們已告知業主存在上述結構並要求進行整改及要求其就我們所受到的任何干擾作出彌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業主並無作出整改，亦未達成彌償或由於未經授權結構更改租金的協議。然而，倘該物業不再租賃作為我們的車輛維修廠，董事認為我們能在約兩個月內以較低成本(估計約為150,000港元)找到合適的搬遷場地。因此，我們預期該未經授權結構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威脅。

主要物業分析

根據本集團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我們的董事確認：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屬於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因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本集團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總額不超過總資產的10%；及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於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售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須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主要資產及設備

專用車輛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由350多輛不同類型的車組成，可提供全面的環境服務。我們注重車隊的性能及安全。我們在自有維修廠及車間安排車輛的定期檢查、維護及清洗。我們大部份車輛已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因此可即時或定時追蹤車輛位置。通過監控車輛行駛路線、位置及行駛速度，我們可實現高效服務。我們亦更換安全及性能不達標的車輛。此外，車輛的安全及環保特性是我們購買車輛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車輛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一至十年，其賬面值約為107.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所用主要專用車輛及擁有的輛數：



夾車17輛



勾斗車9輛



貨車43輛



垃圾壓縮車43輛



道路清掃車1輛



自卸箱車25輛



水車29輛



高空作業車1輛



輕型貨車176輛

主要設備及機械

我們使用大量設備及機械以提供全面的現場環境服務。該等設備及機械包括駕駛式洗地機、吸塵機、環保斗、自動扶梯清洗機及其他類型的工具及設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備及機械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一至十年，其賬面值約為5.5百萬港元。




設備、機器及車輛維護

此外，為確保妥善保養我們的設備、機器及車輛，業務部門及車隊管理部門負責定期檢查或檢驗並在需要時通知即時維修或更換。設備及機器由供應商或經銷商根據保修政策維修或由我們的技術人員維修。車輛於我們的車輛維修廠維修(詳情載於本節「質量保證—自設修車場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車輛」一節)或由車輛經銷商或第三方車輛服務中心維修。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維修保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我們乃域名 www.baguio.com.hk 的註冊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 BAGUIO」，且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及「」。我們清潔人員的制服及車輛上均標示有該等商標以塑造我們的企業形象。詳情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無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申索。

業 務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與兼職僱員人數合共分別約為4,660名、5,205名及6,732名。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全職與兼職僱員總數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全職	4,320	4,627	5,988
兼職	340	578	744
總計	4,660	5,205	6,732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與兼職僱員人數概約明細：

職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集團管理	5	6	6
運營管理	10	11	14
會計、採購與物流	13	15	16
人力資源	18	19	25
行政	17	21	22
安健環質	3	4	6
企業傳訊與發展	5	5	7
車隊管理	10	12	14
資訊科技	2	2	3
園藝師與樹藝師團隊	1	5	7
蟲害專家	3	2	1
操作			
— 清潔服務	3,051	3,786	5,065
— 蟲害管理服務	423	423	532
— 園藝服務	1,031	763	873
—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68	131	141
小計：	4,573	5,103	6,611
總計：	4,660	5,205	6,732

我們盡力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人力資源部門會及時處理及解決僱員投訴和問題。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招聘人員並無重大困難，平均每月全職與兼職人員流失率分別約為3.5%、3.9%及3.7%，董事認為相較Ipsos報告所載行業流失率5%至8%相對為低。

董事確認(i)除本售股章程本節「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與僱員保持整體良好工作關係；及(ii)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短缺。

作為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職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職員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職員長期服務金與未休帶薪休假折算工資撥備)佔服務成本相當大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直接工資分別約為486.1百萬港元、473.3百萬港元及605.5百萬港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85.0%、82.4%及82.1%。我們通常須在投標過程中提早考慮勞工成本的可能變動，而非臨時調整收費。按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所載，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及員工隊伍擴大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46%、21%及47%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按法定最低工資收取薪酬。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28港元，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改為每小時30港元。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於二零一一年生效或二零一三年修訂後，我們調整按法定最低工資收取薪酬的僱員的工資。因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上述按法定最低工資收取薪酬的僱員的百分比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當時按法定最低工資收取薪酬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總工資分別約為185.1百萬港元、138.7百萬港元及222.1百萬港元。

職員培訓

為確保職員接受適當培訓，為客戶提供一如既往的優質服務，以及保障職員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提供入職培訓並鼓勵職員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包括安全培訓、急救培訓、管理認證學習、專業技能提升課程。按本節「質量保證」與「工作場所安全」兩段所述，我們亦要求職員熟悉最新指引，並不時提醒職員按需更新相關資質、認證或許可。

認證、牌照及項目要求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為日後能夠提供化學廢物與醫療廢物收集服務，碧瑤廢物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依照廢物處置條例向環保署申請香港化學與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環保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發的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取得化學廢物收集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牌照規定(其中包括)可收集的廢物類別及每日許可收集量上限、可用於收集的車輛以及牌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按照上述牌照的許可審批程序，我們遞交有關上述廢物收集服務的操作方案，環保署已批准該方案，並委派代表視察本集團的相關設備、設施及運作。操作方案涵蓋(其中包括)安全措施、廢物處理及收集程序、備選措施、應急方案以及所用標籤、設備、車輛及設施類型等。根據上述批准及視察，我們認為我們現有關於處理化學及醫療廢物的指引及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一套由安健環質部門監管、遵循國際標準的綜合管理體系規管。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已獲以下認證：

認證／認可	現時版本	認可機構	首獲認證年份	現有證書最早
				屆滿日
ISO 9001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一九九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ISO 14001	ISO 14001:2004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OSHAS 18001	OSHAS 18001:2007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為表彰我們遵守ISO 9001、ISO 14001及ISO 18001，香港品質保證局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向我們頒發綜合管理體系成就證書。

獎項、嘉許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入多家環保及行業機構，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加入多個環境相關機構(例如商界環保協會)、職業健康與安全機構(如

業 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一線十字會)及行業機構(例如香港清潔商會、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香港殺蟲業協會)。

此外，我們組織並鼓勵員工參加各種慈善或社會活動。營業紀錄期間，該等活動包括：

年份	機構	活動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世界自然基金會	地球一小時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地球之友	地球之友一火星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社商賢匯	生活與工作平衡周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學生工作實習計劃一 (提供暑期實習就業機會)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香港工會聯合會	提供就業機會以支持香港工聯會組織的就業計劃
二零一三年	環保觸覺	環保觸覺慈善步行籌款2013
二零一三年	九龍樂善堂	中國春節探訪長者
二零一三年	仁愛堂社區中心	與仁愛堂合作為低收入家庭兒童組織一場迪士尼之行
二零一三年	香港善導會	提供就業機會以支持香港善導會組織的就業計劃

業 務

為表彰我們的環保意識及對社會負責的行為，我們自營業以來已獲得多項重要獎項及嘉許。以下為我們最近所獲獎項之概要：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獲獎／嘉許年份	最近獎項／ 嘉許之屆滿期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才企業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良心回收》約章參與證書	由地球之友、聖雅各 福群會及香港明愛 共同組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球之友	地球之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僱主感謝禮	救世軍(港澳軍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香港最有價值 企業獎(最可靠環境服務)	Mediazone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2013優良伙伴獎	香港職工會聯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環境運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卓越級別—節能標誌)	環境運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友商友良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獲獎／嘉許年份	最近獎項／ 嘉許之屆滿期
傑出減碳成就獎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18區關愛 僱主獎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心企業	香港青年協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環保採購約章會員	環保促進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優越環保管理獎 (中小企業)	環保促進會	二零一一年(銅獎)、 二零一二年(金獎)、 二零一三年(金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競爭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涉及若干索賠。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任何索賠(不論已解決或進行中)乃因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而造成。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進行中的重大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涉及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可

業 務

能訴訟；及(iii)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面對已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的重大訴訟詳情：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進行中的重大訴訟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賠詳情	現行索賠 涉及總額 (港元)	進展	保險保障
<i>僱員補償索賠</i>				
1.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清潔樓層時摔倒受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證據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全數受本集團保單保障
2.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工作期間受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狀書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全數受本集團保單保障
3.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原告工作期間被車輛撞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狀書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全數受本集團保單保障，惟本集團須承擔首期索賠款100,000港元
4.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原告於地板滑倒受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狀書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全數受本集團保單保障，惟本集團須承擔首期索賠款100,000港元
5.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告試圖關閉車門時受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狀書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全數受本集團保單保障，惟本集團須承擔首期索賠款100,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賠詳情	現行索賠 涉及總額 (港元)	進展	保險保障
6.	碧瑤蟲害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十一日，原告 清除雜草時受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證據 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惟本集團須承擔 首期索賠款 100,000港元
7.	碧瑤蟲害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原告搬抬帶鉤渠蓋 時受傷	待法院判定	進行中，處於證據 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其他人身傷害索賠				
8.	碧瑤清潔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原告在地板上 滑倒受傷	233,850.00	進行中，處於證據 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9.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原告工作期間 清潔樓層時受傷	452,819.99	進行中，處於證據 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10.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原告於高處澆灌 花壇時受傷	748,562.70 (待判定利息)	進行中，處於證據 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11.	碧瑤園藝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原告鋸樹時受傷	待原告告知	進行中，處於證據 透露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12.	碧瑤園藝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原告於工作期間受傷	待原告告知	進行中，處於狀書 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賠詳情	現行索賠 涉及總額 (港元)	進展	保險保障
13. 碧瑤蟲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原告工作期間受傷	待原告告知	進行中，處於狀書 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 全數受本集團 保單保障， 惟本集團須承擔 首期索賠款 100,000港元
14. 碧瑤蟲害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原告搬抬帶鉤渠蓋時 受傷	待原告告知	進行中，處於狀書 階段	一切費用及開支全數 受本集團保單保障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涉及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的可能訴訟

編號	性質	索賠宗數
----	----	------

已通過本集團僱員補償保險解決的工作事故及工傷，但未對本集團提起可能的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

1.	滑倒	155
2.	受物體撞擊	267
3.	搬抬時受傷	125
4.	其他	103

未通過本集團僱員補償保險解決的工作事故及工傷，且未對本集團提起可能的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

1.	滑倒	33
2.	受物體撞擊	34
3.	搬抬時受傷	16
4.	其他	11

總計：744

附註：

- (1) 涉及上述各宗可能索賠的僱員數目為1人。
- (2)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承擔工傷事故責任。僱員補償條例為一項不論過失的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工作或於工作期間發生事故受傷或意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或會成立。
- (3) 對於部分可能索賠，儘管有關僱員補償已通過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起訴，提出人身傷害索賠。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賠判定的損害賠償須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44宗已／或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申索的可能人身傷害訴訟索賠，亦有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賠。該等潛在申索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發生的當事人有權向本集團申索的全部工傷事故。上述事項的處理程序(包括我們的登記申報程序)及勞工處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工作場所安全 — 處理僱員工傷事故的程序」一節。744宗案件中，(i) 650宗已通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而(ii) 94宗由勞工處處理中或未通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在前者情況下，儘管當事人仍有可能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惟該等案件已經通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事人並無提起進一步訴訟。因此，我們認為面對該等進一步申索風險的可能性甚微，因此無須計提撥備。而在後者情況(未通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的案件以及勞工處處理的案件)下，我們按個案基準就本集團的估計風險計提撥備。釐定撥備金額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i)各事件的性質及傷害程度；(ii)為解決各事件迄今支付的任何款項；(iii)受傷僱員的工作狀態(是否休假、離職或復工)；(iv)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所評估各事件的估計治療費總額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v)我們的投保範圍。根據現時生效的保單，我們一般負責承擔索償金額低於100,000港元及首20宗索償案件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100,000港元部分，而(i)對於首20宗索償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案件，保險公司須支付的數額為保單保障賠償扣除前述100,000港元後的部分；及(ii)對於其後索償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案件，保險公司須支付的數額為保單保障的全額賠償。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僱員補償保險上限(包括根據普通法基於同一事實的申索)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有關僱員補償保險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就面對的現有與未決訴訟以及可能人身傷害訴訟索賠作出充分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撥備約為3.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提起有關上述工傷事故的僱員補償訴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可能人身傷害索賠在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的三年時效期內。由於有關索賠尚未提起，我們無法評估此類可能索賠及未解決索賠的可靠數目。無論如何，本集團的保險涵蓋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可能索賠及未解決索賠責任，且所有事故已通知保險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承擔的一切可能僱員補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均在保險範疇內。該等事故發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獲得任何營運執照或許可有不利影響。政府機構並無因有關受傷事件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以處罰。

3.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面對已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的訴訟

本集團成員		事故日期	索賠詳情	和解金額	和解日期
公司名稱					
(概約港元)					
人身傷害索賠					
1.	碧瑤清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原告於垃圾房 工作時受傷	26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2.	碧瑤清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原告工作期間受傷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3.	碧瑤蟲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原告於溝渠清掃 垃圾時滑倒受傷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4.	碧瑤蟲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原告於下水道 附近工作時 受傷	148,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事故日期	索賠詳情	和解金額 (概約港元)	和解日期
5. 碧瑤蟲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原告腳陷巨石 石縫而受傷	758,418.9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6. 德泰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原告試圖砍伐及 修剪樹木時 墜落受傷	1,176,500.10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i>僱員補償索賠</i>				
7.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原告工作期間被 車輛撞傷	33,000.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8.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原告清潔路緣時 被墜落金屬 物品擊中	123,055.2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9.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原告為取工作用 清潔設備而受傷	8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四日
10.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原告工作期間被 車輛撞傷	1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11.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日	原告在餐廳工作 時滑倒受傷	137,025.5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12.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原告工作期間 遭遇車輛 碰撞事故	169,730.6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13.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原告工作期間 腳部遭車輛撞傷	15,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事故日期	索賠詳情	和解金額	和解日期
			(概約港元)	
14. 碧瑤清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原告工作期間被 車輛撞傷	34,722.6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15.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原告工作期間 滑倒受傷	5,300.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16.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原告工作期間 被車輛撞傷	13,321.2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原告於高處澆灌 花壇時受傷	37,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18.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原告受僱於被告 期間被車輛撞傷	85,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19.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日	原告操作吸水機 時受傷	66,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 碧瑤清潔	二零一一年 二月四日	原告於花壇不平 地面絆倒受傷	118,076.8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21. 碧瑤清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原告工作期間被 墜落金屬排水罩 擊中受傷	118,021.32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22. 碧瑤清潔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原告於電動後橋 升降台表面 滑倒受傷	2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事故日期	索賠詳情	和解金額	和解日期
			(概約港元)	
23. 碧瑤清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原告被被告車輛 後擋板撞傷	188,619.5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24. 碧瑤園藝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原告工作期間 跌入溝渠	1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碧瑤園藝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原告鋸樹時受傷	42,84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26. 碧瑤蟲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原告於溝渠清掃 垃圾時滑倒	98,719.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27. 碧瑤蟲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原告工作期間因 樹根絆倒受傷	108,411.5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8. 現代汽車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原告工作期間 因維修車輛受傷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28宗索賠及訴訟，總和解金額約4.4百萬港元。所有索賠及訴訟涉及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28宗索賠中，有27宗屬我們的保險範疇，其餘一宗通過內部資源解決。一般而言，屬本集團保險範疇的27宗索賠中，有20宗索賠受保險全數保障，其餘7宗索賠的保險涵蓋範圍僅為超出100,000港元的和解金額。

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賠及僱員補償索賠在該行業內常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影響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整體運營的主要問題」一節。

監管合規

我們不慎違反前身公司條例若干條款。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違反前身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

違規項目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及 所涉人員	補救措施	可能最高 罰款	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任何可能 處罰/罰款的 法定條文	違規事件發生期間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92(3)條	碧瑤清潔及碧瑤園藝	逾期提交變更註冊地址通知	違規事件發生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尚無內部公司秘書及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合資格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遵守前身公司條例	碧瑤清潔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提交；及碧瑤園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	違規後超過3年無遭處罰風險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第92(4)條	碧瑤清潔於一九八五年及碧瑤園藝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9(1A)條	碧瑤清潔	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		於一九八六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提交；一九八七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八八年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提交；一九九零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交；一九九一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交；一九九二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一九九三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提交；二零零二年周年申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提交；及二零零四年周年申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提交	違規後超過3年無遭處罰風險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第109(4)條	一九八七年、一九八零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09(1A)條	德泰	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		於一九八六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提交；一九八七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八八年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提交；一九九零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交；一九九一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交；一九九二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一九九三年周年申報表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提交；二零零二年周年申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提交；及二零零四年周年申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提交	違規後超過3年無遭處罰風險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第109(4)條	一九八七年、一九八零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

業務

違規項目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及 所涉人員	補救措施	可能最高 罰款	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任何可能 處罰／罰款的 法定條文	違規事件發生期間
違反前身 公司條例 第158(4)條	碧瑤清潔、 碧瑤園藝 及德泰	逾期提交 董事及/ 或秘書 詳情的 變更通知	違規事件發生 期間，本集團 成員公司尚無 內部公司秘書部 及有相關工作 經驗的合資格 公司秘書處理 公司秘書事宜及 遵守前身公司 條例	碧瑤園藝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提交； 德泰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提交； 及碧瑤清潔於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提交	違規後超過 3年無遭 處罰風險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 第158(8)條	碧瑤園藝及德泰 於二零零四年。 碧瑤清潔於 一九九二年及 一九九四年
違反前身 公司條例 第157D(2)及 158(4)條	德泰	逾期提交 董事辭任通知	由於無心之失且為 便於管理本集團 事宜，股東週年 大會未於前身 公司條例規定 時限內舉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提交	違規後超過 3年無遭 處罰風險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 第158(8)條	一九九零年及 一九九七年
違反前身 公司條例 第111(1)條	碧瑤清潔、碧 瑤園藝及碧 瑤蟲害	先於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六年及 二零零六年 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 後，未能 於15個月 內召開一次 股東週年 大會	由於無心之失且為 便於管理本集團 事宜，股東週年 大會未於前身 公司條例規定 時限內舉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八日向法院 申請頒令糾正該等違規 事件，聆訊日期定為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351A條，法院認為， 無須授出任何命令， 因為違規後超過3年 無遭處罰風險	違規後超過 3年無遭 處罰風險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 第111(5)條	碧瑤清潔於一九九五年； 碧瑤園藝於一九九七年；及 碧瑤蟲害於二零零七年

業 務

違規項目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及 所涉人員	補救措施	可能最高 罰款	財務報表 所作撥備	任何可能 處罰/罰款的 法定條文	違規事件發生期間
違反前身 公司條例 第122條	碧瑤清潔、 碧瑤園藝、 碧瑤蟲害、 碧瑤廢物、 現代汽車、 德泰及 碧瑤綠色 科技	未提供結算 日期為股東 週年大會 舉行日期前 九個月內的 損益賬	違規事件發生的 若干期間， 本集團誠以為 只要每年股東 週年大會期間 報告賬目，即為 遵守前身公司 條例的規定， 且本集團核數師 未在關鍵時刻 告知本集團相關 規定及違規行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向法院 申請頒令糾正該等違規 行為，聆訊日期定為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根據該聆訊，香港高等 法院原訟法庭裁決糾正 該等違規行為。裁決 表示法院會命令將 呈交過往3年相關賬目 的結算日改為 其後股東大會或延後	300,000港元 及12個月 監禁	並無作出撥備	前身公司條例 第122(3)條	碧瑤清潔 於一九八三年 至二零一二年； 碧瑤園藝 於一九九六年 至二零一二年； 碧瑤蟲害 於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二年； 碧瑤廢物 於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二年； 現代汽車 於二零零五年 至二零一三年； 德泰於一九九七年 至二零一二年；及 碧瑤綠色科技 於二零一三年

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只可在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的行為發生後(其中包括)三年內對其進行起訴，因此，該期間前發生的違規事件有時間限制，惟持續違規事件除外。

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及122條授出法院命令本身可能並不禁止公司註冊處對過往3年可能引起的犯罪行為進行刑事執法。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已根據其所接獲遞交予法院支持頒令申請的證據發出命令，公司註冊處刑事執法的可能性低。

對於就違規期間超過3年的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92(3)、109(1A)、111(1)、122、158(4)及157D(2)條的行為，有關期間前的違規事件已失時效，並無可能責任。

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加強企業管治後，本集團所採納內部監控程序能充分有效降低日後違反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亦不會削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

實行內部監控措施解決違規問題

為防止過往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於上市前已採納並實施下列具體措施：

- (1) 下文「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的措施」一段載列的其他措施；
- (2) 我們委任吳玉群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合規專員。吳女士不時出席有關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發展等事項的培訓。一旦發現可能違規，彼將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此外，吳女士將協助制定、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有關吳女士資格(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綜合管理體系內審員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3)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現任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主要業務領域為提供有關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建議，另一名現任另一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

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和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採納列明其職責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4)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時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
- (5) 我們的董事參加了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開展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本集團亦聘請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不時就遵守本集團相關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在認為必要時為我們的合規專員、合規顧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的措施

上市前已採納並實施下列有關公司條例合規的其他措施：

- 我們委任黃燕冰女士為各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笑珍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認為，基於其(a)性格，(b)熟悉本集團架構及(c)會計背景，彼等適合這一職位。黃女士及張女士向合規專員吳玉群女士報告。有關黃女士及張女士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為協助公司秘書確保相關證明文件及時送交公司註冊處，彼等會為其負責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設置一份清單，記錄(a)有關進展，(b)待落實的進一步工作及(c)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截止日期，並定期更新清單，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 有關公司秘書須保持自身知悉公司條例的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發展；
- 有關公司秘書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建議，輔助彼等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更新制定新公司政策及程序；及
- 我們會繼續實行培訓計劃，包括我們的外界香港法律顧問不時舉辦以讓我們僱員了解香港最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的培訓。

-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香港各附屬公司的秘書黃燕冰女士已參與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辦的新公司條例培訓。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執行主要程序、系統及控制的審查程序，並協助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程度，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業務為(其中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候選人提供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

上述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後發出的進一步加強我們內部監控的建議一致。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跟進審查，本集團已遵照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落實所有該等措施。跟進審查過程中，獨立內部監控顧問(i)與專門負責人面談，確定我們向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的程序及本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的年度規定；(ii)檢查有關備案及年度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及(iii)檢查記錄有關備案狀態、進度及截止時間的控制清單。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強化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納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

考慮到(i)上述違規主要涉及因疏忽或誤解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而逾期備案及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上述違規不涉及董事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及(iii)發現問題時，我們的董事已自願採納糾正及預防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香港各附屬公司的秘書黃燕冰女士已參與新公司條例培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的董事均能勝任董事一職。

最後，考慮到已發現違規行為的糾正情況及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的彌償契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已發現違規情況對我們上市的適合度並無重大影響。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有關廢物處理的服務

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空租戶場所(如相關)的垃圾箱，收集各樓層垃圾房的垃圾並將所收集垃圾轉移至大廈的垃圾收集點(即「門對門服務」)，及使用勾斗車、夾車、自卸箱車及垃圾壓縮車等專用車輛從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並將其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處(即「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處理的廢物種類包括行業廢物、工業廢物、住戶廢物及建築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收集當局包括食環署及環保署。食環署一般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搬遷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一般負責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不適用於建築廢物)禁止任何人士提供收集當局或持牌方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除非該人士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經食環署或環保署署長發出牌照(「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倘：

- (a) 收集當局或任何持牌人士疏忽或未能移除當局或該人士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樓宇的住戶廢物達48小時；或
- (b) 收集當局或持牌人士未提供移除住戶廢物的服務，

則任何樓宇的佔用人或負責樓宇管理的任何人士從任何樓宇移除住戶廢物，不屬於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查詢廢物處置條例的有關條例後，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函件(已抄送環保署)(「食環署函件」)確認：

- (i) 目前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向任何私人企業發出任何牌照提供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任何服務；

- (ii) 食環署並無發牌機制規管私人企業或從事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且並未接受任何有關提供服務的牌照申請；
- (iii) 食環署及環保署並無提供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的服務；
- (iv) 食環署並無提供住戶廢物門對門服務；及
- (v) 食環署會在收到管理處的要求後於任何地點安排停止服務。

食環署口頭確認其於食環署函件所述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

環保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出函件確認，彼等並無在香港從事提供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商業廢物收集服務，亦不要求在香港提供上述服務的任何人士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請牌照。環保署亦確認，彼等對食環署於食環署函件所述建議並無任何意見。

廢物處置條例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彼等對廢物處置條例的理解及上述食環署的確認，由於以下事實(i)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不適用於建築廢物；及(ii)食環署及環保署不提供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的服務，因此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不適用於本集團清理及處置行業廢物，故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僅適用於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處理服務。食環署不提供住戶廢物門對門服務，故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與其服務並無抵觸。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向食環署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住戶廢物的廢物處理服務並無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對於食環署和本集團均提供住戶廢物收集服務的地點，食環署僅將住戶廢物從樓宇的垃圾收集點運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理設施，而本集團僅提供門對門服務，惟一棟住宅樓要求本集團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在食環署提供服務的不同時間將住戶廢物由樓宇的垃圾收集點運至政府指定地點除外。為該樓宇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合約價值約每年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因此服務並無重疊。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12(b)條的豁免，且本集團(即獲樓宇管理層指派或代其清理住戶廢物的一方)於食環署並無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地點毋須持有牌照而提供相同服務乃屬合法之舉。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廢物清理及處置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等全部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

此外，為就潛在新合約編製更準確、更具競爭力的報價或投標，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或食環署的地區辦事處直接核實，以了解任何人士或食環署是否於相同地點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倘我們知悉任何人士或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我們不會於報價或投標中加入該服務及各自的服務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程序於為潛在新合約編製新報價或投標時可有效避免與食環署於有關地點提供相同服務。此外，為確保日後遵守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設立一項政策，不時與食環署核查我們參與潛在新項目會否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倘有可能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我們會要求客戶(或有關地點的管理辦事處)於我們開始在該地點提供服務前與食環署安排終止服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廢物處置條例詮釋的環保署及食環署官員為尋求闡明廢物處置條例的適當來源，有相關權力並獲授權發出廢物處置條例有關建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環保署及食環署均為廢物處置條例所界定的收集當局，且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因此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詮釋不大可能受到更高級別權力機關的質疑。此外，食環署亦口頭通知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食環署函件於發出前已經由律政司審閱。

我們亦留意廢物收集有關的任何法例法規更新。一旦有關牌照可供申請，我們將立即提出申請。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有關牌照可供申請，鑑於我們於業內的長期往績，本集團申請相關牌照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要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清除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須從環保署取得牌照。碧瑤廢物已取得化學廢物收集及運輸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登記。本集團下列公司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保署登記為廢物產生者：

- (i) 碧瑤清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因使用潤滑油及剩餘除害劑；
- (ii) 碧瑤園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因使用有機溶劑及剩餘除害劑；及

- (iii) 負責本集團汽車維護事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現代汽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因使用潤滑油及除害劑。

此外，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規定，清理及處置建築廢物需要有效繳費賬戶，且須向環保署申請繳費賬戶。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設置環保署給予的有效繳費賬戶。

遵守危險品條例

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時涉及貯存及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所列分類危險品，包括腐蝕性物質及有毒物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貯存及使用該等危險品並無超出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的數量上限，倘超出該上限則須獲得牌照)，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毋須申請危險品條例規定的任何牌照。

遵守除害劑條例

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時涉及使用及貯存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所列除害劑。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使用及貯存的所有相關除害劑均為註冊除害劑，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除害劑條例，只要本集團並非從事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的行業或業務(不論批發、零售或以其他方式)，以及只要本集團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購買的註冊除害劑，則使用及貯存除害劑毋須取得牌照。

遵守郊野公園條例以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時涉及我們的車輛進入香港法例第208章郊野公園條例所列郊野公園。我們的董事確認已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08A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頒發的許可證，允許我們的車輛進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遵守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向香港進口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所列植物、植物害蟲或土壤。本集團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從中國直接進口植物、植物害蟲或土壤。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附表二規定的豁免，只要本集團未從事進口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中國除外)出產的植物、植物害蟲或土壤，則毋須植物進口牌照或植物檢疫證書。

遵守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我們涉及進口植物或植物害蟲的業務經營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有所訂明。本集團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口或買賣任何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規定的瀕危動植物。

除本節「監管合規」及「訴訟」段落所披露者外，由於我們已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對各違規事件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重大方面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且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及涉及據董事所知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達龍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達龍斯科技」)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約87%及約0.1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達龍斯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健力清潔器材有限公司(「健力清潔器材」)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的胞弟吳永新先生擁有約7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力清潔器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清潔與達龍斯科技訂立IT服務協議(「IT協議」)，據此，達龍斯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根據IT協議，達龍斯科技須向本集團提供硬體及網絡支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

IT協議的年費由碧瑤清潔與達龍斯科技參考普遍市場收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T協議過往及未來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IT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採購同類IT產品及服務，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9,000 港元(附註)	752,000 港元	905,000 港元

附註：該金額包括資訊科技軟體的一次過購買成本約2,100,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過往數字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估計根據IT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碧瑤清潔向達龍斯科技

關連交易

支付的總金額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IT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規定的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碧瑤清潔與吳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吳先生（業主）同意向碧瑤清潔（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碧瑤灣19座5C室總建築面積約1,580平方呎的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年租576,000港元。物業用作執行董事吳玉群女士的員工宿舍。

租賃協議的年租金由吳先生與碧瑤清潔參考租賃附近地區同類標準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和過往租賃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過往及未來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概約總租金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0,000 港元	36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經參考上述過往數字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吳先生向碧瑤清潔支付的總租金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總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規定的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健力清潔器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清潔器材及物資供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使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約採購總額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6,000 港元	2,322,000 港元	2,5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度各年，供應協議涉及的年度採購金額應不超過每年3,500,000港元（「年度上限」）。該金額由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經參考各方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採購額、加上約8%的預期增幅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得的清潔服務新合約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碧瑤清潔根據供應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供應協議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範圍，因而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鑑於碧瑤清潔根據供應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供應協議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售股章程全面披露，且應會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從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本公司會因而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造成本公司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對本售股章程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新規定。

香港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

關聯方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披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亦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緊隨上市後並無任何交易會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Baguio Green Holding (BVI)及吳先生有權共同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75%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銀行貸款及車輛融資租賃，有關貸款及租賃以吳先生、吳永全先生及董事親屬的個人擔保與董事及董事親屬所擁有的物業抵押作擔保。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物業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或替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關連公司或董事款項。

不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財政職能以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基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本滿足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支持。

(ii)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儘管我們將訂立若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i)我們已自行設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iii) 管理獨立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是吳玉群女士之胞兄、吳永全先生之胞弟以及陳淑娟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即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目前正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的若干公司的權益。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利益不得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v)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財務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向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所佔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百分比低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對該公司董事會行使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之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有關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處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權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得計入所需法定人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兼主席	全面負責管理、 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亦是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一九八零年	陳淑娟女士之 配偶以及 吳永全先生 之胞弟及 吳玉群女士 之胞兄
吳玉群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合規專員	全面負責管理及 監督企業發展部 及企業傳訊部， 亦是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一九九五年	吳永康先生及 吳永全先生 之胞妹以及 陳淑娟女士 之小姑
吳永全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全面負責策劃 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二年	吳永康先生及 吳玉群女士 之胞兄以及 陳淑娟女士 之大伯
梁淑萍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營業部、 行政部、資訊 科技部、安健 環質部及車隊 管理部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	無
陳淑娟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全面負責監督 人力資源部門的 工作，包括薪酬 管理、僱員 關係、招聘、 績效管理、 培訓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吳永康先生之 配偶以及 吳玉群女士 之嫂嫂及 吳永全先生 之弟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張笑珍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負責會計事宜、 成本控制、 企業融資及 現金管理事務， 並監督財務部、 採購部及物流部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 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無
羅家熊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 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無
劉志賢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 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無
高級管理層						
袁以諾女士	31歲	企業發展部 經理	負責市場推廣 活動及處理 競標相關事宜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零八年	無
黃燕冰女士	51歲	會計部經理 兼本公司 香港附屬 公司秘書	負責會計事宜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二零零六年	無
梁淑珠女士	31歲	高級安健 環質主任	全面監督安健 環質事務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二零零八年	無

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永康，60歲，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逾34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與其胞弟吳永新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合夥成立碧瑤清潔服務公司，開始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服務。

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校外)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處理醫療廢物合格證書，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及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陳淑娟女士之配偶以及吳永全先生之胞弟及吳玉群女士之胞兄。

吳玉群，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吳女士擁有逾19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及監督企業發展部及企業傳訊部。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晉升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供職於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擔任市場推廣主任，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客戶主任，負責該公司的產品推廣。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擔任香港律師會助理登記主任，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Famous House Garment Factory Limited助理採購員。

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聯合開設的ISO 9000:2000系列內部品質審核員培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

吳女士於新邦顧問有限公司解散前曾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停止營業或運作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而解散。

吳女士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新邦顧問有限公司事務乃屬其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吳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吳女士為吳永康先生及吳永全先生之胞妹以及陳淑娟女士之小姑。

吳永全，63歲，本公司行政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全面負責本集團策劃及發展。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碧瑤清潔董事。除本集團經驗外，吳先生曾於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任營銷及信用徵集部經理，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於誠興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擔任監事會成員，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六月擔任Henlink Securities Company經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擔任恒達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於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任職，離職時任營運主管，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擔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職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美國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國際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為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之胞兄以及陳淑娟女士之大伯。

梁淑萍，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擁有15年行政及商業管理經驗。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辭任，當時任高級行政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現負責監督營業部、行政部、資訊科技部、安健環質部及車隊管理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國內外速運解決方案的公司)行政部高級經理，負責監管行政部；一九八九年四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於賓氏潛水儀器有限公司(銷售潛水及水上運動器材的公司)任職，離職時任店舖助理經理。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先後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開設的庫存管理證書課程。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淑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升任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陳女士全面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的工作，包括薪酬管理、僱員關係、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及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HK Art's Group(經營眼鏡零售業務)總經理，負責制定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集團14家眼鏡零售店的日常營運。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陳女士於進茂有限公司、致宏有限公司及裕煌有限公司解散前曾任該等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因停止營業或運作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而解散。陳女士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該等公司之事務乃屬其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等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陳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以及吳玉群女士之嫂嫂及吳永全先生之弟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笑珍，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現監督本集團財務部、採購部及物流部，負責會計事宜、成本控制、企業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先後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內部審核部助理經理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帶領專業團隊監督多家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先後擔任楊梅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及審計助理經理，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擔任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供職楊梅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中級審計人員。

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終身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最佳常規實踐及企業協作應用工作坊結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Best Practices for ERP Implementation and 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pplications Workshop)。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上海葛孚特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兼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並晉升為Graf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亞太區業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Union Carbide Asia Pacific Inc.財務官兼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聯合碳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冼先生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家熊博士，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48)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羅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客座講師(兼職)。

羅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

羅博士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百駿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註銷	停止營業
Calcury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二年 一月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註銷	停止營業
世達行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二年 一月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註銷	停止營業
飛耀有限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註銷	停止營業
加連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條 註銷	停止營業
港宏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 科技設計 及解決方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債權人自動清盤	停止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且(c)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方可申請註銷私人公司。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等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羅博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劉志賢，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金碼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碼：300094)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碼：002492)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成員。

劉先生於正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永勝隆亞洲有限公司解散前曾任該等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主動註銷解散。劉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等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袁以諾，31歲，本集團企業發展部經理。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主任，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升任行政管理人員及企業發展部經理。袁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及處理競標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前，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選舉事務處選舉助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滋擾調查員。

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先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袁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黃燕冰，51歲，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兼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部經理，於上市前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秘書，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宜，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公司)助理會計師，負責監督日常會計操作；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譽德萊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教育及培訓與物業及房地產開發)任職，離職時任高級會計主任；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歷任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與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高級會計人員及會計主管。

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淑珠，31歲，本集團高級安健環質主任。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事務助理，二零一三年七月升任高級安健環質主任。梁女士全面監督本集團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社會福利署，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職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於衛生署。

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衛生服務管理高級文憑，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環境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處理醫療廢物合格證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張笑珍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已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7.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薪酬參考同類公司薪酬待遇、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並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有關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即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和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賢先生、冼浩釗先生及羅家熊博士組成，劉志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賢先生、冼浩釗先生及羅家熊博士與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組成，冼浩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交接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賢先生、冼浩釗先生及羅家熊博士與執行董事吳玉群女士組成，羅家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6,732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均常駐香港。僱員按職能細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集團管理	6
營運管理	14
會計、採購與物流	16
人力資源	25
行政	22
安健環質	6
公司通訊與發展	7
車隊管理	14
資訊科技	3
園藝師與樹藝師團隊	7
蟲害專家	1
操作	
— 清潔服務	5,065
— 蟲害管理服務	532
— 園藝服務	873
—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41
小計：	6,611
總計：	6,7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吳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	75
陳淑娟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75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的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先生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先生所持有或擁有(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有股份的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其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的已發行及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股	本售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31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199,999
<u>8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800,000</u>
<u>40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i)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可能因行使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i)本公司分別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和的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詳述獨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此項一般授權不屬於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須舉行會議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若干情況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請人」)，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在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當中指明的事項。倘有關要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征求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下述討論相差甚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排名第一的環境服務供應商。

作為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四大類型的服務，即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我們亦提供專門清潔服務，例如用移動升降平台或支架進行高層清潔、用高壓熱水清洗機加強洗街、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大理石的清洗與拋光。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多數環境服務供應商僅提供兩至三類環境服務，且不足2%的供應商提供包括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以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齊全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環境服務，因此較許多其他環境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營業紀錄期間，清潔服務是我們的第一大收益來源。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半官方實體、公共事業公司及私營企業。營業紀錄期間，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是我們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

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提供環境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18.1百萬港元、644.7百萬港元及821.3百萬港元，淨利潤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拓展服務範圍，並通過維持服務質量和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來自客戶的收益，從而增加收益及利潤。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行業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環境服務行業有大量競爭者，二零一三年約有1,660家服務供應商。由於競爭者眾多，環境服務供應商間競爭激烈。

基於行業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大客戶會在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合約到期後與我們續約。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0.3%、76.8%及76.0%，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7.7%、44.3%及40.2%。此外，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較競爭者提供更低及／或更優惠的價格及／或條款，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中標的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投標合約。然而，我們未必滿足客戶不時所定投標要求。即使我們滿足投標的必備條件，亦無法保證中標。如未中標，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工資

為提供全方位環境服務，我們擁有龐大僱員規模。倘僱員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會降低。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大部分來自僱員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直接工資分別約為486.1百萬港元、473.3百萬港元及60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85.0%、82.4%及82.1%。我們預期僱員成本會繼續在服務成本總額佔有相當大比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均直接工資分別約為6,560港元、7,482港元及7,63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直接工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4.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是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法定最低時薪定為28港元）的首個整年。根據政府政策，法定最低工資每兩年檢討一次。根據與客戶的部分合約，

財務資料

我們可參考通貨膨脹或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調整收費，而若干與私營企業客戶簽訂的合約允許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增幅調整費用。我們編製投標預算時亦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可能增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對各期間直接工資波動的敏感度：

直接工資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淨利潤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	淨利潤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5%	(47,298)	-448.0%	(30,404)	-205.3%	(13,334)	-121.3%
10%	(27,001)	-298.7%	(10,643)	-136.9%	11,944	-80.9%
5%	(6,705)	-149.3%	9,119	-68.4%	37,222	-40.4%
0%	13,592	0.0%	28,880	0.0%	62,501	0.0%
-5%	33,888	149.3%	48,641	68.4%	87,777	40.4%
-10%	54,185	298.7%	68,403	136.9%	113,055	80.9%
-15%	74,482	448.0%	88,164	205.3%	138,333	121.3%

國營及私營企業客戶的環境服務開支水平

我們的環境服務業務主要依賴香港政府及私營企業有關環境服務的開支。根據 Ipsos 報告，香港環境服務業有較大增長潛力。增長動力(其中)包括(i)因過往爆發病症，公眾的適當衛生意識及清潔需求拉動環境服務需求；(ii)香港政府致力促進香港廢物處理及回收；(iii)外包景觀美化及其他環境服務；及(iv)私營企業逾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環境服務業概述 — 增長動力」一節)。然而，倘環境服務開支減少，香港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減少，並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價格。需求及/或合約金額減少，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未來收益、毛利及現金流增長。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下文載列較重要會計政策。

確認收益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一般營業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指定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確認，指定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基準為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量的比例。

提供專門服務的收入在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確認。實際適用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出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

財務資料

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資本化(請見下文會計政策)。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獲取經濟效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的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的狀態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翻修費用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通常在其產生期間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倘能清楚證明相關開支可增加預計於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相關開支撥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營業紀錄期間使用的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車輛	一至十年
機械及設備	一至十年
辦公設施及設備	一至十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使用期限，相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酌情調整剩餘價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車輛、機械及設備、辦公設施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介乎一至十年，大部分全新車輛的使用年限估計為十年，而我們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一般為二至五年，辦公設施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一般為三至五年。我們購買的大部分車輛為全新。我們間或購買二手車輛及設備，因此估計使用年限較短。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或會就可能僅持

續一至兩年之個別項目的臨時需求購買舊車輛或設備。在此情況下，相關車輛或設備的使用年期估計僅為一年或兩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主要根據管理層考慮相關車輛及設備在我們購買時的狀況、在我們購買前的已使用年數和是否預期僅用作若干個別合約規定的用途和(如預期僅用作若干個別合約規定的用途)相關合約的條款及相關合約結束後相關車輛及設備的預期用途而作出的判斷估計。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管理層需要作出會影響未能自其他資料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我們過往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分別，而過往作出的估計亦無重大更改。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用年期與過往估計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折舊開支，亦會撇銷或撇減技術已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是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程度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的信用度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影響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2,000港元、41,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日常業務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款到期的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撥備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披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618,148	100.0	644,714	100.0	821,259	100.0
服務成本	(571,882)	(92.5)	(574,733)	(89.1)	(737,394)	(89.8)
毛利	46,266	7.5	69,981	10.9	83,865	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2	0.5	2,759	0.4	4,230	0.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	—	27,410	3.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	—	—	1	0.0	82	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	(0.0)	(206)	(0.0)	(357)	(0.0)
行政開支	(26,154)	(4.2)	(30,294)	(4.7)	(36,573)	(4.4)
營運溢利	23,274	3.8	42,241	6.6	78,657	9.6
財務成本	(6,948)	(1.1)	(7,585)	(1.2)	(8,291)	(1.0)
除稅前溢利	16,326	2.7	34,656	5.4	70,366	8.6
所得稅開支	(2,734)	(0.5)	(5,776)	(0.9)	(7,865)	(1.0)
年度溢利	13,592	2.2	28,880	4.5	62,501	7.6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摘要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全面環境服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405,309	65.6	401,894	62.3	551,694	67.2
園藝服務	120,375	19.5	138,443	21.5	138,193	16.8
蟲害管理服務	76,422	12.3	61,711	9.6	74,696	9.1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6,042	2.6	42,666	6.6	56,676	6.9
總計	618,148	100.0	644,714	100.0	821,259	100.0

根據上表，清潔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服務和最大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65.6%、62.3%及67.2%收益。超過90%收益來自投標合約，服務期主要介乎兩至三年。該等投標合約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按不同類型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 ^{附註1}	452,905	73.3	452,404	70.2	581,479	70.8
半官方機構 ^{附註2}	44,790	7.2	54,448	8.4	58,033	7.1
公用服務 ^{附註3}	35,236	5.7	27,459	4.3	40,936	5.0
私人 ^{附註4}	85,217	13.8	110,403	17.1	140,811	17.1
總計	618,148	100.0	644,714	100.0	821,25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政府主要指香港政府部門。
- (2) 半官方機構主要包括政府有重大投資或影響力的香港機構及公司或組織，例如若干負責營運醫院、機場、公園及教育機構的組織。
- (3) 公用服務主要包括公用服務公司，例如電訊公司及電力公司。
- (4) 私人主要包括私營公司。

服務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生產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71.9百萬港元、574.7百萬港元及737.4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收益約92.5%、89.1%及89.8%。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直接工資	486,145	85.0	473,327	82.4	605,455	82.1
直接生產費	47,156	8.3	61,008	10.6	76,559	10.4
消耗品	31,104	5.4	32,246	5.6	47,174	6.4
分包費	7,477	1.3	8,152	1.4	8,206	1.1
總計	571,882	100.0	574,733	100.0	737,394	100.0

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服務金及未領取的有薪假)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分別約85.0%、82.4%及82.1%。尤其，我們的清潔服務需要較多人手。直接生產費直接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主要包括車輛營運開支、折舊、機器及汽車租金、保險、索償開支、廢物處置費及雜項開支。消耗品主要包括我們提供服務時使用的垃圾袋、清潔用品、員工制服及其他消耗品，例如化學品等。此外，我們可能收到若干我們認為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小型工作訂單。我們會將該等工作分包予其他第三方環境服務供應商，因此亦涉及分包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1.3%、1.4%及1.1%。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25,426	6.3	38,928	9.7	45,770	8.3
園藝服務	12,557	10.4	15,979	11.5	23,555	17.0
蟲害管理服務	6,713	8.8	6,314	10.2	6,075	8.1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570	9.8	8,760	20.5	8,465	14.9
總計	46,266	7.5	69,981	10.9	83,865	10.2

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的毛利來自向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清潔服務，客戶類別主要包括香港的政府、半官方機構、公用服務及私人市場。二零一二年，雖然清潔服務收益由約405.3百萬港元微跌至約401.9百萬港元，但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6.3%增至二零一二年約9.7%，因此毛利亦由約25.4百萬港元增至約38.9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釐定報價或預備投標時，我們亦已考慮二零一一年五月生效的最低工資規定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但由於收益增加，因此毛利相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率較低是由於清潔服務的性質需要較多人手，但技術水平要求不高。此外，我們會在多個地點同時提供清潔服務，而該等地點的建築面積很大，且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根據服務合約派出保證數目的人手，因此清潔服務需要大量人力，導致毛利率較低。

園藝服務

園藝服務的毛利來自(i)園藝建設；(ii)種植樹木；(iii)園藝保養；(iv)特殊項目；及(v)植物產品供應。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園藝服務的收益增加，毛利率持續上升，分別約為10.4%、11.5%及17.0%，因此毛利亦隨之增加。我們在住宅屋苑、社區休憩場所和公園提供園藝服務。園藝服務的毛利率較清潔服務高，亦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高，是由於園藝服務需要較多專業知識，例如挑選植物、園藝設計及種植技巧，我們的若干僱員亦已取得特定個人資格，例如樹藝師資格，因此較同業優勝。此外，我們一家主要從事園藝服務的附屬公司德泰亦為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一般綠化工程類公司之一，因此合資格為香港政府的公共地方提供園藝服務。我們的園藝服務主要自香港及中國廣東地區採購植物，我們亦在香港大埔設有苗圃，讓我們所購買的植物可適應香港的環境，亦確保不立即用於我們園藝工程的各種植物得到悉心照料及管理。基於上述專業技術與優勢，我們園藝服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服務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園藝服務的毛利率再增至17.0%，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更專門的園藝服務，例如設計新園藝景色、為學校、商業區及住宅屋苑提供園丁和園藝服務以及樹木評估、種植、移植及保養工作。該等工程均需要經培訓和資深的人員處理，因此我們可賺取較高的毛利率。

蟲害管理服務

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來自綜合蟲害管理、白蟻、鼠患、蟑螂、蚊子、蒼蠅及紅火蟻防治服務、休憩場所滅蟲服務及其他公共地方滅蟲服務。綜合蟲害管理方面，我們負責檢查、監察、品種鑑定、減少害蟲孳生的源頭和改變其棲息的環境，主要透過控制環境衛生，輔以生物防治法、生物殺蟲劑及毒性輕微的化學性除害劑。提供蟲害管理服務時，我們的技術人員會進行詳細實地檢查，然後制訂解決方案和行動計劃，以解決蟲害狀況。由於該服務需要較多專業技術及若干水平的知識，例如化學品的種類及用途，此分部的毛利率較清潔服務高。二零一二年，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由約6.7百萬港元跌至約6.3百萬港元，但毛利率則由約8.8%升至約10.2%，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三份大型蟲害管理合約後，裁減了多餘的人手，汽車開支亦大幅減少，導致二零一二年的蟲害管理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略減至約6.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主要是由於客戶縮減了若干投標項目規模，導致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因此，我們下調了該等競標合約的毛利率。由於該等合約期最長為五年，因此亦導致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減少。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作為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全面服務目前包括收集、運輸及適當處置廢物及安排回收。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時，我們使用專用車輛，因此該服務分部所需人手較清潔服務少。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毛利約為1.6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8%。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為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購買了合共20輛專用車輛及其他設備，例如垃圾壓縮車、勾斗車及夾車。二零一二年，毛利增至約8.8百萬港元，毛利率亦增至20.5%，此乃由於我們新增兩份在香港另外兩個地區的廢物管理長期合約。基於經濟規模，尤其是使用我們的專用車輛，毛利率隨之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微跌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8.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0.5%減至約14.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聘請了更多人手處理既有項目和應付可能獲得的新項目，導致直接工資增加，另外亦由於我們在香港四個地區進行大型廢物管理服務合約而產生更多汽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汽車維修服務收入、雜項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營業紀錄期間，租金收入是來自本集團擁有的兩項物業，均為香港的辦公室，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售予獨立第三方。其後，我們再無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主要來自出售車輛及機器。雜項收入主要指環保署根據以符合根據歐盟五期標準的新商業車輛取代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所得的其他收入，以及物資及消耗品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出售投資物業，錄得一次過出售收益約27.4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170,000港元、206,000港元及357,000港元。該等開支為企業推廣開支，例如贊助或參加環境相關活動、印製公司的宣傳小冊子及傳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僱員津貼、董事酬金、銀行收費、有關董事宿舍、修車場、苗圃及儲存設施的租金及差餉、傢俱及裝置的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薪金及津貼	11,708	44.8	13,423	44.3	15,163	41.5
董事酬金	3,013	11.5	4,244	14.0	4,013	11.0
銀行收費	2,353	9.0	2,015	6.7	2,886	7.9
傢俱及裝置折舊	1,920	7.3	2,000	6.6	1,973	5.4
租金及差餉	1,003	3.8	1,695	5.6	1,727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8	1.8	1,035	3.4	1,461	4.0
上市費用	—	0.0	—	0.0	2,193	6.0
其他	5,689	21.8	5,882	19.4	7,157	19.5
總計	26,154	100.0	30,294	100.0	36,573	100.0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財務成本即銀行透支利息、銀行貸款利息、保理貸款責任及融資租賃責任。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是來自購買在香港提供各類環境服務的專用車輛。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財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74	904	327
銀行貸款利息	1,941	2,049	2,252
保理貸款責任	2,289	2,351	3,272
融資租賃責任	1,744	2,281	2,440
總計	6,948	7,585	8,29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利潤均來自香港，因此我們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香港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除香港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款。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16.7%及11.2%。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3百萬港元，增幅為27.4%。來自所有分部客戶(包括政府、半官方機構、公用服務及私人分部)的收益整體上升，而政府分部的收益仍為最大收益來源。具體而言，政府分部的收益增加約129.1百萬港元，增幅為28.5%，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期內成功中標而獲得18份政府部門新合約。

財務資料

公用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1%，主要是由於為一家電力公司及電訊公司所提供清潔服務範圍增加，而且亦獲得另一家電力公司的新合約。此外，我們亦為香港的雨水排放隧道建設工程提供額外種植服務。

半官方機構分部的收益亦增加約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一份新的清潔服務合約及一家新醫院的園藝服務合約，以及兩份醫院清潔服務合約，加上現有合約的收益貢獻增加。

私人部分的收益亦增加約3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5%，主要是由於商業樓宇及住宅屋苑要求環境服務的私人分部客人增加。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一家上市物業管理公司的新清潔服務合約，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全期利益。此外，我們亦在私人分部進行新的園藝項目。

按服務分部劃分，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清潔服務和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潔服務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49.8百萬港元，增幅為37.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政府分部獲得更多清潔合約，包括在香港八個地區(二零一二年同期只有三個地區)以及香港若干其他市政大樓及公共設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0百萬港元，增幅為32.8%，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政府分部獲得在香港另外兩個地區的廢物管理服務大型合約。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4百萬港元，增幅為28.3%，主要是由於直接工資、直接生產費及消耗品的相關成本增加。

直接工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5百萬港元，增幅為27.9%，與同期收益增加27.4%相符。直接工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處理各服務分部新合約的工作而增加人手。

直接生產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增幅為25.6%，與同期收益增長27.4%相符。直接生產費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營運增購105輛專用車輛，

財務資料

以致相關營運開支(例如燃料費及折舊)增加；及(ii)為應付更多服務合約的服務而添置車輛或機器，令專用機器及車輛租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百萬港元，增幅為19.9%。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主要是由於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和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惟部分因本節「毛利」一段所述園藝服務毛利率增加而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幅50.0%，主要是由於出售車輛的淨收益增加。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出售投資物業，錄得一次過出售收益約27.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增幅20.8%，主要是由於(i)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開支約2.2百萬港元；(i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i)銀行收費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增幅9.2%，主要是由於(i)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可取得更多保理貸款，令保理貸款的利息增加；及(ii)二零一三年根據融資租賃添置車輛而產生的融資租賃責任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幅36.2%，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投資物業，錄得一次過收益約27.4百萬港元。由於投資物業屬資本資產，故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計算中。然而，本集團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因結餘課稅約0.6百萬港元而增加。上述結餘課稅乃出售過往年度獲得商業樓免稅額的投資物業所致。該等結餘課稅金額按商業樓宇出售前的可索賠但未索賠免稅額的剩餘價值與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的差額計算，以先前獲授的年度免稅額金額為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課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11.2%。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3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幅116.3%。

純利率亦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期內溢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期內收益及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7百萬港元，增幅為4.3%，主要是由於來自半官方機構及私人分部的收益增加，而政府分部的收益穩定，仍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半官方機構分部的收益由約44.8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至約54.5百萬港元，增幅為21.7%，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半官方機構分部訂立若干新合約，包括在二零一一年中與專上教育組織及機場訂立新合約，在二零一二年為我們貢獻全年的收益。

私人部分的收益亦由約85.2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至約110.4百萬港元，增幅為29.6%，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私人分部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取得新合約。該等新合約主要是在上市物業管理公司經營的購物中心、私人屋苑及商業樓宇提供清潔及／或園藝服務。此外，我們亦在私人分部取得園藝工程項目的新合約，包括在私立學校、私人娛樂場所、私人屋苑及其他發展地盤。

清潔服務仍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二零一二年的清潔服務收益與二零一一年相若。

園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8.1百萬港元，增幅為15.0%，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中至年末自政府及半官方機構分部取得若干大型合約，主要為園藝保養服務，二零一二年為我們貢獻全年收益。我們亦在二零一二年為私人分部進行更多新園藝工程項目。

蟲害管理服務收益減少約14.7百萬港元，減幅為19.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年內完成數份大型合約。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6.6百萬港元，增幅為166.0%，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中取得香港政府有關在香港一個地區提供廢物管理的新合約，於二零一二年為我們貢獻全年收益。此外，二零一二年，我們亦再自香港政府獲得兩份有關在香港另外兩個地區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的新長期合約。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9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7百萬港元，增幅為0.5%，主要是由於直接生產費及消耗品增加，惟部分被直接工資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而抵銷。

直接生產費由二零一一年約47.2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約61.0百萬港元，增幅為29.2%，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營運而擁有的專用車輛增加39輛，因此

財務資料

相關營運開支(例如折舊及燃料費)增加約10.9百萬港元；(ii)僱員及第三方責任索償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支付的保費增加，令保險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

直接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約48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約473.3百萬港元，減幅為2.6%。二零一一年，我們完成了多個大型項目，因此並無保留多餘的人手，因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僱員人數較少，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我們為已取得的新服務合約增聘人手，方令僱員人數增加。因此，二零一二年的直接工資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幅為51.2%，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

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均錄得毛利率增加。具體而言，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幅分別為3.4%、1.1%及1.4%。香港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首次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港元的規定。自此，我們編製二零一二年的新工作標書或報價時，已考慮有關規定及日後法定最低工資的可能增長，並調高服務費。因此，二零一二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另一方面，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8%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0.5%，主要是受惠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開展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合共購買了20輛專用車輛，並為此項服務聘請相關人手。二零一一年，我們為香港兩個地區開展廢物管理服務。二零一二年，我們取得香港另外兩個地區的新廢物管理服務合約。基於規模經濟，廢物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在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幅為15.2%，主要是由於出售車輛淨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增幅15.6%，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及津貼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我們在機場租用

財務資料

倉庫及辦公室以便在機場提供清潔服務，亦因我們團隊規模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尤其是為廢物管理服務購置的車輛，而在元朗租用車位，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v)董事酬金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幅10.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根據融資租賃添置車輛所產生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幅114.8%，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均約為16.7%。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百萬港元，增幅112.5%。

純利率亦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年內收益及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一直以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借貸作為營運資金。上市後，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6,170	60,032	6,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5)	(8,930)	34,5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51)	(29,225)	(1,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96)	21,877	39,2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2)	(24,648)	(2,7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8)	(2,771)	36,491

營運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主要來自提供各類型的环境服務。我們營運資金需求一般來自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租金和僱員成本。營業紀錄期間，營運所得現金流淨額是由於就已付所得稅或所得稅退稅、財務成本、折舊等非現金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而調整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70.4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減值開支約13.7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8.3百萬港元；及(iii)扣除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2.1百萬港元以及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兩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27.4百萬港元所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約62.9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的綜合影響。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減少淨額約4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減值)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約70.4百萬港元；(ii)我們就現場物料、保險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令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惟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34.7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減值開支約11.6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7.6百萬港元；及(iii)扣除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的非現金項目，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5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增加淨額約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僱員相關開支隨著僱員人數增加而上升；惟被(ii)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益增長而增加4.8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約16.2百萬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16.3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減值開支約8.6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7.0百萬港元；及(iii)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5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約30.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所用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僱員人數減少，導致應計僱員相關開支減少。此外，我們已支付所得稅約2.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兩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車輛、設備和機器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增加約41.8百萬港元，其中約34.5百萬港元是關於增購主要用於清潔及廢物業管理服務的車輛，與業務規模擴充及廢物管理服務的新合約相符。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二零一二年作出現金付款約10.8百萬港元，而餘額則以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現金流出部被出售傢俱、車輛和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車輛和設備及機器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增加約24.7百萬港元，其中約20.9百萬港元是關於增購主要用於清潔服務的車輛。由於大部分車輛是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僅為約5.7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車輛和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減去銀行借債還款後的淨增加約30.7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19.0百萬港元、支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5.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約2.4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3.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責任還款約14.2百萬港元、支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5.3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9.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責任還款約14.0百萬港元、支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5.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約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34	2,776	3,742	4,135
貿易應收款項	119,222	123,955	194,190	148,17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306	10,418	11,165	10,049
生物資產	331	327	428	4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2	—	—	—
應收董事款項	10,250	—	—	—
可收回稅項	789	—	293	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6	20,109	36,491	42,603
	<u>148,490</u>	<u>157,585</u>	<u>246,309</u>	<u>205,7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01	8,587	16,463	11,005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524	60,797	77,041	75,9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7	47	—	—
應付董事款項	—	912	—	—
銀行借貸	93,812	90,816	112,472	76,552
銀行透支	27,144	22,880	—	1,683
融資租賃責任	10,756	15,786	21,291	21,442
應付所得稅	120	5,165	2,776	2,865
	<u>193,254</u>	<u>204,990</u>	<u>230,043</u>	<u>189,4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4,764)</u>	<u>(47,405)</u>	<u>16,266</u>	<u>16,313</u>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4.8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貸；及(iii)短期融資租賃責任。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在下一個月的第七天支付僱員

財務資料

工資及薪金。因此，我們在每個月終確認僱員成本應計費用。由於我們的人手眾多，僱員成本的應計費用金額亦較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成本應計費用約為50.3百萬港元。此外，大部分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若干須於一年後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均由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雖然(i)部分定期貸款有指定還款期，詳見本節「負債」一段；及(ii)貸款協議訂明銀行可要求我們還款的特別情況，但作為與該等商業銀行之貸款協議的常見標準條款，該等貸款協議亦載有一般條款，訂明銀行可酌情要求我們還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列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且還款期超過一年但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倘該等款項不計入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銀行並無催繳我們的借貸。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持續改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財務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兩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34.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隨著收益增長而增加。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獲取經營溢利，上市後的財務狀況會更進一步。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還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充足營運資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持續改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1.00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且調整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預期我們將繼續獲取經營溢利。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約164.2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現有財務資源、預計內部資金、可獲得的銀行信貸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存貨

存貨指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垃圾袋、清潔用品、化學品及員工制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3.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相同日期資產總值分別1.2%、1.0%及1.0%。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存貨平均結餘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35	33	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存貨周轉日數相當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消耗品的相關服務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366日及365日。存貨平均結餘為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總和除以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39.3%。未使用存貨主要指為潛在新合約而準備的員工制服。

貿易應收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中所提供服務而應付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222	123,955	194,19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0百萬港元增加約7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約194.2百萬港元，增幅為56.6%，主要是由於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2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0百萬港元，增幅為4.0%，主要是由於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4.3%。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發出每月服務賬單後付款。然而，由於政府部門或半官方機構分部的客戶要求使用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標準合約，而彼等須進行標準的內部程序檢查我們的服務表現，然後方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因此與該等客戶的合約並無訂明信貸日數。一般而言，該等客戶需約三至四個月方會完成整個付款程序。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政府部門或半官方機構客戶而合約並無指定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7.9百萬港元、74.5百萬港元及13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102,558	111,591	161,209
61日至120日	9,830	8,166	24,673
121日至365日	5,369	3,143	8,041
超過365日	1,465	1,055	267
總計	119,222	123,955	194,190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73	69	7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減值撥備)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分別乘以365日、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與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和除以二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3日、69日及71日。對於無信貸期的合約(主要為與政府或半官方分部客戶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分別為70日、62日及66日。對於其餘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分別為80日、84日及8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我們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略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處理付款需時。對於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我們會向有關客戶追收付款及監察彼等的信用度。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約14.0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的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時均已逾期，但我們並無計提減值。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化，亦認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6.9%已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41	140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	(41)	(140)
	—	—	—
總計	—	—	—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可收回程度評估和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該等評估及分析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將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跟進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保理貸款及定期貸款，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1.5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63.6百萬港元，均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0.6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及77.2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保險費、預付現場材料及消耗品費用以及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亦包括預付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證金主要包括表現保證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9,000港元、687,000港元及989,000港元。該等表現保證金是按部分客戶要求作為我們適當提供服務的擔保，相關項目或合約完成後會退回。此外，保證金亦包括向香港政府就將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支付所需的環境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僱員索償而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下表為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20	2,283	5,053
保證金	4,205	2,386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6,781	5,749	2,871
	12,306	10,418	11,16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增幅7.7%，主要是由於現場物料、上市開支及保險開支的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2.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政府及半官方機構(例如大學)分部的新標書，均要求支付表現保證金，導致表現保證金增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僱員索償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減少。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幅15.4%，主要是由於購買車輛的訂金減少約2.5百萬港元，惟因更換保險公司及保單導致預付保險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或產品供應商所出售消耗品而應付彼等的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01	8,587	16,463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增幅91.9%，主要是由於服務範圍及規模擴大。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減幅為10.4%，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結算未支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我們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而定。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121	6,423	8,332
31日至60日	2,266	951	6,025
61日至90日	451	83	1,077
超過90日	1,763	1,130	1,029
總計	9,601	8,587	16,463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56	49	5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採購總額(包括消耗品、汽車開支及服務)，再分別乘以365日、366日及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與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和除以二計算。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0,286	58,046	74,970
已收保證金	944	1,039	350
其他應付款項	294	1,712	1,721
總計	51,524	60,797	77,041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相關開支的應計費用，包括薪金及工資、未領取有薪假撥備、長期服務金、應付強積金及應計花紅。此外，應計費用亦包括公共責任索償撥備及僱員索償撥備。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3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及75.0百萬港元的應計費用中，約33.9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及50.3百萬港元為應計薪金。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增加約1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百萬港元，增幅為26.6%，主要是由於(i)僱員相關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3.4百萬港元；及(ii)公共責任索償撥備及僱員索償撥備相關的應計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該等公共責任索償撥備及僱員索償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均為就僱員在工作期間或路人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地點發生意外所引致的索償作出。雖然有關人士未必向本集團索償，但我們仍會根據董事按其經驗並評估有關情況後估

計的金額以及就預期超出保單保額的金額作出撥備。該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應計費用結餘會累積計算，直至有關人士可向我們提出索償的限期屆滿為止，該限期一般為相關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8百萬港元，增幅為18.1%，主要是由於(i)僱員相關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約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手增加；及(ii)公共責任索償撥備及僱員索償撥備相關的應計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業紀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傢俱及裝置、設備及機器和車輛。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109.5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車輛約4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我們增購了抓斗及小型貨車。抓斗是用於清潔服務、園藝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和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此外，主要由於我們取得香港若干地區公共地方的大型蟲害管理合約，因此增購了小型貨車。為提供蟲害管理服務，我們派出多個小組，成員帶同所需工具乘坐小型貨車到各區不同地方進行蟲害防治工程。我們亦需經常巡視相關地方，以檢查及調查蟲害情況，維持適當的衛生，採用所需的除蟲劑及減少害蟲孳生繁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影響部分被折舊約13.7百萬港元抵銷。另外，我們亦出售了若干認為毋須再使用的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車輛約34.5百萬港元及添置設備和機器約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大幅增長，取得在香港不同地區的多份大型廢物管理合約。因此，我們增購了抓斗及壓縮垃圾車，用作收集廢物及將廢物運至堆填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影響部分被折舊約11.6百萬港元抵銷。另外，我們亦出售了若干認為毋須再使用的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

我們在香港擁有辦公室物業，用作辦事總處，位於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及B室和地下L2號車位，總建築面積約14,335平方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物業的賬面值為18.8百萬港元。我們已聘請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為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估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約為47.7百萬港元。

生物資產

為提供園藝服務，我們在香港或中國購買植物及花卉。我們購買的植物包括灌木、喬木、竹、棕櫚、花卉及其他盆栽。並未即時用於項目的植物均存放於我們的苗圃，讓該等植物可適應香港的環境，並維持良好狀況。因此，我們的苗圃屬過渡性質，不旨在種植或栽種大量植物，而僅為維持該等植物的質素，以支援我們的園藝服務，讓我們的園藝工作更加靈活。

我們會於每年年終盤點生物資產，亦保存適當的植物進出紀錄。

我們的植物及花卉在財務報表入賬列為生物資產。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331,000港元、327,000港元及428,000港元。由於該等生物資產可隨時用於我們的項目，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增減則於損益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額外成本，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我們已聘請滙鋒為我們的生物資產及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估值。滙鋒是專業估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具備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生物資產估值的經驗。因此，董事及保薦人相信滙鋒為獨立且有能力的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物業估值乃按持續經營準則根據市值法作出。進行估值時，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壓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根據香港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為載入財務報表而進行的生物資產估值須遵守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財務資料

為植物估值時，滙鋒已考慮植物的性質及特性。我們所保存的大部分植物及花卉均為常見的園藝植物，在市場十分普遍。滙鋒認為以市值法進行生物資產估值合適、合理。根據市值法，滙鋒考慮同類植物的近期市價，並按與市場上同類資產的比較，就所評估資產的狀況及功能調整指標市價。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均認為所用估值方法合適、合理。

進行估值時，滙鋒考慮的因素包括(i)植物的生長狀況及條件；(ii)有關種植及植物買賣的過往資料；(iii)香港園藝業的適用規例和規則；及(iv)同類植物的市價。

營業紀錄期間，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金額很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約為零、1,000港元及82,000港元。該等金額不高是由於(i)我們並無保存大量植物。我們存放在苗圃的植物僅屬過渡性質，乃為支援園藝服務及讓我們的營運更加靈活；及(ii)由於我們保存的植物大部分為常見品種，在市場有穩定供應，亦易於保存，因此市價相對穩定。基於上文所述，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對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影響輕微，而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亦不重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是為主要管理人員在香港投資的人壽保險，並無固定到期日，而該等股權投資亦無市價。投資回報是根據保證最低回報率釐定。有關保單已就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

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該等人壽保險的退保值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由於預期該等人壽保險日後可帶來收入，因此不會在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在本售股章程載入本負債部分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負債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93,812	90,816	121,507	84,993
銀行透支	27,144	22,880	—	1,683
融資租賃責任	37,198	54,087	72,278	71,241
	<u>158,154</u>	<u>167,783</u>	<u>193,785</u>	<u>157,917</u>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93,812</u>	<u>90,816</u>	<u>121,507</u>	<u>84,99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有抵押定期銀行貸款：				
— 一年內	56,468	42,921	86,023	52,17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654	12,435	9,707	9,13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252	25,157	17,673	16,355
— 五年後	<u>14,438</u>	<u>10,303</u>	<u>8,104</u>	<u>7,335</u>
有抵押定期貸款	93,812	90,816	121,507	84,99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 一年內到期並附帶須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 有抵押定期貸款	<u>(93,812)</u>	<u>(90,816)</u>	<u>(112,472)</u>	<u>(76,55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u>9,035</u>	<u>8,441</u>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164.2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可供提取。

營業紀錄期間，隨著業務規模增長，銀行借貸亦相應增加，以提供營運資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9%、3.9%、4.0%及3.8%，而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則分別為5.0%、5.0%、5.0%及5.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人壽保險投資、貿易應收款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親屬擁有的物業作為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一名董事的親屬亦為我們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董事及其親屬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所擁有物業的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銀行借貸載有商業銀行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標準條款。董事確認，在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逾期還款，亦無違反銀行借貸所附帶的任何重大契約條款。

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部分須於一年後按上文表格所載指定還款期償還的借貸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均由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雖然(i)部分定期貸款有指定還款期；及(ii)貸款協議訂明銀行可要求我們還款的特別情況，但作為與該等商業銀行之貸款協議的常見標準條款，該等貸款協議亦載有一般條款，訂明銀行可酌情要求我們還款。因此，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該等銀行借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列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為32.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負債，我們目前並無對外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36輛車輛根據租購協議獲得，未支付本金總額約為71.2百萬港元。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756	15,786	21,291	21,442
兩至五年	26,442	38,301	50,987	49,799
	<u>37,198</u>	<u>54,087</u>	<u>72,278</u>	<u>71,241</u>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8%、4.3%、3.9%及3.8%。

融資租賃責任由相關車輛及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機器和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2,322	1,686	1,398
設備及機器	1,490	5,629	2,449
車輛	20,927	34,532	40,014
總計	24,739	41,847	43,861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車輛。我們的日常業務需要專用設備和車輛以提供環境服務。決定購買的設備或車輛時，我們根據成功取得的合約估計需要。倘若若干設備或車輛在相關合約完成後毋須再使用，我們可能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淨額分別約1.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使用年期如下：

	車輛數目
少於5年	178
5年至12年	142
13年至14年	13
15年或以上	16
總計	349

視乎車輛的狀況及性能，我們一般會考慮更換已使用超過15年的汽車。目前，我們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更換16輛及13輛陳舊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我們預計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支付該等資本開支。

此外，根據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36.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支付上市後24個月的資本開支，其中包括為擴充服務產能採購設備及汽車，

財務資料

拓展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以處理特別種類廢物或物料作回收、銷毀或其他處理，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交付的車輛收購。該等承擔均以內部資源支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 車輛收購之資本開支			
— 一年內	19,657	1,453	2,004
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添置之 資本開支			
— 一年內	—	—	80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香港中環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已租予獨立第三方，視作投資物業入賬。本集團該等投資物業的出租期為一至三年。租約條款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亦列明會根據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大部分租約已在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我們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7.1百萬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完成出售投資物業，獲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7.4百萬港元。出售後，我們再無擁有可透過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82	1,378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49	1,038	—
總計	3,131	2,416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辦公樓宇訂立商業租賃，用作修車場、停車場、現場辦事處、苗圃及董事宿舍，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6	1,646	2,50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40	903	1,186
總計	2,716	2,549	3,688

關連方餘額及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購買設備、購買消費品、就資訊科技設備維護支付的費用及董事按季度支付的租金。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關連公司或董事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其親屬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董事亦為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有關購買車輛的承擔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以質押董事及

其親屬所擁有的物業擔保。相關個人擔保及董事及其親屬的物業抵押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及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約7.4百萬港元與新股發行直接相關，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股本的減少。餘下約13.6百萬港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其中約2.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約11.4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支銷。估計上市開支或會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數額調整。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6.5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2.0百萬港元。該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全數派付。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有關分派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過股東批准。於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股東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	0.8	0.8	1.1
速動比率	2	0.8	0.8	1.1
負債資產比率	3	6.6	4.4	2.0
淨債務股權比率	4	6.5	3.9	1.6
股權回報率	5	56.5%	76.4%	64.6%
資產回報率	6	5.5%	10.1%	15.9%
利息覆蓋率	7	3.4	5.6	9.5
毛利率	8	7.5%	10.9%	10.2%
純利率	9	2.2%	4.5%	7.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已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負債資產比率指總債務除以總股權。我們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
4. 淨債務股權比率指淨債務除以總股權。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股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總股權，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利息覆蓋率指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除以財務成本。
8. 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毛利相當於收益減服務成本。
9. 純利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0.8及1.1。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0.8及1.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是由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

負債資產比率及淨債務股權比率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6.6、4.4及2.0。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股權比率分別為6.5、3.9及1.6。營業紀錄期間，負債資產比率及淨債務股權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總負債，加上經營業務錄得溢利使我們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大幅增加約57.0%及約155.8%。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約1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為64.6%，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約76.4%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派付股息約15.6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二年的股息金額相對較大，故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基礎較小，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相對較高。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溢利大幅增加約1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5.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約10.1%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擴展而提高。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約81.5%，惟被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5.6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約86.2%，超過同期的財務成本增幅約9.3%。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受各類服務貢獻的毛利比重改變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園藝服務與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貢獻的毛利增加而上升。營業紀錄期間，園藝服務的毛利率於10.4%至17.0%之間波動，而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於9.8%至20.5%之間波動。該等服務使用的勞工較少而更多使用車輛、設備及更高水平的技術勞工，因此毛利率較高。

純利率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純利率隨著毛利率的上升而上升。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7.4百萬港元的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高。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我們一直維持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借貸的標準押匯放款利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借貸利率的波動。我們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已充分控制並減低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3%、71%及76%來自五大客戶，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在一定程度集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只與信貸紀錄合適及聲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此信貸風險有限。具體而言，

財務資料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部門，而該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不高。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政及信貸狀況。此外，由於我們的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此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我們定期監察目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及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並無外幣風險。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及備考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在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任何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2及3)	
根據發售價 每股0.80港元計算	96,683	45,660	142,343	0.36	
根據發售價 每股1.20港元計算	96,683	76,697	173,380	0.43	

附註：

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8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20港元而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述調整，並根據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派付。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0,343,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及141,38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為0.2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及0.3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第13章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完結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企業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且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0百萬港元。

我們現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2%，即約16.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額外設備及車輛，如垃圾壓縮車、夾車、勾斗車、醫療及化學廢物收集車、廚餘收集車、廢油抽吸車、掃街車和先進的樹木調查設備，以提升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9%，即約11.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推出處理特定種類廢物或材料以便回收、銷毀或作其他處理的服務，包括處理玻璃瓶、塑料、廚餘及園藝廢物、機密文件及其他敏感材料。該所得款項擬分配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揀設施及其他相關資本開支	5.2	8.8
廚餘及園藝廢物處理及堆肥的研究與設備	1.4	2.4
玻璃瓶處理設備	0.9	1.5
塑料切割及清潔處理設備	2.5	4.3
機密資料或其他敏感材料保證銷毀設備	1.7	2.9
	<u>11.7</u>	<u>19.9</u>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0%，即約7.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企業資源規劃、升級車隊管理系統、網絡骨幹、硬體及其他資訊技術應用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7%，即約5.7百萬港元，用於品牌打造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參展、配合環保活動、編製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材料、招聘額外員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和提供客戶服務以擴充客戶群，及向員工提供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即約1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非於申請上市前一年內產生。有關貸款現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佳借貸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約3.75%至4.75%)，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7%，即約5.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悉數行使調整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5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為每股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5百萬港元。

倘若悉數行使調整權，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倘若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為約19.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市及買賣，且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則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尚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即日起可酌情全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開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並非香港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

包 銷

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估計已經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本身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及事項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所欠或所須承擔的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何種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之標的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或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估計：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所載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基於任何理由均不應正式簽立國際包銷協議。

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及調整權)及借股協議，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股股東向各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可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售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根據國際配售及/或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借股協議所擬定與全球協調人的借股安排而出售銷售股份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受其控制的聯繫人與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由控股股東或本售股章程上文所披露屬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其所控制之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出售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
- (d) 其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 (e) 其須在其或登記持有人出售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限制；
- (f)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目前無意出售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g)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 (h)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後，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前後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參考全球發售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調整權)，其中約2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而約0.6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調整權與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包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致使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無法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價格相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配售，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售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未計及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調整權的行使載於本節「調整權與穩定價格」段落中。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中，1,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須受本售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及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4,500,000股及4,50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4,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除外)分配或會調整。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涉及以下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調整權(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未計及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且不會按本節上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至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按僱員優先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申請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該分配基準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通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較少股份數目將獲較高的分配比例)。無論如何，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以公平基準進行，而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而定。申請較大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任何優惠。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不予受理。僱員優先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分配。除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110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作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未行使調整權，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9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我們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調整權與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而非同時授出兩項。

倘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00港元，全球發售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且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倘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1.00港元，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謹此說明，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不會與上市後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且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而非於二級市場認購股份而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刊登。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在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股份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其他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為協助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市價(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股份貸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以下要求:

- (a) 借股協議僅可於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為填補淡倉而進行;
- (b) 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不得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退還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在上文「調整權與穩定價格」一段所載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惟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不遲於第30日結束除外。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以兩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上述購股行為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所限制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安排

- 用以支持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最接近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而股份需求以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說明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賣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

全球發售安排

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bagui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即既定指標發售價範圍0.8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間價)，或悉數行使調整權，則約為7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既定指標發售價範圍0.8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間價))。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bagui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調整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於配發後方可作實)；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安排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但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所涉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申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i)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點：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字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亦可到本公司網站www.bagio.com.hk瀏覽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電子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碧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碧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售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所涉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可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售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所涉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售股章程且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對僱員預留股份作出一次申請。合資格僱員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agui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baguio.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

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接獲一份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下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有關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載列如下，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度結算日。由於概無有關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Baguio (Holding) Limited(「Baguio Holding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編製Baguio Holding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Baguio Landscaping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Baguio Landscaping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編製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Holding) Limited (「Baguio Cleaning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編製Baguio Cleaning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Baguio Pes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Baguio Pest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編製Baguio Pest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Baguio Waste Management &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Baguio Waste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編製Baguio Waste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有關Tak Tai Enviroscene (Holding) Limited (「Tak Tai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編製Tak Tai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碧瑤清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碧瑤清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碧瑤園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碧瑤園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碧瑤蟲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碧瑤蟲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碧瑤廢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碧瑤廢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德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德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現代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現代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現代汽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碧瑤綠色科技」)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8所載附屬公司之權益。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前身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基於貴集團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及呈列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

則披露規定及前身公司條例，以及董事認為使財務資料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編製及呈列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檢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檢查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618,148	644,714	821,259
服務成本		(571,882)	(574,733)	(737,394)
毛利		46,266	69,981	8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3,332	2,759	4,2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1	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	(206)	(357)
行政開支		(26,154)	(30,294)	(36,573)
營運利潤		23,274	42,241	78,657
財務成本	10	(6,948)	(7,585)	(8,291)
除稅前溢利	11	16,326	34,656	70,366
所得稅開支	12	(2,734)	(5,776)	(7,8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592	28,880	62,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		518	440	3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18	440	3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14,110	29,320	62,8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04	0.09	0.20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0,585	109,458	135,054
投資物業	17	7,213	7,1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1,372	11,812	12,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37	137	137
遞延稅項資產	35	366	275	—
		<u>99,673</u>	<u>128,814</u>	<u>147,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34	2,776	3,742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9,222	123,955	194,19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12,306	10,418	11,165
生物資產	24	331	327	4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62	—	—
應收董事款項	26	10,250	—	—
可收回稅項		789	—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496	20,109	36,491
		<u>148,490</u>	<u>157,585</u>	<u>246,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9,601	8,587	16,463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	51,524	60,797	77,0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297	4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	—	912	—
銀行借貸	31	93,812	90,816	112,472
銀行透支	32	27,144	22,880	—
融資租賃責任	34	10,756	15,786	21,291
應付所得稅		120	5,165	2,776
		<u>193,254</u>	<u>204,990</u>	<u>230,0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4,764)</u>	<u>(47,405)</u>	<u>16,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09</u>	<u>81,409</u>	<u>163,6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	—	—	9,035
融資租賃責任	34	26,442	38,301	50,987
遞延稅項負債	35	4,395	5,316	6,954
		<u>30,837</u>	<u>43,617</u>	<u>66,976</u>
淨資產		<u>24,072</u>	<u>37,792</u>	<u>96,68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8,330	18,330	18,330
儲備		<u>5,742</u>	<u>19,462</u>	<u>78,353</u>
總權益		<u>24,072</u>	<u>37,792</u>	<u>96,68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u>50</u>
負債淨額		<u><u>(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
儲備		<u>(50)</u>
總權益		<u><u>(50)</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20	(2,825)	957	16,452
年度溢利	—	—	13,592	13,5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18	—	5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18	13,592	14,110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10	—	—	10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6,500)	(6,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8,330	(2,307)	8,049	24,072
年度溢利	—	—	28,880	28,8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440	—	4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40	28,880	29,320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15,600)	(15,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8,330	(1,867)	21,329	37,792
年度溢利	—	—	62,501	62,5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90	62,501	62,891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330	(1,477)	79,830	96,68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26	34,656	70,366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6	11,598	13,669
投資物業折舊	81	81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07)	(446)	(2,09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27,410)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	(8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	41	140
利息收入	—	—	(6)
財務成本	6,948	7,585	8,2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336	53,514	62,930
存貨(增加)/減少	(191)	258	(966)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6	5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68	(4,774)	(70,37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00)	1,888	(7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1	62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2)	(1,014)	7,876
應計費用、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5,897)	9,273	16,2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0)	(250)	(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231	58,962	14,896
所得稅(已付)/退款	(2,061)	1,070	(8,6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70	60,032	6,2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78	1,822	6,68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34,4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3)	(10,752)	(6,6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5)	(8,930)	34,510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10,333	492,153	627,768
償還銀行借貸	(519,826)	(495,149)	(597,077)
向董事還款	(671)	(4,438)	(4,912)
已付利息	(5,204)	(5,304)	(5,85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44)	(2,281)	(2,440)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13,939)	(14,206)	(18,9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51)	(29,225)	(1,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96)	21,877	39,2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2)	(24,648)	(2,7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8)	(2,771)	3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6	20,109	36,491
銀行透支，已抵押	(27,144)	(22,880)	—
	(24,648)	(2,771)	36,491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永康先生（「吳先生」）。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由於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所述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及相關服務。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此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將當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吳先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該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ii) Baguio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Hold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貴公司（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ii) Baguio Clean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Clean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iv) Baguio Pest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Pest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 Baguio Waste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Waste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i) Tak Tai (BVI) 註冊成立

Tak Tai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ii)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碧瑤園藝。

(viii)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x) 轉讓 貴公司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轉讓所持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x) 轉讓碧瑤綠色科技予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碧瑤綠色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綠色科技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 轉讓碧瑤清潔予Baguio Cleaning (BVI)

根據吳先生、碧瑤集團有限公司與Baguio Clean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及碧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Baguio Cleaning (BVI)轉讓碧瑤清潔7,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碧瑤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清潔成為Baguio Clean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i) 轉讓碧瑤園藝予Baguio Landscaping (BVI)

根據吳先生、碧瑤清潔與Baguio Landscap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及碧瑤清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Baguio Landscaping (BVI)轉讓碧瑤園藝2股及1,999,998股股份(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園藝成為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ii) 轉讓碧瑤蟲害予Baguio Pest (BVI)

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Pest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Pest (BVI)轉讓碧瑤蟲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蟲害成為Baguio Pes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v) 轉讓碧瑤廢物予Baguio Waste (BVI)

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Waste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Waste (BVI)轉讓碧瑤廢物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廢物成為Baguio Wast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 轉讓現代汽車予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現代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現代汽車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 轉讓德泰予Tak Tai (BVI)

根據世萌、保纖與Tak Tai (BVI)訂立的買賣協議，世萌及保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Tak Tai (BVI)轉讓德泰607,500股及202,500股股份(相當於德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德泰成為Tak Ta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i) 轉讓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予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貴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貴公司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轉讓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持有：					
Baguio Holdi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aguio Cleani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Landscapi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Pest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Waste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k Tai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碧瑤清潔(附註(b))	香港， 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碧瑤園藝(附註(c))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園藝服務
碧瑤蟲害(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滅蟲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碧瑤廢物(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廢物處理 及回收服務
德泰(附註(c))	香港，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8,100,000港元	—	100%	提供苗圃、 園藝及相關 服務
現代汽車(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 服務
碧瑤綠色科技(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有關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且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於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緒言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說明。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前身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所有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說明於任何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者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持續受吳先生控制，吳先生面對的風險及享受的利益持續，故重組視作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初合併，惟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除外。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報告第I節，包括於營業紀錄期間(倘貴公司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編製貴集團載於本報告第I節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於營業紀錄期間初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出資所佔的金額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持股量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倘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列作開支。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確認收益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一般營業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指定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確認，指定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基準為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量的比例。

提供專門服務的收入在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確認。實際適用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金額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出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按照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資本化(請見下文會計政策)。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獲取經濟效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的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可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之僱員供款扣減。供款付清後，貴集團無其他付款責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資產變現的年度應用的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列賬或扣除。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延期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的狀態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翻修費用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通常在其產生期間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能清楚證明相關開支可增加預計於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相關開支撥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營業紀錄期間使用的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車輛	一至十年
機械及設備	一至十年
辦公設施及設備	一至十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使用期限，相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酌情調整剩餘價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折舊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各項目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在出售很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此條件才被視作達成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需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貴集團無法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或然負債亦指在經濟資源應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認定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匯率換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餘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須以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與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餘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則按持續參與之幅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

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貴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 貴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園藝服務 業務	蟲害管理 業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05,309	120,375	76,422	16,042	618,148
分部業績	25,262	12,551	6,713	1,570	46,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2
中央行政成本					(26,154)
財務成本					(6,948)
除稅前溢利					16,3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01,894	138,443	61,711	42,666	644,714
分部業績	38,765	15,977	6,313	8,721	69,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59
中央行政成本					(30,294)
財務成本					(7,585)
除稅前溢利					34,656

	清潔服務 業務	園藝服務 業務	蟲害管理 業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51,694	138,193	74,696	56,676	821,259
分部業績	45,501	23,634	6,014	8,441	83,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7,410
中央行政成本					(36,573)
財務成本					(8,291)
除稅前溢利					70,366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產生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營業紀錄期間無分部間收益。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報告期末，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園藝服務 業務	蟲害管理 業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16,656	35,765	19,111	26,651	198,183 49,980
資產總值					248,163
分部負債 未分配	55,922	17,538	8,012	16,515	97,987 126,104
總負債					224,091

	清潔服務 業務	園藝服務 業務	蟲害管理 業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115,814	50,629	16,649	63,764	246,856 39,543
資產總值					286,399
分部負債 未分配	63,237	16,556	7,311	40,784	127,888 120,719
總負債					248,607
	清潔服務 業務	園藝服務 業務	蟲害管理 業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210,096	49,257	43,505	58,193	361,051 32,651
資產總值					393,702
分部負債 未分配	85,744	19,350	26,511	35,256	166,861 130,158
總負債					297,019

為監督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物業、租賃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公司用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用的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業務	園藝服務業務	蟲害管理業務	廢物管理及 回收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574	1,829	30	10,230	76	24,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2	1,112	623	1,306	613	8,48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81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76	—	31	—	—	1,50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	—	—	—	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85	482	15	35,752	13	4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4	1,248	569	4,099	598	11,598
投資物業折舊	—	—	—	—	81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3	184	—	(151)	—	44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1	—	—	—	4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32	612	23,542	3,242	133	43,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5	721	1,424	5,405	64	13,66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4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67	49	780	296	—	2,09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27,410	27,4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0	—	—	—	—	14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不提供地區資料。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618,148,000港元、644,714,000港元及821,259,000港元包括產生自兩位、兩位及兩位客戶分別約448,784,000港元、444,923,000港元及572,166,000港元的收益。與該等客戶的交易個別超過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32,887	285,893	330,173
客戶B	215,897	159,030	241,993
	<u>448,784</u>	<u>444,923</u>	<u>572,166</u>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72	11,812	12,2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	137	137
— 貿易應收款項	119,222	123,955	194,190
— 按金	4,205	2,386	3,241
— 其他應收款項	6,781	5,749	2,87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2	—	—
— 應收董事款項	10,25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6	20,109	36,491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9,601	8,587	16,463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8	2,751	2,0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7	47	—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912	—
— 銀行借貸	93,812	90,816	121,507
— 銀行透支	27,144	22,880	—
— 融資租賃責任	37,198	54,087	72,278

貴公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與貴集團全部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標準收費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利率風險會被持續監控。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分別下跌／上升約605,000港元、568,000港元及60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面對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並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71%及76%，故 貴集團面對一定程度上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僅與擁有恰當信貸紀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可信性。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124,148,000港元、131,715,000港元及126,518,000港元。

其中，對於含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在最早期間實體須償還的現金流出，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

於報告日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601	—	—	9,601	9,60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8	—	—	1,238	1,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97	—	—	297	297
融資租賃責任	4.81	12,270	28,176	—	40,446	37,198
銀行透支	5.00	27,144	—	—	27,144	27,144
銀行借貸	3.87	93,812	—	—	93,812	93,812
		<u>144,362</u>	<u>28,176</u>	<u>—</u>	<u>172,538</u>	<u>169,290</u>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或 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587	—	—	8,587	8,587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1	—	—	2,751	2,751
應付董事款項	—	912	—	—	912	9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7	—	—	47	47
融資租賃責任	4.31	17,774	40,481	—	58,255	54,087
銀行透支	5.00	22,880	—	—	22,880	22,880
銀行借貸	3.88	90,816	—	—	90,816	90,816
		<u>143,767</u>	<u>40,481</u>	<u>—</u>	<u>184,248</u>	<u>180,080</u>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463	—	—	16,463	16,463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1	—	—	2,071	2,071
融資租賃責任	3.86	23,661	53,848	—	77,509	72,278
銀行借貸	4.00	112,472	7,560	1,475	121,507	121,507
		<u>154,667</u>	<u>61,408</u>	<u>1,475</u>	<u>217,550</u>	<u>212,319</u>

貴公司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50</u>	<u>—</u>	<u>—</u>	<u>50</u>	<u>50</u>
----------	---	-----------	----------	----------	-----------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記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1,372	11,372
	<u>—</u>	<u>—</u>	<u>11,372</u>	<u>11,37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1,812	11,812
	<u>—</u>	<u>—</u>	<u>11,812</u>	<u>11,8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2,202	12,202
	<u>—</u>	<u>—</u>	<u>12,202</u>	<u>12,202</u>

營業紀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未上市股權投資</u>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0,85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u>518</u>
期末結餘	<u><u>11,37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未上市股權投資</u>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1,37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u>440</u>
期末結餘	<u><u>11,81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未上市股權投資</u>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1,81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u>390</u>
期末結餘	<u><u>12,202</u></u>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參考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 貴集團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收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擴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結構。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東股息派付、發行新股或再爭取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貴集團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有關風險，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權的百分比計算。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i))	158,154	167,783	193,785
總股權(附註(ii))	24,072	37,792	96,683
負債資產比率	657%	444%	200%

附註：

- (i) 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披露於附註31、32及34；
- (ii) 總股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8.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主要業務類型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清潔服務	405,309	401,894	551,694
園藝服務	120,375	138,443	138,193
蟲害管理服務收入	76,422	61,711	74,696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收入	16,042	42,666	56,676
	618,148	644,714	821,259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38	1,371	1,241
利息收入	—	—	6
汽車維修服務收入	15	1	—
雜項收入	672	941	891
	<u>1,825</u>	<u>2,313</u>	<u>2,138</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07	446	2,092
	<u>3,332</u>	<u>2,759</u>	<u>4,230</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974	904	327
於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	3,395	3,633	4,841
五年後清償的銀行貸款	835	767	683
融資租賃責任	1,744	2,281	2,440
	<u>6,948</u>	<u>7,585</u>	<u>8,291</u>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45	226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貴集團擁有	4,816	5,874	5,727
以融資租賃持有	3,670	5,724	7,942
投資物業折舊	81	81	54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41	140
消費品成本	31,104	32,246	47,174
僱員成本(含董事薪酬在內)：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286	465,456	594,2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0	152	1,181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3,086	4,747	5,910
退休計劃供款	19,774	20,639	23,336
	<u>500,866</u>	<u>490,994</u>	<u>624,631</u>
經營租金：最低租金			
租用機械及車輛	10,588	8,632	13,211
土地及樓宇	1,003	2,160	2,196
	<u>11,591</u>	<u>10,792</u>	<u>15,407</u>

12. 所得稅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按貴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55	4,764	5,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1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附註35)	1,972	1,012	1,913
所得稅開支	<u>2,734</u>	<u>5,776</u>	<u>7,865</u>

營業紀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326	34,656	70,36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2,694	5,718	11,6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4,442)
非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37	65	45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32	23	142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7	—	102
減稅	(36)	(30)	—
所得稅開支	2,734	5,776	7,865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貴集團重組前，貴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6,5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支付。

14.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基於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假設已發行320,000,000股擬發行之普通股(包括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之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19,999,9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流通在外。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宿舍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及(ii))	—	360	—	—	12	372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i))	—	694	360	—	71	1,125
吳永全先生(附註(iv))	—	276	—	—	12	288
梁淑萍女士(附註(v))	—	—	—	—	—	—
陳淑娟女士(附註(v))	—	483	—	50	12	545
張笑珍女士(附註(v)及(iv))	—	586	—	49	48	683
	—	2,399	360	99	155	3,0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及(ii))	—	360	—	—	14	374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i))	—	830	360	500	83	1,773
吳永全先生(附註(iv))	—	276	—	—	13	289
梁淑萍女士(附註(v))	—	308	—	100	6	414
陳淑娟女士(附註(v))	—	499	—	90	14	603
張笑珍女士(附註(v)及(vi))	—	616	—	120	55	791
	—	2,889	360	810	185	4,24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宿舍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及(ii))	—	360	—	—	15	375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i))	—	895	450	—	90	1,435
吳永全先生(附註(iv))	—	276	—	—	14	290
梁淑萍女士(附註(v))	—	628	—	—	15	643
陳淑娟女士(附註(v))	—	562	—	—	15	577
張笑珍女士(附註(v)及(vi))	—	645	—	—	48	693
	—	3,366	450	—	197	4,013

附註：

- (i) 營業紀錄期間，吳先生及吳玉群女士為碧瑤清潔、碧瑤園藝、碧瑤蟲害、碧瑤廢物、德泰、現代汽車及碧瑤綠色科技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 貴公司主席。
- (iii) 吳玉群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v) 營業紀錄期間，吳永全先生為碧瑤清潔、碧瑤園藝、德泰及現代汽車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營業紀錄期間，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為碧瑤清潔的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張笑珍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有3、3及4名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2,353	3,167	3,348
非董事	882	938	468
	<u>3,235</u>	<u>4,105</u>	<u>3,816</u>

營業紀錄期間，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3	758	453
酌情花紅	45	152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8	15
	<u>882</u>	<u>938</u>	<u>468</u>

按以下薪酬範圍劃分，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1</u>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俱及裝置	設備及機械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403	9,193	13,851	76,975	121,422
添置	—	2,322	1,490	20,927	24,739
出售	—	(219)	(457)	(3,735)	(4,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03	11,296	14,884	94,167	141,750
添置	—	1,686	5,629	34,532	41,847
出售	—	(9)	(1,910)	(4,772)	(6,6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03	12,973	18,603	123,927	176,906
添置	—	1,398	2,449	40,014	43,861
出售	—	(2,109)	(6,568)	(17,004)	(25,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3	12,262	14,484	146,937	195,0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8	5,213	10,567	38,921	55,619
年度支出	551	1,920	2,122	3,893	8,486
出售	—	(158)	(438)	(2,344)	(2,9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69	6,975	12,251	40,470	61,165
年度支出	551	2,000	2,389	6,658	11,598
出售	—	(9)	(1,619)	(3,687)	(5,3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20	8,966	13,021	43,441	67,448
年度支出	551	1,973	2,466	8,679	13,669
出售	—	(2,108)	(6,543)	(12,434)	(21,0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	8,831	8,944	39,686	60,0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32</u>	<u>3,431</u>	<u>5,540</u>	<u>107,251</u>	<u>135,0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83</u>	<u>4,007</u>	<u>5,582</u>	<u>80,486</u>	<u>109,45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34</u>	<u>4,321</u>	<u>2,633</u>	<u>53,697</u>	<u>80,585</u>

租賃物業位於按中期租約所持的香港土地。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934,000港元、19,383,000港元及18,832,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車輛賬面值中分別有約51,189,000港元、74,344,000港元及100,626,000港元與融資租賃資產有關。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07
出售	<u>(8,20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3
年度支出	<u>8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4
年度支出	<u>8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5
年度支出	54
出售	<u>(1,1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u>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0</u>

貴集團持作收租的物業採用成本法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並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213,000港元及7,132,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九月，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7,078,000港元，轉撥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42)。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7,078,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代價約34,488,000港元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213,000港元及7,132,000港元，已向獨立第三方出租。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涉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載於附註38。

投資物業位於按長期租約所持的香港土地。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來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師擁有所需資格，近期曾對相關地點的多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18.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直接持有：</i>					
Baguio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aguio Clean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Pes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Wast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k Ta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碧瑤清潔	香港， 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碧瑤園藝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園藝服務
碧瑤蟲害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蟲害管理 服務
碧瑤廢物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廢物處理及 回收服務
德泰	香港，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8,100,000港元	—	100%	提供植物培育、 園藝及相關 服務
現代汽車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 服務
碧瑤綠色科技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10,000港元	—	100%	待開展業務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11,372	11,812	12,202

人壽保險投資是為主要管理人員在香港投資的人壽保險，屬股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市價，投資回報根據保證最低回報率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372,000港元、11,812,000港元及12,202,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該等人壽保險的退保值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由於預期該等人壽保險日後可帶來收入，因此不會在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獲取長期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償還相關借貸後，即可提取已抵押存款。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費品	3,034	2,776	3,742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222	123,955	194,190

一般而言，貴集團與政府類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日期。而對於其他合約，貴集團通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102,558	111,591	161,209
61日至120日	9,830	8,166	24,673
121日至365日	5,369	3,143	8,041
超過365日	1,465	1,055	267
總計	<u>119,222</u>	<u>123,955</u>	<u>194,19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41	140
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	(41)	(140)
年末結餘	<u>—</u>	<u>—</u>	<u>—</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撥備。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預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逾期但無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3,995,000港元、16,559,000港元及22,738,000港元的債務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貴集團認為當中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65日內	13,487	15,715	22,523
超過365日	508	844	215
總計	<u>13,995</u>	<u>16,559</u>	<u>22,738</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貴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保理貸款及定期貸款)分別約為41,534,000港元、29,403,000港元及63,645,000港元，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50,630,000港元、36,499,000港元及77,151,000港元)作擔保。

2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20	2,283	5,053
保證金(附註(i))	4,205	2,386	3,241
其他應收款項	6,781	5,749	2,871
	<u>12,306</u>	<u>10,418</u>	<u>11,16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簽立若干服務合約並存入合共分別約449,000港元、687,000港元及989,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為免息並可於服務合約完結時收回。

2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植物及花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7
贖買後增加	65
用於服務後減少	(7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
贖買後增加	9
用於服務後減少	(14)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7
贖買後增加	136
用於服務後減少	(11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u>

植物及花卉主要留作進一步種植以投入服務，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基於估值師於上述日期所作估值計量。估值師擁有恰當資格與經驗提供生物資產估值服務。

植物及花卉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市值法釐定，即假設以生物資產的現狀將其出售，並參考於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同類銷售或發售或上市。生物資產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此外，估值師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管理層呈報的生物資產預期銷售成本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屬合理，反映市況及基本經濟因素，有望成為事實；
- 妥善種植及必要看護確保了生物資產正常生長；
- 並無出現不可抗力，包括可能對生物資產的生長環境有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
- 生物資產免受任何會導致其死亡或嚴重削減出售生物資產預計所得經濟利益的病害；
- 在貴集團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貴集團能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助業務發展；
- 貴集團營業所在地的市場走勢及環境不會嚴重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 可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生物資產的預測增長；

- 主要管理層、主管及技術人員將留任攜手協助 貴集團持續經營；
-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機制並無重大變動；
- 向吾等提供之生物資產的清單及其生長情況報告真實而準確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狀況；
- 貴集團在其授權企業經營到期前，擁有不受干擾的權利經營現有業務；
-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明顯有別於現行利率及匯率；
- 除另有說明外，於 貴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機構或組織頒發的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可正式獲授，並於屆滿時續期；及
- 貴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法不會出現對 貴集團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收益及利潤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年度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健力清潔器材有限公司(附註(i))	1,814	697	760	27	—	—
石大夫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35	80	—	35	—	—
				62	—	—

附註：

- (i) 貴公司一名股東親屬為關連公司的董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並可於要求時收回。

26.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1B節所披露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年度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永全先生(附註(i))	6,558	7,579	—	4,558	—	—
吳先生(附註(i))	10,463	12,087	—	5,692	—	—
				10,250	—	—

附註：

- (i) 該等餘額無抵押、免息並可於要求時收回。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調整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i))	2,496	20,109	36,491
銀行透支(附註32)	(27,144)	(22,880)	—
	(24,648)	(2,771)	36,491

附註：

- (i)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以港元計值。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01	8,587	16,463

下表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121	6,423	8,332
31日至60日	2,266	951	6,025
61日至90日	451	83	1,077
超過90日	1,763	1,130	1,029
總計	<u>9,601</u>	<u>8,587</u>	<u>16,463</u>

購買特定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29.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附註(i))	50,286	58,046	74,970
已收保證金	944	1,039	350
其他應付款項	294	1,712	1,721
	<u>51,524</u>	<u>60,797</u>	<u>77,04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薪金計入應計費用，分別約為33,876,000港元、36,635,000港元及50,262,000港元。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b)及(c))	93,812	90,816	121,507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一年內	56,468	42,921	86,023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654	12,435	9,707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5,252	25,157	17,673
— 超過五年	14,438	10,303	8,104
有抵押定期貸款	93,812	90,816	121,50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93,812)	(90,816)	(112,47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9,035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董事之一名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iv)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董事之近親擁有之物業抵押；
- (v)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37,000港元、137,000港元及13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v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9,934,000港元、19,383,000港元及18,83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7,213,000港元及7,13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約7,0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42)。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賬面值約7,0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成功出售。投資物業抵押於出售時解除；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372,000港元、11,812,000港元及12,202,000港元之人壽保險投資抵押；及
- (ix)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值分別約50,630,000港元、36,499,000港元及77,15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93,812,000港元、90,816,000港元及121,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分別介乎1.22%至6.75%、1.22%至5.50%及1.22%至5.50%。
- (c) 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及彼等近親所提供之有關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32. 銀行透支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銀行透支按每年5.00%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董事之近親擁有之物業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37,000港元、137,000港元及13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v)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9,934,000港元、19,383,000港元及18,83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v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7,213,000港元及7,13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約7,0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42)。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賬面值約7,0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成功出售。投資物業抵押於出售時解除；及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372,000港元、11,812,000港元及12,202,000港元之人壽保險投資抵押。

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及彼等近親所提供之有關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3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車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12,270	17,774	23,66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76	40,481	53,848
	40,446	58,255	77,509
減：日後融資費用	(3,248)	(4,168)	(5,231)
融資租賃現值	<u>37,198</u>	<u>54,087</u>	<u>72,2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0,756	15,786	21,29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42	38,301	50,987
	37,198	54,087	72,278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10,756)	(15,786)	(21,291)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26,442</u>	<u>38,301</u>	<u>50,987</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37,198,000港元、54,087,000港元及72,27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就融資租賃所提供之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35. 遞延稅項

營業紀錄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2	(495)	2,05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3,177	(1,205)	1,9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29	(1,700)	4,02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2,945	(1,933)	1,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74	(3,633)	5,04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2,789	(876)	1,9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3	(4,509)	6,954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395	5,316	6,95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及(b))	(366)	(275)	—
	4,029	5,041	6,954

附註：

- (a) 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約577,000港元、607,000港元及1,165,000港元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不能預測產生上述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

36. 股本

貴集團

對於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碧瑤清潔、碧瑤蟲害、碧瑤廢物、德泰、現代汽車及碧瑤綠色科技於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對於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Baguio Holding (BVI)、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Landscap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碧瑤清潔、碧瑤蟲害、碧瑤廢物、德泰、現代汽車及碧瑤綠色科技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7.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已沒收供款不可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則，即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計算，惟特定上限不超過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19,774,000港元、20,639,000港元及23,336,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該等投資物業的出租期為一至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亦列明會根據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大部分租約可在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分別約為1,138,000港元、1,371,000港元及1,241,000港元。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82	1,3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9	1,038	—
	<u>3,131</u>	<u>2,416</u>	<u>—</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立若干土地及辦公樓之商業租賃。該等租賃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6	1,646	2,5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0	903	1,186
	<u>2,716</u>	<u>2,549</u>	<u>3,688</u>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營業紀錄期間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貴集團與股東之往來賬戶向股東結算的股息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為19,046,000港元、31,095,000港元及37,189,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40.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25、26、30、31、32、33、34及39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本年度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支付予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5披露。

(b)

關聯方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持有權益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之公司	購買設備	吳先生	60	277	347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擁有之公司	購買消費品	吳先生	2,256	2,045	2,202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購買設備	吳先生	2,145	485	535
共同董事及股東	維修及保養開支	吳先生	224	267	370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購買設備	吳先生	—	—	103
共同董事及股東	維修及保養開支	吳先生	—	—	73
董事及股東	已付租金	吳先生	360	360	450
董事	售車	吳玉群女士	—	—	473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車輛收購之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19,657	1,453	2,004
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添置之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	—	807

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貴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以代價約34,488,000港元出售兩項投資物業，令約7,0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7,078,000港元以代價約34,488,000港元成功出售。

43.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碧瑤清潔、碧瑤園藝及碧瑤蟲害分別產生5宗、7宗及6宗持續進行的索償，乃有關索償金額分別約為253,000港元、302,000港元及494,000港元的僱員工傷索償，當中碧瑤清潔、碧瑤園藝及碧瑤蟲害為被告，而原告人指稱彼等遭受工傷。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費用及開支超過保險免賠額的部分預期將由貴集團保單償付。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主要其後事項包括以下：

- (a)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吳玉群女士、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吳永全先生及張笑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賢先生、冼浩釗先生及羅家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乃說明倘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2及3)	
根據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96,683	45,660	142,343	0.36
根據發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	96,683	76,697	173,380	0.43

附註：

1.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8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20港元而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股份)及基於並無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3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支付。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0,343,000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及約為141,380,000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1.20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28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及0.35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1.20港元)。
4. 並無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鑑證報告**致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而僅供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基於的適用準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若建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本項工作中，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售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倘若於較早日期（為說明而選擇的日期）發生或進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保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呈報一致。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進行的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和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項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適當而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具有及可行使其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為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有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類決定或該類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均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時間按適當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適當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對於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彼等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前句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視為單獨的一類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或執行的事項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以及執行本公司可執行或批准的一切事項。

(iii) 離職補償或代價

根據細則，向任何在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在任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除外)，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兼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決定，惟條款須受細則規限。除根據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支付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以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

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不得因董事、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一職而剝奪其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及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涉及董事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曉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倘屬其他情況)於知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表決本身或其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提案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均相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提案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除非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一般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倘董事在任時間較酬勞期短，則僅可按在任時間所佔酬勞期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雜費。

倘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事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職務或受薪職務之在任或前任董事)及離職僱

員以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而設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於在職或離職僱員或彼等之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之外，向在職或離職僱員以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惟倘有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董事會須遵守相關條款或條件。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在預計僱員即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將行告退之董事(彼等另有協議則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擴充董事會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董事(惟相關董事有權就本身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承受之損失提出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無上限。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董事將辭呈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提交辭呈；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情況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所授權力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之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相關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同細則所有其他條文一樣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惟該等名冊不予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人事變動，須於其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修訂細則及本公司更名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款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金額及每股面值須為該決議案所規定者；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大於既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且在不損害既有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原則下，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或由董事決定賦予拆分股份持有人優先、遞延、合資格、特殊權利或特權或向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定面值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亦可決定拆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部分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須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對於續會，兩位股東親自出席（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可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對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一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獲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且須註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原因。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且（如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有的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如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

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有權投兩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了兩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據，且有權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擁有的權力(包括(若容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計一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作出的投票不會計入表決結果。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除法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准許者外，董事以外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及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存置賬目副本或當中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的所有隨附文件)副本與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發送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聘用、聘用條款、期限及職責無論如何均須符合細則條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呈報。本節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及議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為表決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知

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時任核數師(按照細則或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知者除外)發出。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會議通知期短於上文規定時間，只要：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則有關會議通知仍視作妥為發出。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換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至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文件可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

簽署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倘相關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及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的轉讓，而毋須陳述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轉讓文件已加蓋釐印(如適用)、僅有關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該人士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概不可超過整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相關條款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溢利當中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股息均須按已派發股息的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之有關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所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股東或因股份而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推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

者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僅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任何聯名持有人就應付相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的收據均有效。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特定種類之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內未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在獲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視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承擔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公司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倘若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收取股東願以貨幣或

貨幣等值形式預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的應計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相關股份將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按通知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包括沒收前就股份宣派而實際未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有關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自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外，股東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費用之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費用的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為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屬為表決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份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正式授權代表(經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根據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還是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賦予該等財產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並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負債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連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而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未兌現；(ii)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

示該股東在世；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擬出售股份的通知、刊登廣告以來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之較短日期)已過，且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述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即視為欠本公司前股東相同金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未必包羅所有相關限制或例外條文，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或有差異)的綜覽：

(a) 運營

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文件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還是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惟對於為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繳足

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公司僅可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針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徵求彼等事先同意。僅當同意更改權利的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達到指定比例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其權力。

(c) 購買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購入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考慮真誠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只要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為規定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而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並不違法。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首次以普通決議

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在建議付款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動用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否則違法。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視為已註銷。倘公司有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將本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視為本身的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所謂的行使該權利均無效。庫存股份概無於公司任何大會直接或間接投票的權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准許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控股公司之股份，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控股公司之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有償還能力，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賑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

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要求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公司沒有作出的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態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宗旨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下列各項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上述對本公司之承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帶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可能具有該類權利。

豁免公司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要求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將不時正式設立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股東總冊存置地地點。公司法並無要求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予公眾查閱。然而，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

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備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股東名冊(包括所有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倘屬有限期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存續期限屆滿、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營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公司倘自動清盤，則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酌情委任合資格人士臨時或非臨時擔任正式清盤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或獲准採取的行動須由全部還是任何一名或以上獲委任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籍人士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擔任聯席正式清盤人。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了結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須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盤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在不損害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與對銷索償權利及在所有後償協議的規

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了結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載明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事項，並在其後召開股東大會呈交該等賬目並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一屆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形式，向所有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在相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經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以相當於所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可入稟法院，表示待批准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不會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而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接獲有關通知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倘無證據顯示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以換取現金，同日再轉讓予吳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將原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以換取現金。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吳先生將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設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的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600,000,000股仍未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本附錄本節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

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且不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控股權改變。

除上文所述及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兩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a) Baguio Holding (BVI)

Baguio Hold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原始認購人)。

(b) Baguio Cleaning (BVI)

Baguio Clean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c) Baguio Pest (BVI)

Baguio Pest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d) Baguio Waste (BVI)

Baguio Waste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e) Tak Tai (BVI)

Tak Ta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f) Baguio Landscaping (BVI)

Baguio Landscap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載列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刻生效，並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生效；
- (b) 本公司增設各方面與既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的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的前提下，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ii)已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和採取使購股權生效所必要、應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199,999港元撥充資本，然後用於按面值繳足319,999,900股銷售股份，並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根據或由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權董事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的最早者屆滿；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的最早者屆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的重要步驟如下：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同日再轉讓予吳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原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ii) *Baguio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Holding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本公司。

(iii) *Baguio Cleaning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Cleaning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iv) *Baguio Pest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Pes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 *Baguio Waste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Waste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i) *Tak Tai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Tak Tai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ii)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Landscaping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再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iii)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始認購人吳先生。

(ix) 轉讓本公司予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x) 轉讓碧瑤綠色科技予 *Baguio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 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持碧瑤綠色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綠色科技成為*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i) 轉讓碧瑤清潔予 *Baguio Clean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碧瑤集團有限公司與*Baguio Cleaning (BVI)* 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及碧瑤集團有限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將所持碧瑤清潔7,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碧瑤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Cleaning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清潔成為Baguio Clean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i) 轉讓碧瑤園藝予Baguio Landscap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碧瑤清潔與Baguio Landscaping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及碧瑤清潔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將所持碧瑤園藝2股股份及1,999,998股股份(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Landscaping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園藝成為Baguio Landscap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ii) 轉讓碧瑤蟲害予Baguio Pest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Pest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碧瑤蟲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Pest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蟲害成為Baguio Pes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iv) 轉讓碧瑤廢物予Baguio Waste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Waste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碧瑤廢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Waste (BVI)。

轉讓完成後，碧瑤廢物成為Baguio Wast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 轉讓現代汽車予Baguio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吳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所訂買賣協議，吳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所持現代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完成後，現代汽車成為Baguio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 轉讓德泰予Tak Tai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根據世萌、保纖與Tak Tai (BVI)所訂買賣協議，世萌及保纖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將所持德泰607,500股股份及202,500股股份(相當於德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ak Tai (BVI)。

轉讓完成後，德泰成為Tak Ta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i) 轉讓 *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予 *Baguio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所訂重組協議，吳先生將 *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Baguio Holding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配發及發行 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轉讓完成後，*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成為 *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須悉數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日的最早者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能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亦可動用股本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應付的購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亦可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吳先生將所持 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 Baguio Landscaping (BVI)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換取(i)向吳先生的代名人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吳先生所持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不競爭契約；
- (c) 彌償保證契約；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碧瑤清潔	37、39、 40、44	香港	30132750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九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碧瑤清潔	31、37、 39、40、44	香港	30282893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碧瑤清潔	31、37、 39、40、44	香港	30280313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www.baguio.com.hk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釋義

在本節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或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行使價」	指	下面第(i)段所界定者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
「參與者限額」	指	下面第(vii)段所界定者
「計劃限額」	指	下面第(vi)段所界定者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	與購股權相關，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之款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屬於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予所選的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留任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有否最短持有期限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是否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價格（「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該等條款與購股權隨附的獎勵有助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 條件

該計劃須（其中包括）待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之貢獻而決定。

(iv) 認購股份的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a)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收市價；及

(bb) 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商議主題，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該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

(aa)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之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獲接納。本公司就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之要約應付1.00港元。

(vi) 股份最高數目

(aa) 在下文(bb)及(dd)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限額內。

(bb)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計劃限額可隨時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單獨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所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d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給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參與者限額〕。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於該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i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外，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且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亦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xii)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在獲授購股權時屬於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承授人倘因下列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a) 基於承授人身患惡疾或身故或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i)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ii)上文(ix)段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iii)董事會可能延長之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基於除上文(aa)段所列原因以外的理由，彼則可於(i)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ii)上文(ix)段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i)於上文(ix)段所述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或(ii)於本公司通知全面收購建議後的14日期間內(以最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aa) 上文(ix)段所述期間屆滿；
- (bb) 上文(xi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
- (cc) 上文(xiv)、(xv)或(xvi)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
-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違反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行為偏離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利益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以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ff) 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xii)段而註銷購股權；及
- (gg) 董事會按(xviii)段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不會因(xvii)段任何購股權失效而須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負責。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或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會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僅可在(vi)段所述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xi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以資本化發行、供股、重新分類、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應就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

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行使價、計劃限額及／或參與者限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惟：

-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總額)；
- (bb) 作出之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
-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dd) 須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寄發函件的補充指引)不時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經股東於較早前在股東大會終止則除外。

(xxi)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變更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期限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且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三年，惟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各執行董事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金(受根據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所釐定金額進行年度檢討及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批准規限)，按比例於各歷月最後一日支付。經計及本集團與執行董事的表現，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各財政年度亦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待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大多數董事酌情批准。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考慮應付彼等年薪或酌情花紅而舉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姓名	年度 基本薪金 (港元)
吳先生	1,944,000
吳玉群先生	1,344,000
吳永全先生	960,000
梁淑萍女士	840,000
陳淑娟女士	840,000
張笑珍女士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可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金，乃按比例於各歷月最後一日支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與執行董事或僱員一同享有酌情花紅、福利或其他利益。

姓名	年度 基本薪金 (港元)
冼浩釗先生	120,000
羅家熊博士	120,000
劉志賢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3.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b)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7,824,000港元作為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能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就(a)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或(b)吸引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支付任何款項。
- (d)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薪酬的安排。
- (e)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精力和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c) 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75%
陳淑娟女士	好倉	家族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好倉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吳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0,000,000	75%
陳淑娟女士	好倉	家族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5%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BVI))所持／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並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f)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節上文「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的任何財產索賠,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發生有關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合規失誤、延誤或問題,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條文而須支付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出、手續費、收票、索賠、損害補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罰金(「費用」)提供彌償保證。

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約為3.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照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當日為止。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所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售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任何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和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處罰條文則除外)。

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股東名冊分冊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登記，而或不會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b) 香港**(i) 溢利**

於香港銷售股份等財產所得資本收益毋須納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向法團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向未註冊成立法團的業務徵收的稅率為15%。於聯交所銷售股份所獲收益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須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就此而言，股份視為香港財產。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則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因提交或同意認購或督促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
- (i) 營業紀錄期間之後並無任何重大發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並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及
 - (iv)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更不會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集團旗下無任何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則以本售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15.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為 20,000,000 股。

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aguio Green Holding (BVI)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視為有意出售銷售股份。除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起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備查文件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
- (e)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本售股章程所述若干聲明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及
- (k)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